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藍山金融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36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藍山金融
BLUEMOUNT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降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發。

決定投資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情況發生後，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018年1月11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於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發一份公告。

	2018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1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1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1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月24日(星期三)
根據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附註6至9)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5至8及10).....	1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 倘香港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經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共識，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者相同。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寄發退款支票。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可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就股份發售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

預期時間表

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根據股份發售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ims512.com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8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3
監管概覽	6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1
業務	80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0
主要股東.....	137
股本.....	139
財務資料.....	1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0
包銷.....	20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專門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就收益而言，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1%。我們有能力設計及訂製將安裝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的LED照明裝置，以實現高性能的照明效果。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理解讓我們能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提供度身訂造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為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0.1%，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增加11.4%。而毛利分別為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7.7%，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減少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50多個城市為逾15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例如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麗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的亞洲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或服務。

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以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其次為銷售影音系統。

銷售LED照明裝置

我們目前一般銷售供零售店室內使用的LED照明裝置。銷售LED照明裝置業務主要包括根據每個獨立項目的特定需求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及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作為已有逾八年歷史的LED照明產品供應商，期間充分利用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並發展所累積的工程專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的生產。供零售店室內使用的LED照明裝置由總承判商安裝。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目前僅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幕牆指店舖正面。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LED照明系統設計、LED照明裝置設計及供應、實地項目管理及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負責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僱用自家設計師及工程師處理項目中技術較為精密的部分。項目的安裝工程一般由分包商完成。我們進行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與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其建築師、總承判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獨立的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而非應客戶要求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能提供概念設計、項目介紹、技術諮詢、實地檢驗實體模型、協調會議及

概 要

系統切換等服務。我們亦為我們建立的LED照明系統於保修期屆滿後提供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亦銷售影音系統，包括語音／視像會議系統、投影系統、公共廣播系統、聲音掩蔽系統及中央控制系統。過往，我們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大部分收益。自2005年起，我們開始專注於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儘管我們擬於日後按照客戶訂單繼續銷售影音系統，我們預計銷售影音系統將不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

定價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價利潤編製報價。我們一般經計及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預計所需人力、項目工期、零部件成本、分包成本，以及基於過往項目客戶可接受的服務價格範圍而釐定溢價。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質量，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磋商相對穩定的溢價利潤。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或其總承判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45.4%、44.6%及50.2%，而向按訂約方劃分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收益約12.9%、11.5%及15.5%。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向我們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最大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21.8%、50.0%及34.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按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劃分的收益」一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客戶總數為122名，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客戶總數則為83名。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五大客戶已與我們有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裝置及消耗品製造商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的生產。分包商負責安裝工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約47.4%、65.0%及82.1%，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2.9%、22.7%及5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逾2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團隊。一般而言，就相同零部件或分包工程而言，我們擁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人選，因此，我們採購零部件或分包工程時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或分包商。管理層根據所提供的零部件及服務質量、定價及生產計劃持續檢討及更新該供應商及分包商團隊。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且訂單乃根據項目計劃按訂單基準下達。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逾五年的長期關係。多年來，我們與彼等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團隊由五名僱員組成，並由行政總裁談先生領導。談先生一般負責維繫客戶關係及掌握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而銷售團隊主要負責維繫日常客戶關係。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亦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面，並到訪其總部收集回饋意見。我們亦不時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建築師、設計師及總承判商接獲轉介。此外，我們亦參與世界各地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LVMH為其舉薦的供應商籌辦的展覽會。

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於香港、亞太及全球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零售品牌通常根據產品質量、相關經驗、技術專業知識、新產品創新、價格及客戶服務表現評估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歸因於以下優勢：(i)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度身訂造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ii)與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時尚品牌的長期穩固合作關係；(iii)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合作關係；(iv)良好的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v)創新及訂製的LED解決方案供應商；及(vi)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竭力的管理團隊。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亞洲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地位：(i)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ii)通過探尋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的機遇鞏固我們於亞洲的市場地位；(iii)增強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iv)繼續維持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以及(v)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活動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可能未能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ii)我們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iii)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安裝工程；(iv)倘我們提交報價後零部件及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有所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大幅減少；(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業務策略；及(vi)我們於中國經營自家工廠的管理經驗有限，而我們成功經營新工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倘我們未能經營新工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

股份發售完成後，談先生(透過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本集團75.0%全部已發行股本(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各節。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的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126	67,443	16,605	18,515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5,993)	(9,089)
毛利.....	23,191	38,883	10,612	9,426
其他收入.....	75	358	20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	1,448	(1)	22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4,786)	(5,422)
融資成本.....	—	—	—	(32)
上市開支.....	—	(4,123)	—	(6,3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41	20,855	6,028	(2,348)
所得稅開支.....	(1,267)	(4,428)	(934)	(1,121)
年內溢利／(虧損).....	6,474	16,427	5,094	(3,469)
其他全面收入.....	—	(85)	1	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74	16,342	5,095	(3,345)

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345	55.4	51,037	75.7	10,914	65.7	18,257	98.6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36	30.5	10,583	15.7	4,194	25.3	—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4.7	1,388	2.0	472	2.8	258	1.4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9.4	4,435	6.6	1,025	6.2	—	—
總計.....	42,126	100.0	67,443	100.0	16,605	100.0	18,515	100.0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增加25.3百萬港元或6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因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LED照明裝置訂單數目增加而增加27.7百萬港元。需求增加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提高，以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品牌將重點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設施裝置。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6.6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創恒於2015年9月於中國成立，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平台。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深圳創恒產生收益7.0百萬港元。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 影音系統	總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12,673	7,165	1,225	2,128	23,191
毛利率.....	54.3%	55.8%	62.2%	53.5%	55.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28,619	7,850	629	1,785	38,883
毛利率.....	56.1%	74.2%	45.3%	40.2%	57.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7,213	2,878	211	310	10,612
毛利率.....	66.1%	68.6%	44.7%	30.2%	63.9%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	9,305	—	121	—	9,426
毛利率.....	51.0%	—	46.9%	—	50.9%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增加15.7百萬港元或6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因客戶環保意識提高而增加，令LED照明裝置訂單增加，以致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6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於中國開展業務後向中國政府繳納17%增值稅，最終降低毛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7.7%，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55.1%輕微增加。增幅主要由於三個項目規模較大而收取的價格更高，令我們使用數量相應增加的資源時取得更高毛利，以致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50.9%，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63.9%減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兩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若干商店需要翻新或更改商店概念，由於我們資源有限，我們收取較高費用，因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整體毛利率為66.1%。倘並無有關因素，毛利率則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低。此外，我們就於中國銷售向中國政府繳納17%增值稅，進一步降低毛利率。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152.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6.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15.4%及24.4%。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加及管理層更佳控制成本保持行政開支於相若水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淨虧損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純利6.0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5.1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168.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後虧損3.5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

概 要

所得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下降。儘管收益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1.9百萬港元，由於(i)我們須就中國的銷售額增加向中國政府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以致毛利減少1.2百萬港元；以及(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錄得毛利率約68.6%)，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9%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0.9%。倘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將獲得溢利2.9百萬港元。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8	583	864
流動資產.....	28,768	50,292	47,273
流動負債.....	14,844	39,791	40,336
流動資產淨額.....	<u>13,924</u>	<u>10,501</u>	<u>6,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52</u>	<u>11,084</u>	<u>7,801</u>
非流動負債.....	299	289	351
資產淨額.....	<u>14,453</u>	<u>10,795</u>	<u>7,450</u>
權益總額.....	<u>14,453</u>	<u>10,795</u>	<u>7,450</u>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1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6.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而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支付期內上市開支。

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3	19,384	10,145	(5,5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	996	(7,106)	(3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9)	(4,500)	97	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227</u>	<u>15,880</u>	<u>3,136</u>	<u>(4,292)</u>
匯率變動影響.....	—	(63)	1	5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11</u>	<u>15,938</u>	<u>15,938</u>	<u>31,75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38</u>	<u>31,755</u>	<u>19,075</u>	<u>27,513</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5.1%	57.7%	50.9%
純利率 ⁽²⁾	15.4%	24.4%	淨虧損
權益回報率 ⁽³⁾	44.8%	152.2%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9%	32.3%	淨虧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9	1.3	1.2
速動比率 ⁽⁶⁾	1.9	1.2	1.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22.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溢利／虧損總淨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有關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2.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及因宣派中期股息導致權益減少。倘撇除期內虧損的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將約38.7%。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9%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倘撇除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將約6.0%。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並輕微下降至2017年7月31日的1.2。基於上述相同理由，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2及2017年7月31日的1.1。

由於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2017年7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22.7%，原因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銀行借貸1.7百萬港元。

積壓合約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完成477個、559個及233個LED照明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共有39個合約總額約4.4百萬港元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D照明項目的變動。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由2017年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期初項目數量	5	29	46	66
新合約數量.....	501	576	253	336
減：已完成合約	(477)	(559)	(233)	(363)
期末項目數量	29	46	66	39

監管不合規事項

我們有若干過往違規事件，包括涉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監管合規—違規事項」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於亞洲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336個合約總額約24.8百萬港元的項目，並已完成363個已確認收益約28.4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大部分已完成項目均與銷售LED照明裝置有關。尤其我們於香港獲授一個項目及於中國擁有一個潛在項目。上文披露的潛在項目未必會落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一節。

為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增加手頭項目的財務資源，我們於2017年4月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最多1.92百萬港元，其已於2017年9月中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28.1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6.5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結餘約11.1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僅作參考用途，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其中15.0百萬港元於2017年8月及2017年11月結付，而餘下5.0百萬港元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概 要

董事可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概不保證將於上市後任何年度宣派及分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於LED行業營運逾12年及本集團有意繼續增長及擴大。下列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i)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透過於上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ii)滿足我們於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就有關擴展業務策略、設立自家工廠、增強實力及提升競爭力方面對營運資金持續的需要;(iii)提高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形象、市場地位及聲譽,以贏取我們的全球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供應商客戶的信賴;及(iv)提高僱員獎勵及承擔。為提供額外獎勵,我們亦已向僱員實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約28.1百萬港元,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本身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46.9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主要按以下方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14.5百萬港元,即約30.9%將用於設立自家工廠,以支援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相信設立自家工廠能讓我們監控LED照明裝置的質量,減低對供應商的依賴,擴展我們市場份額並鞏固市場地位,獲取部分當前供應商賺取的毛利率,以及透過生產規模經濟減低成本;
- 約5.9百萬港元,即約12.6%將用於為香港辦事處招聘於照明設計、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
- 約17.9百萬港元,即約38.2%將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收購(i)一名以中國為基地,具備安裝LED照明產品的相關資格的供應商或承判商;(ii)一間以中國為基地、專門供應技術零部件及具備生產及銷售該等零部件的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的公司;及/或(iii)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照明顧問或設計公司;
- 約5.1百萬港元,即約10.9%將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升級存貨系統),以整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控制成本;
- 約2.6百萬港元,即約5.5%將用於擴建及升級車間及香港辦事處;及
- 約0.9百萬港元,即約1.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文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配置上述將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概 要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¹⁾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¹⁾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0.2	1.1	1.1	1.1	—	3.5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	2.0	2.9	1.4	—	6.3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3D打印機及 檢測設備.....	—	3.7	—	—	—	3.7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0.5	0.5	—	—	—	1.0
小計.....	0.7	7.3	4.0	2.5	—	14.5
招聘高素質員工.....	0.5	1.3	1.6	1.8	0.7	5.9
尋求合適的收購.....	—	0.2	17.7	—	—	17.9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5	1.5	2.1	—	—	5.1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3	—	1.3	—	—	2.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9	—	—	—	—	0.9
總計.....	4.9	10.3	26.7	4.3	0.7	46.9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我們於中國經營自家工廠的管理經驗有限，而我們成功經營新工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倘我們未能經營自家工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設立自家工廠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後的市值	2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每股發售價.....	0.20港元至0.4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0.0419港元至0.0877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自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7年7月31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中國的銷售額須繳納17%增值稅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財務及交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上市開支及有關收益減少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即「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亞太地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亞太地區」的提述涵蓋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有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麗概念」	指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麗照明」	指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749,999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9,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及一般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楊先生、談先生、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創2015」	指	創2015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於2018年1月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ght Dimensions」	指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為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進行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的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釋 義

「Garage Investment」	指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Garage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所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其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MS 512」	指	IMS 512 Limited（前稱IMS Communication Limited），一間於2003年4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MS Contracting」	指	IMS Contracting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楊竣博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指	LVMH集團(LVMH Group)其中一間集團公司旗下的一個知名時裝及奢侈品零售商品牌
「LVMH」	指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一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法國跨國奢侈品集團
「LVMH集團」 (LVMH Group)	指	奢侈品業內一個世界知名的時裝集團，由多間知名時裝及奢侈品零售商品牌的集團公司組成，包括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麗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採納並立即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MISG Investment」	指	MIS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S Technology Project」	指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前稱和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ISG Investmen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指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前稱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一間於1998年4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2000年12月於香港推行的計劃，旨在幫助老化勞動人口為其退休生活作準備
「Cheung先生」	指	Cheung Lap Shun先生，本集團於香港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及股東
「談先生」	指	談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援騰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股份不高於每股0.4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20港元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倘股份發售的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

釋 義

		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初始發售量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Pangaea」	指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香港選定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得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發售量調整權所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另行議定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所發行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深圳創恒」	指	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創2015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股東」	指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5%以上但少於10%權益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企業所得稅風險的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佔有範圍，以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1933)》(修訂本)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用詞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3D」	指	三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於若干期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使用電腦作為主要控制者按精確指令操作一組機器的自動操作方式
「顯色指數」	指	顯色指數，一種計量光源準確顯示物體真實顏色的方法，透過與理想或自然光源對比，在某一光源下顯示的顏色。該指數的計量範圍介乎零至100，最高值表明在該光源下顯示的顏色與在理想或自然光源下顯示的顏色相同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透過准許實時共享共用數據及慣例整合業務程序及功能的綜合軟件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高低溫試驗箱」	指	一組特製自動調節溫度及濕度的機器，用以精確地模擬不同環境下的氣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半導體光源
「光譜儀」	指	一組光學科學儀器，分解光線為一系列單獨的顏色，或稱光譜線，用作光譜分析，以光的波長或頻率的函數顯示光的強度。偏折的光線由稜鏡折射或繞射光柵繞射產生
「電壓」	指	電動勢或電位差，用伏特表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尤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有關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未來行業發展、未來主要市場的一般經濟發展使用「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可能」、「應該」、「應」及「將」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措詞。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及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限制，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為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一般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受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限制，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鑒於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進行股份投資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失，且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降，並可能對閣下造成全部或部分投資損失。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業務以項目為本及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可能未能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我們的主要業務(銷售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均以項目為本。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授予以項目為本及屬非經常性性質的合約。我們須不時提交新的合約報價，並須承擔未來可能無法自相同客戶取得合約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挽留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持續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均透過(其中包括)評估候選人的行業專長及聲譽以選取服務供應商。該等評估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不保證我們將根據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評估標準獲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我們預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完成LED照明裝置項目或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極端惡劣天氣、零部件及勞工的短缺及成本上漲、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要求的設計出現無法預期的額外改變或由於技術需要、與分包商的爭議、意外事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預知問題或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完工進度延誤或成本超支，或甚至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單方面終止項目。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預計。此外，倘出現任何無法按照規格及質量標準及時完成的項目，可能會導致爭議、合約終止、負債及/或低於有關項目的預期回報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安裝工程。

過往我們依賴分包商並預期繼續依賴其完成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安裝工作。我們已建立分包商的甄選及管理體系，包括定期更新認可的分包商名單及維持項目經理對分包商工作質量及進度的檢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如監管我們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進行外判時，未必有認可的分包商可供即時聘用。倘我們無法聘請認可且合格的分包商，我們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

風險因素

甚至不能完成項目。倘分包商要求我們支付的金額超出我們的預計，我們可能就該等合約蒙受損失。倘分包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的項目受延誤或我們須負擔比預期更高的價格，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合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賠償申索。

倘我們提交報價後零部件及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有所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大幅減少。

零部件及分包成本佔直接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零部件及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分別約13.9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73.4%、82.4%、76.9%及87.6%。我們根據對預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及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及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項目投標或初步建議時的溢價差額而編製報價。然而，實際零部件及分包成本於直至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正式協議並獲授予合約後，方可確定。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零部件及分包成本於未來的有關期間內並不會出現任何波動，而倘發生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業務策略。

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競爭主要基於價格、技術、質量及整體客戶服務。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越來越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其中包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現有業務開拓新市場、擴大研發團隊及挑選尋求收購。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行我們的策略，或根本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自家工廠的管理經驗有限，而我們成功經營新工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倘我們未能經營新工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動用約14.5百萬港元(或約30.9%)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供應LED照明系統的業務，包括(i)於中國廣東省新設立一間自家經營工廠及員工宿舍；(ii)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iii)招聘擁有於工廠工作相關經驗的新員工；及(iv)翻新工廠。我們擬將新工廠專注於製造標準LED照明裝置及訂製LED照明裝置，新工廠將有大量高質素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 險 因 素

為此，我們成功經營新工廠以減低成本及改善產品質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

- 於中國經營自家LED照明裝置工廠的管理經驗有限。概不保證執行董事談先生及楊先生能有效運用彼等於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工作逾12年的經驗及多年與LED照明系統供應商合作所累積的經驗，於中國經營自家LED照明裝置工廠；
- 與工廠及員工宿舍裝修相關及／或因不同因素(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例如：相關承判商的質素、就製造設備及部件與供應商的問題及設備失靈及故障)而安裝相關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延誤及成本超支；
- 我們有效經營新工廠以符合客戶規定的時間、成本及生產要求的能力；
- 我們及時取得足夠零部件及部件供應以製造標準LED照明裝置及訂製LED照明裝置的能力；
- 新聘請於新工廠工作的員工的能力及技巧；及
- 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製造標準LED照明裝置及訂製LED照明裝置。

倘我們遇到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收回與設立新工廠相關投資的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長或甚至不能收回，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員工。

我們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技術嫻熟的及合資格員工，包括具備必要的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執行董事對我們非常重要。執行董事談先生及楊先生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效力，並於香港LED照明行業工作逾12年。因此，我們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所提供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及技術達標的員工可能會離任或我們可能隨時終止其僱傭。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挽留管理人員及技術嫻熟員工，或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尋找合適或資歷相若的人員取替有關員工。此外，倘我們任何管理人員或技術嫻熟的員工離任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我們失去任何管理人員及技術嫻熟的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收益及毛利率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1%，

風險因素

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增加11.4%。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67.7%，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減少11.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4.3%及55.8%，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6.1%及74.2%。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66.1%及68.6%，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51.0%及零。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只分析我們過往的表現。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同外在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零售店的規模和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設計規格。因此，我們各項目所帶來的收益可能不時有所不同。此外，收費及毛利率亦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其中包括)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資本開支計劃、工程訂單及合約條款、工程訂單或合約的執行效率、我們按預期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的能力及一般市場狀況。因此，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業務的收入流未必固定。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載的風險限制。因此，我們過往表現並無任何必然的正面含意，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受到釐定報價表時估計成本的準確程度、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變動及定價策略等因素影響，毛利率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內出現波動。此外，於2016年12月於中國開展業務後，我們須繼續就銷LED售照明裝置繳納17%增值稅，最終將隨中國的銷售增加而降低毛利。概不保證未來的毛利率將不會出現波動。

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及現金流出。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然而，於2017年7月31日，賬齡三個月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8.0百萬港元，佔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8.2%。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若干程度或會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2.1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2.3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

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出現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或出現經營活動所得現

風險因素

金淨額流出的時期。倘我們未能改善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及／或客戶嚴重延誤付款或未能及時結付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因客戶延誤及／或拖欠進度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然而，開展項目後，我們須承擔不同成本，包括(i)零部件採購成本；(ii)支付僱員薪金；及(iii)支付分包商費用。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性取決於客戶是否迅速作出進度付款。有關進度付款各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管理」一節。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1.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39.1%、30.8%及29.2%。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97.7天、72.3天及96.5天。有關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議定的信貸期內收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根本未能收回有關款項。此外，我們與客戶可能就於特定期間妥善進行的工程質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有權收取相應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我們亦可能需要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更長的時間收回付款，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未能一直名列於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可能導致向若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銷售額減少。

我們過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名列於多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已就選用及管理其供應商建立系統，並將定期審視及評估其供應商。然而，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監察員工表現及或未能保持產品及／或服務一貫的質量標準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預期的標準。倘我們就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訂明所需的產品及／或服務，我們或須糾正問題或改善我們的產品／服務，因而可能造成項目延誤或令成本較預期高，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的表現並不符合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有機會面臨訴訟及賠償申索，或甚至令我們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上除名，最終導致向若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銷售額減少。

於網上購買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產品及透過網上購物平台於網上購買該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競爭者的產品或減少我們的溢利。

電子商務於過去十年急速增長。奢侈品商品現可向第三方網上零售商或直接於品牌的網上平台購買。鑒於上文所述，客戶或會減少對實體店的依賴或暫停其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全球經營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全球客源，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例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我們亦不時為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國際業務受若干固有風險限制，包括：

- 面對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動狀況；
- 法例、規例、貿易或貨幣或財務政策的變動；
- 面對利率及外幣匯率的波動及通脹率的變動；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貿易壁壘；
- 執行協議、收回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的困難；
- 收益回流的限制，包括匯款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 投資限制或規定；
- 進出口限制；及
- 符合適用的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由於業務屬全球性質，我們可能須分配適當的人手監管持續合規事宜。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政治事件、本地或國際恐怖主義事件及敵對行動或由於自然或核災害、公共衛生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問題的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業務的連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不時重大的商業或合約糾紛。一般而言，申索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保修索償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其他爭議、知識產權事項、人身傷害申索、環境問題、稅務事項及僱傭事項。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該等訴訟及申索將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過往曾涉及若干違規事件，包括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若干法定規定。倘經定罪，我們可能亦須遭受處罰，包括潛在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概不保證相

風 險 因 素

關機構將不會向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採取任何有關執法行動及控股股東未能根據彌償契據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我們可能須支付若干罰款。此外，概不保證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過往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項」一節。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潛在項目指潛在項目的估計總數，而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出但未被退回的項目報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節。

潛在項目的價值並非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的計量方式及未必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潛在項目乃基於假設我們發出的相關報價將按照報價條款落實及獲授的相關合約將獲貫徹執行。倘(i)於我們報價後，倘任何潛在客戶決定不委聘我們負責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或LED照明裝置；或(ii)報價條款出現後續變動或重新磋商服務費，潛在項目價值將會有所變動。終止或修訂任何一個或以上項目可能對潛在項目造成重大及直接影響。概不保證估計潛在項目價值可及時悉數兌現或根本無法兌現，或(倘兌現)相關潛在項目價值將按預期產生溢利。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呈列的潛在項目資料作為未來盈利或表現的指標。

我們面臨與保修索償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就銷售LED照明裝置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期內會就因正常使用所導致的損毀提供後備裝置。至於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一般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並會於出現與產品相關的問題時提供實地檢查及解決辦法。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或供應商提供的裝置有問題，我們將要求該等分包商或供應商糾正該等問題。然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分包商或供應商將能按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要求糾正問題。倘客戶因產品責任或就工程有關的任何違約或失誤而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我們可能會於糾正該等問題或處理該等申索時產生重大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保修開支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撥回之前已撥備的保修開支31,000港元。

風 險 因 素

香港社會、政治、經濟格局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非常取決於香港的社會、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約38.4%、49.3%及9.1%來自香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倘該等政治安排有任何變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服務需求主要與新推出的奢侈品零售店的數量有關，而奢侈品零售店的數量則受到香港零售額水平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受到香港零售消費的波動影響。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對香港的零售消費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香港的其他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其中包括：(i)地方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ii)暴動、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或(iii)對材料供應造成干擾的運輸系統故障，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奢侈品零售表現，彼等可能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再次爆發、其他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前景。

大部分客戶為世界知名的奢侈品品牌或其總承判商。近年來，亞太地區及其他主要經濟區的經濟增長放緩及歐洲經濟復甦疲乏，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來自零售銷售市場及訪港旅客的整體購物的收益下降，尤其奢侈品的收益。本地或全球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進一步惡化可能會降低對奢侈品的需求，這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擴展計劃將造成負面影響。倘奢侈品零售行業未來經歷衰退，我們將面臨需要降低收費以維持競爭力的風險，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國家包括南韓、墨西哥、美國及日本容易遭受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等流行病的影響，這可能會嚴重損害該等國家各自的本土經濟及全球整體經濟。倘該等流行病於香港或我們已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城市爆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颱風、水災及地震)、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可能導致全球或地區的經濟不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派付股息。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除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外，概無重大業務或重要資產。我

風險因素

們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所有業務經營。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現金流的產生及其透過股息或其他方法提供可用現金的能力。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2015年9月成立深圳創恒，旨在開拓中國LED照明業務。我們預期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風險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依據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先例對裁定法律案件的價值有限。中國政府於1979年開始頒佈全面規管整體經濟事務的法律及規例體系，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並經常發生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降低我們所適用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未來可能出現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有關變動調整經營，從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各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狀況。儘管過去20年中國經濟於地域及經濟各領域的增長不平均。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不同的政治及經濟措施，其中若干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香港的零售消費(尤其奢侈品零售)的增長有所放緩，部分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反貪腐措施使我們的工程需求受到不利的影響。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採取相若的政策、規例及措施，這可能對我們日後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就不時可能生效的新政策、規例及措施調整經營，或有關政策變動干擾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上市，可能會按初始發售價折扣後進行買賣。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未公開上市，我們未能預料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意欲的程度。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而釐定，並不表示將為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通行的價格。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股份。

我們或未能發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未曾於任何市場買賣。股份發售後，股份或未能開發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流通及活躍的交易市場的價格波動通常較小，使進行投資者購買及銷

風 險 因 素

售訂單的效率更高。由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變動。倘股份的市價下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股份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造成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迅速大幅虧損。

股份的市價可能極不穩定，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股份的交易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導致價格大幅變動。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價格或交易量波動的若干因素包括：

- 經營業績變動；
- 未能符合預期市場盈利；
- 主要人員離任；
- 對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影響我們業務的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不同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執行該等法例及規例，或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公告；
- 訴訟及政府調查；及
- 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75.0%的股份。因此，由於控股股東擁有股本的控股權，控股股東將能通過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其他重大事項施加重大影響，例如董事選舉、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安排、與另一實體機構的併購、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發行證券、調整資本架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且彼等可根據本身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有權防止或改變對我們的控制權。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股份現行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可供銷售的股份可能會降低股份的市價。

我們未來可能會發行其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發行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對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可能會降低股份的市價，這亦可能損害我們通過出售證券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面臨保障權益的困難，且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保障有所不同。

企業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條文及現存的司法先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方式可能與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償方式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及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與經營行業有關的數據(部分)來自各種出版刊物、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與行業相關的來源及我們所委託且由獨立市場研究代理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複製出版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均無就該等準確性或來自政府官方出版刊物、行業相關來源及市場研究報告的任何其他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可能不完整或未有更新事實及統計數據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出版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有缺陷或屬無效或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存有差異，政府官方出版刊物、行業相關來源及市場研究報告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作不同期間的比較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統計數據。此外，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於其他情況下按相同基準載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

我們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截然不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均基於各種假設。我們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截然不同。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屬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閣下不應在忽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的媒體報導所述任何特定的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可能出現於本招股章程並未披露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新聞資料及媒體報導。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新聞報導、任何未來新聞報導、任何重複提述、闡述或衍生報導均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來自彼等或經彼等授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均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媒體發放的任何有關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且並無就其中所載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達成協議方能作實。有關股份發售的股份發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鑒於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於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於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傳閱作邀請招攬要約用途。擁有本招股章程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等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惟當中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除本公司另有界定者，有關股份的股息將根據細則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倘為聯合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已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作參考用途。

數額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當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之間兌換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7513港元、1.00港元兌人民幣1.1295元及1.00歐元兌8.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歐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或約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8136。我們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壁屋35號 地下及1樓	英國
楊援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A座 4樓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95號 殷樺花園 1座16樓A室	英國
夏耀榮先生	香港 九龍將軍澳 寶寧路25號 富寧花園6座 4樓E室	中國
李惠信醫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摘星樓 13座1樓0173室	中國

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至05室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香港法律：

楊竣博先生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2-23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
與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作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5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8樓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8樓1室
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堅尼地城 龍華街20號 觀龍樓 1座 26樓B室
授權代表(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談一鳴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壁屋35號 地下及1樓 楊援騰先生 香港 鯉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A座 4樓4室
審核委員會	朱賢淦先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李惠信醫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惠信醫生(主席)
夏耀榮先生
談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耀榮先生(主席)
朱賢淦先生
李惠信醫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其在於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1年至2021年期間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19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業務，一直覆蓋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裝修工程、翻新、改建及加建行業的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由於我們相信，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而二手研究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固有研究數據庫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歷史數據並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因此，董事確信，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成分。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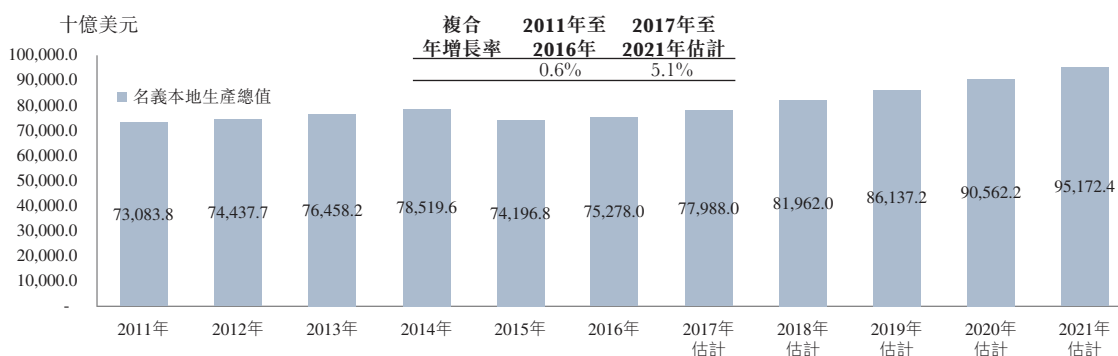
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全球、亞洲及香港各自經濟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以及於預測期間的全球、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此外，根據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預測全球、亞洲及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將有所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用於品牌建設的智能照明、LED照明與智能建築設施的整合及環保意識的提高。

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全球名義生產總值

在全球經濟復甦的驅動及主要經濟體財政及貨幣刺激的支持下，全球名義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730,838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0.6%增加至2016年的752,780億美元。於預測期間，全球名義生產總值預期由2017年的779,880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951,724億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5.1%。正面的經濟預測得到新興市場經濟逐步改善所支持。

全球名義生產總值(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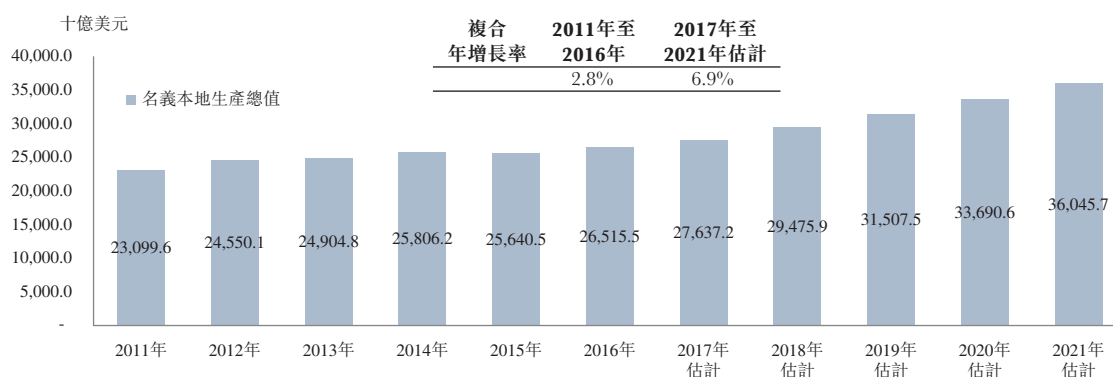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太地區名義生產總值

亞洲帶動全球經濟，亞太地區名義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230,996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2.8%穩定增加至2016年的265,155億美元。預期亞太地區名義生產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加至2021年的360,457億美元。該增長估計反映預測本地需求上漲，並將成為大部分區內活動的主要推動力。

行業概覽

亞太地區名義生產總值(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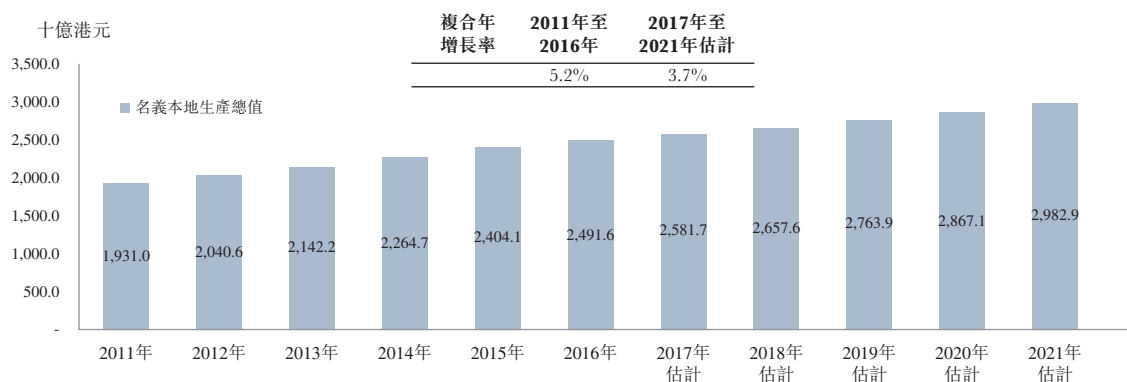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2011年至2016年間穩定增長，此乃由於經濟表現明顯改善及本地需求加強，以及勞動市場接近全面就業。於2016年，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達24,9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由於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加至2021年的29,829億港元，增幅水平相對平穩。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奢侈品零售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零售涉及透過多個銷售分銷渠道(例如電子商務平台、百貨公司、獨立零售店舖及購物商場)向客戶銷售消費品或服務以賺取溢利的過程。零售市場的級別可分為大眾市場及奢侈品市場。

奢侈品行業可分為兩種產品類別：珠寶及時裝。奢侈品分部的品牌的特色為獨家分銷、悠久歷史及以高昂價格於其各自類別出售優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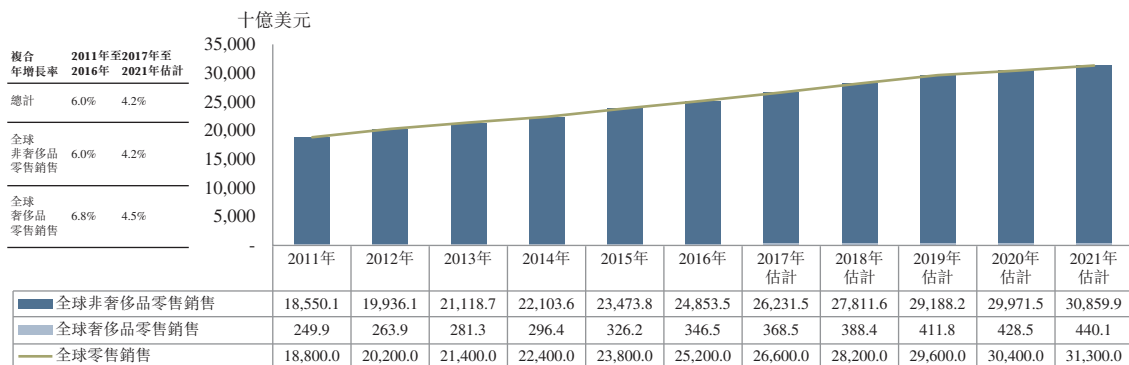
珠寶一般指黃金產品、以白金或K金鑲嵌的寶石首飾及鑽石產品。珠寶系列以產品設計、質量及價值、信譽以及真確性為重點。時裝包括皮革、配飾及鞋履、服裝、香水及化妝品。享負盛名及以富裕人口為目標的品牌通常會歸類為奢侈品時裝。

行業概覽

全球零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於過往期間零售商一直於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受全球經濟推動。全球零售市場於2016年達到252,000億美元，自2011年起錄得複合年增長率6.0%。隨著全球經濟表現穩定，預期全球零售市場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2%攀升至2021年的313,000億美元。隨著全球經濟平穩發展，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錄得正額增長，由2011年的2,499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8%增加至3,465億美元。受全球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所推動，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4,401億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全球零售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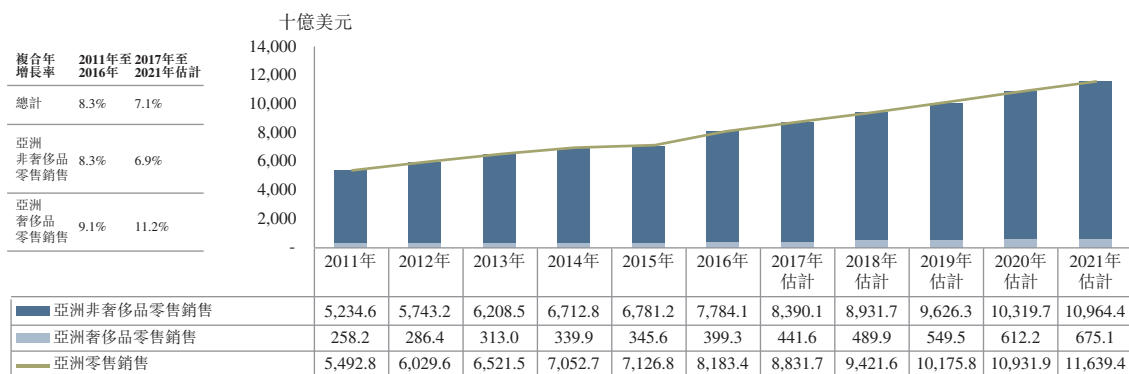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零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亞洲市場一直為全球零售銷售的增長動力。亞洲零售市場於2016年達到81,834億美元，自2011年起錄得複合年增長率8.3%。該地區的持續經濟增長繼續支持奢侈品零售銷售的增長，並於2011年至2016年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1%。預期亞洲零售市場由2017年的88,317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加至2021年的116,394億美元。預測奢侈品零售市場表現將較整體零售市場優勝，並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1.2%增加至2021年的6,751億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亞洲零售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零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零售一直為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零售銷售由2011年的464,395.2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5.2%持續增加至2016年的597,181.3百萬港元。在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經濟增長的支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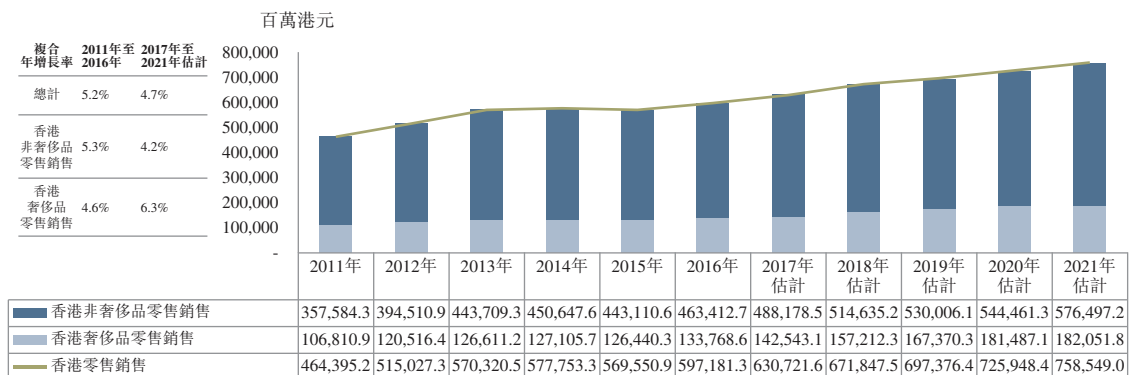
下，預期香港零售銷售將於2021年攀升至758,549.0百萬港元。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由2011年的106,810.9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為4.6%穩定增加至2016年的133,768.6百萬港元。在正面經濟增長的支持下，預測香港奢侈品零售銷售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加至2021年的182,051.8百萬港元。

零售裝修市場概覽

零售裝修一般指於零售店舖內進行裝修工程，尤其包括石材及大理石裝修工程、製圖、間隔、木材工程、大理石工程、石材工程、油漆、木工及細木工工程、鋪地毯、抹灰工程、鋼鐵及金屬工程、安裝排水系統及設置貨倉、配件、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油漆工程及貼牆紙，以及安裝裝飾照明，例如幕牆及室內裝置。

奢侈品零售裝修指裝修服務，對象尤其為優質商品的實體零售店舖。於本報告的範圍內，奢侈品零售裝修專指佈局設計服務、木器／傢俱製作、展櫃製作、幕牆工程及室內裝置，以及照明解決方案。

按分部劃分的香港零售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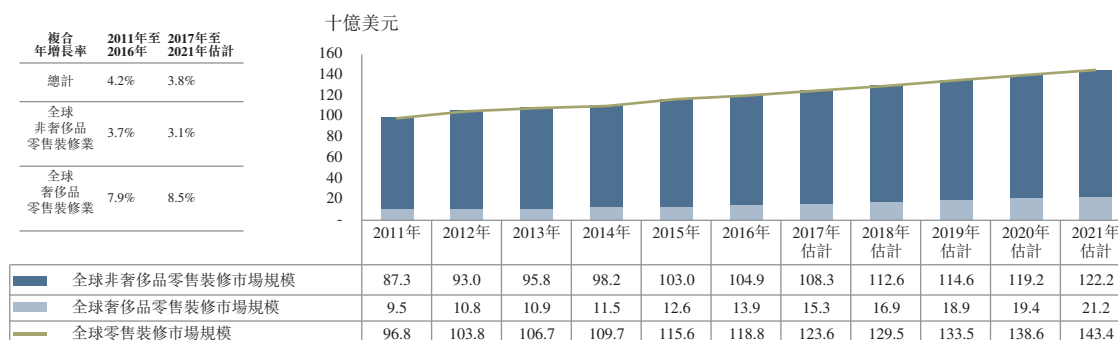
全球零售裝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受零售業逐步增長所帶動，全球零售裝修市場由2011年的968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2%穩定增加至2016年的1,188億美元。預期零售裝修將繼續支持零售業增長，並與其發展步伐同步。預測全球零售裝修市場將自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3.8%增加至2021年的1,434億美元。

全球奢侈品零售裝修市場由2011年的95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加至2016年的139億美元，並估計全球奢侈品零售裝修市場將跟隨奢侈品市場表現的增長步伐，可能按複合年增長率8.5%增加至2021年的212億美元。

行業概覽

按分部劃分的全球零售裝修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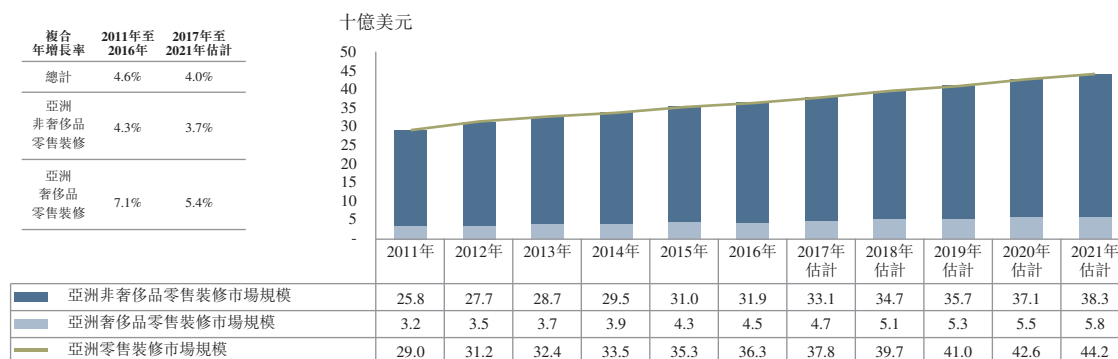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零售裝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在平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的推動下，亞洲零售裝修市場錄得快速增長，由2011年的290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至2016年的363億美元。預測亞洲零售裝修市場將自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加至2021年的442億美元。亞洲零售裝修市場的增長得到奢侈品零售裝修的快速發展的支持，於2011年至2016年間，奢侈品零售裝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4%攀升至58億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亞洲零售裝修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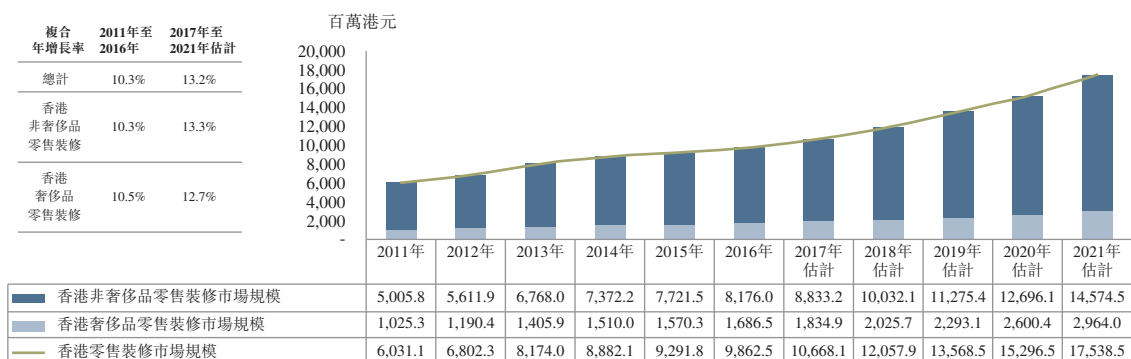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零售裝修市場：市場規模及分析

受惠於香港零售市場的健康發展，對零售裝修的需求由2011年的6,031.1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3%增加至2016年的9,862.5百萬港元。預期香港零售裝修市場將於2021年前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加至17,538.5百萬港元。香港奢侈品零售裝修市場由2011年的1,025.3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加至2016年1,686.5百萬港元。有賴旅遊政策的支持及穩定的經濟增長，預測香港奢侈品零售裝修市場將自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2.7%增加至2021年的2,964.0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按分部劃分的香港零售裝修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LED照明市場概覽

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劃分

LED照明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訂製室內(室內裝置)及室外(幕牆)LED照明解決方案及服務，通常為建築物或零售店舖裝飾的一部分。不同用戶群組(即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於不同位置(即室內及室外)使用LED照明。相比白熾燈泡等其他傳統照明來源，LED燈泡的使用壽命延長25倍，減少至少75%的能耗。如今，LED照明更經常用於高端住宅及商業分部(例如奢侈品零售店舖)，以突出建築物及店舖的外觀，從而提升視覺效果及客戶體驗。以下劃分乃基於用戶群組類型、位置及行業。

按用戶群組	按位置	按行業	按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公共照明住宅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室內照明室外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眾零售奢侈品零售飲食娛樂及款待(例如酒店、賭場、主題公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照明工作照明補強照明裝飾照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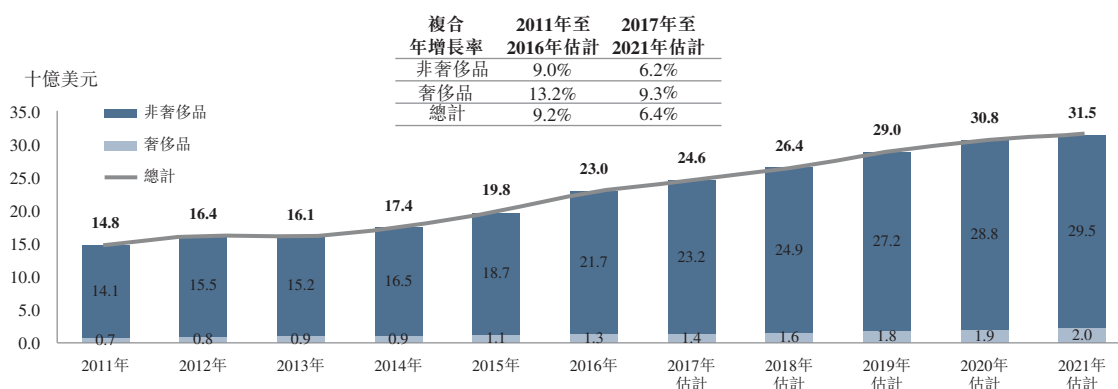
節能照明系統的消費需求上升、LED價格下調及LED於零售市場的高滲透度預期將推動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增長。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於零售市場的市場估值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4%增加至2021年的315億美元。尤其，奢侈品零售市場的增長預期將較非奢侈品零售市場高，其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加至2021年的20億美元。

以下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市場規模特別指自香港奢侈品零售分部的室內照明及幕牆照明解決方案賺取的收益，包括新安裝及翻改重裝。LED產品的交易並不包括於市場

行業概覽

規模內，此乃由於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LED產品及相關的諮詢服務，與市場上現有的一般LED產品不同。因此，該等度身訂造的LED產品的售價較平均LED價格高約10倍。計算市場規模時亦計及LED於奢侈品零售分部的滲透度，該滲透度被視為較整體LED滲透度及其他非奢侈品零售分部高。

全球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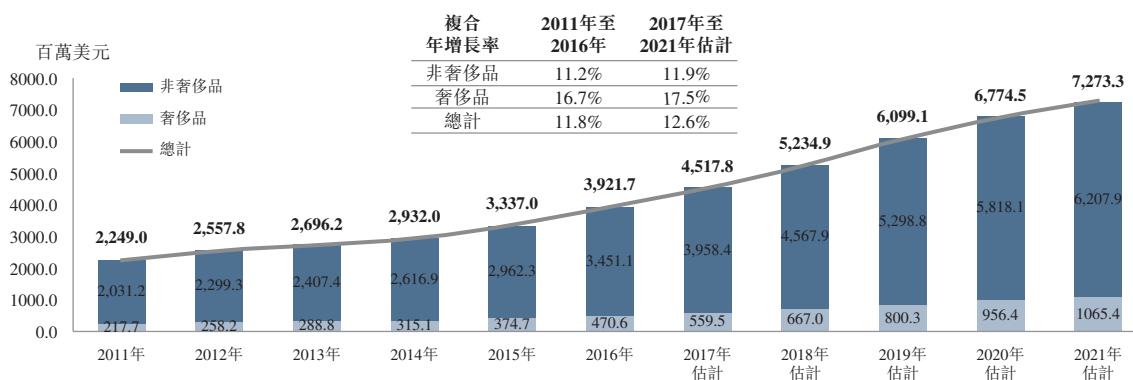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太地區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亞太地區的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增長主要受中國、香港、日本及南韓等強大經濟體的購買力增加推動，該等國家／地區為全球奢侈品消費最高市場之一。在亞太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強勁增長的推動下，LED照明解決方案亦由2011年的217.7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6.7%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470.6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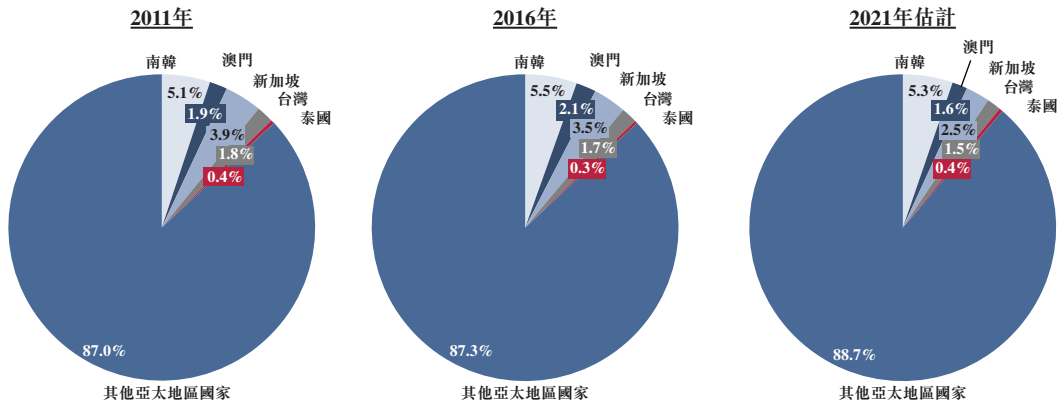
受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的快速增長帶動，預期亞太地區將帶領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增長。於2016年，亞太地區佔奢侈品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產生的全球銷售收益約36.8%。預計於2017年至2021年未來五年，增長率將加快至複合年增長率17.5%，並於2021年末達到1,065.4百萬美元。

亞太地區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太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



附註：上圖其他亞太地區國家不包括香港，但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及澳洲等國。香港於全球圖表中獨立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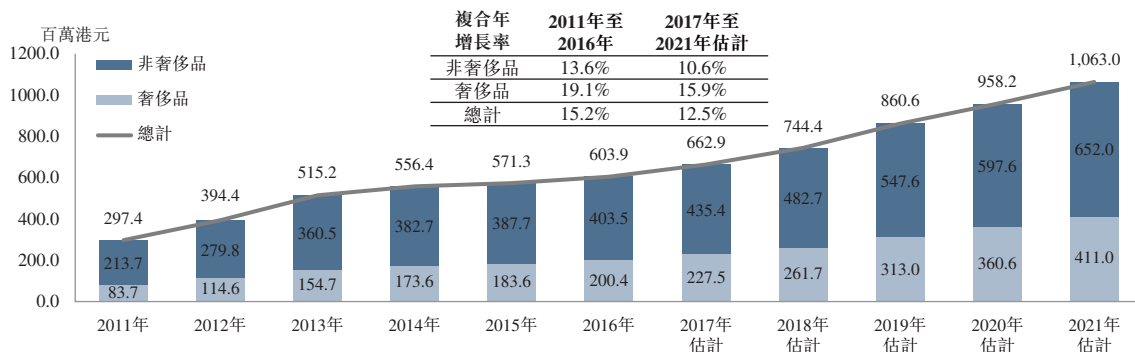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香港繼因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減少而於2014年至2015年零售銷售收益大幅下跌後，奢侈品零售分部的LED照明總收益亦持續放緩，按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12.3%下跌至2015年僅5.7%。然而，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整體呈現爆炸式增長19.1%，此乃由於奢侈品零售分部的LED照明使用增加。由於香港奢侈品零售分部的LED滲透度上升及LED產品的成本下跌，故預期總收益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5.9%維持快速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411百萬港元。

香港為全球主要購物天堂之一，擁有大量奢侈品及非奢侈品零售店舖。60%旅客來自中國大陸且購買力高，故奢侈品零售市場於過去數年呈現大幅增長。因此，奢侈品零售店舖重視室內設計，並使用LED照明產品吸引顧客。此不僅推動本地奢侈品零售銷售，亦有利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於2016年，香港佔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約2%。

香港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2011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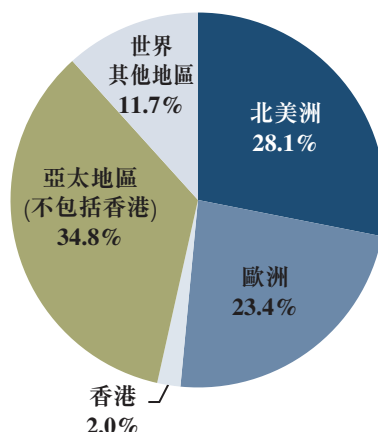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地區劃分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

該分部於2016年於香港佔全球市場份額2.0%，而受亞太地區市場急速的經濟增長、商業化及對奢侈品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亞太地區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市場份額達34.8%。其他領先地區包括北美洲及歐洲。

下圖載列2016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

按地區劃分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2016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市場推動因素

用於品牌建設的智能照明。為向顧客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越來越多智能照明科技用於形象建設及品牌認知。強調企業的顏色及商標，以及於所有店舖推行一個共同的照明概念成為零售商的主流趨勢，尤其為奢侈品品牌。照明一直為影響客戶對品牌及產品觀感的重要因素之一。藉著先進的照明解決方案(如LED)，零售店呈現更多訂製的照明系統，以最佳的狀況(例如燈光亮度顏色組合及角度等)。照明現已成為零售中銷售及營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增長機會。

LED照明結合智能建築設施。中央控制的節能照明系統正成為現代建築設施的構成部分。具成本效益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由初步構思、執行直至完成，均於與其他智能建築設施結合且日益增多的零售裝飾項目中得以實施。對比傳統的照明解決方案，LED燈的使用壽命較長及效益較高，故耗電量及成本較低。例如，LED照明控制系統可根據時間表於日間調暗燈光以配合低照明需求及更進一步節能。

環保意識提高。社會現正尋求更佳方案以解決由製造到零售等不同行業所面臨的眾多環境挑戰。除創新、創造力、質量及價格外，環保亦為跨國及跨行業的公眾關注焦點。奢

侈品零售行業確切提升環保績效及制定系統化措施，以評估相關政策的成效。領先奢侈品零售品牌要求分包商或供應商實施恰當的控制措施，預防因使用更為高效能及環保的LED產品而帶來的光害。若干領先奢侈品零售品牌已就挑選LED產品制定光生物風險、色溫、統一眩光值及表面匯入角度的指引。LED產品的受禁物質名單已交予彼等的供應商傳閱。環保意識的提高促成LED照明，鼓勵節能及盡量減少廢物棄置。LED價格下跌、產能擴充及生產效率提高反映LED技術的發展加快。LED的光線分佈質量優良，與其他類型的照明不同，將光集中於同一個方向，從而獲得相同水平的亮度及減少能源消耗。同時，LED更長的壽命及更低的碳排放量有助於進一步減少廢物棄置。

LED產品訂製。隨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行業焦點轉移至產品訂製。訂製服務目前貫徹整個工程及生產過程。電氣及軟件工程師透過提供從製模、注模、電路設計、照明光學到熱力及電力管理的整套產品設計製作產品構思原型。能夠提供訂製及綜合服務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從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從訂製LED產品(尤其零售業裝修)的上升趨勢中受益。

整修及／或翻新週期

一般而言，住宅樓宇落成後，每隔十至20年便需要進行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商業樓宇則較頻密，週期估計約五至十年，乃由於大量消費者流動持續消耗設施資源，而商店搬遷產生持續的市場需求。零售商店會更改商店主題，且客戶租賃的舖位的租賃協議有期限，使其裝修及整修週期介乎兩至七年，而當中或會需要LED照明解決方案。鑒於翻新及整修零售店的預期週期，連同奢侈品零售銷售競爭加劇，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可能受惠。

香港市場推動因素

有利政策及LED解決方案行業規範化。全球環保意識及關注增加，為環保產品創造需求及供應。香港環保標籤計劃(「香港環保標籤計劃」)制定環境標準及將「環保標籤」授予環境特質及／或性能符合資格的產品。LED照明亦符合資格成為環保產品，因而推廣更為可持續的消費模式及進一步於商業用途及住宅裝修中推廣。隨著行業持續推動加快香港LED部署及LED產品規範化，香港LED照明的市場潛力巨大。為方便公眾挑選節能產品，機電署(機電工程署)針對家庭、辦公室及汽車使用的電器及設備開展一項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旨在告知客戶產品的能耗程度及效率評級，以推廣儲水式電熱水器、電視機、

電飯鍋、電子鎮流器及LED燈泡等環保電器的好處。該政策將進一步提高公眾對節能產品的意識，並於香港推廣使用該等產品。

零售商店翻新帶來新興需求。透過升級及整修零售店(包括擴建、加建及維護設施及佈局)，翻新以塑造用戶體驗及更深層吸引客戶的工程日益普遍。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產品風格，零售店的翻新工程於若干週期進行，以挽留現有客源並同時使顧客組合多樣化。現時，LED照明成為零售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奢侈品零售店於近年的需求上升，以提升產品展示的吸引力。刺激視覺的幕牆、簡潔的室內設計及策略性的零售佈局對客量及銷售均有顯著差異。隨著零售店的翻新日益頻繁，預期LED照明解決方案將於零售市場中獲得動力。

購物商場及旗艦店著使用幕牆日益增加。香港一直以來以其主要金融機構、高級商店及高檔奢侈品時裝店聞名。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等地乃購買中高檔商品、黃金飾品、服裝、化妝品及餐飲的中心，不同人士均可於該等地區找到心頭好。繁華的豪華購物商場及色彩斑斕的幕牆乃該等地區的標誌。不同知名品牌店舖的LED照明與幕牆的混合成為零售裝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旗艦店及奢侈品零售購物商場。因此，照明解決方案的需求來自零售裝修，並為香港的翻新週期縮短所支撐。

主要市場趨勢

對LED有利的政策。政府現正推出透過財政資助、獎勵及資源支持LED行業的政策，以提高LED公司的製造能力及推廣於商業分部使用LED照明。隨著物聯網(「物聯網」)的興起，政策的重點正轉向創新照明產品及智能照明應用。政府有利政策持續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增長機會。

LED照明的市場滲透度增加。就觀察所得，LED照明的市場滲透率正在上升。LED芯片的價格下降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進一步推動使用LED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產品。LED照明於商業分部經歷最高增長。透過轉用LED照明，用家可節省金錢及提高能源效益，從而得益。市場日漸擁戴LED照明解決方案，乃由於可達致可靠程度及性能的提高，以及於市場推出的時間更長。

LED技術成為零售照明不可或缺的因素。於照明方面，LED成為未來的願景。因能源消耗符合成本效益及壽命長，故LED技術用於需求光線質素的零售照明。LED解決方案的用途廣泛，並提供最佳光線質素，對零售設計及佈局至為關鍵。預期LED的高效能及先進技術將能革新未來照明，LED照明亦會於零售設計及佈局中扮演更重要角色。

升級旗艦店的趨勢。奢侈品品牌於擴充時大都審慎行事，尤其於新興市場。奢侈品品牌現正透過將策略重點轉移至升級旗艦店及核心店舖以整合零售點，而非開設新店。面對

更激烈的競爭及若干地區的增長放緩，更多預算已分配至翻新及整修現有的實體店，以維持競爭力。因此，奢侈品零售裝修行業(包括LED照明解決方案)預期將受惠於此進展。

市場限制

來自網上購物平台擴展的壓力。過去十年，網上購物平台急速發展，並重新塑造客戶的購物習慣及零售的競爭格局。如Jumei.com及VIPshop等網上商店的成功促使零售商於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制定新策略。越來越多奢侈品品牌開始設立網上商店，為實體零售店帶來壓力，並可能影響零售裝修(包括LED照明解決方案)的需要。然而，因目前科技並不能取代豪華購物體驗，故預期影響極微。

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及不統一的標準。除高效能及環保設計外，LED照明亦擁有高價格。儘管科技先進及競爭加劇，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價格仍維持相對較高，這或會阻礙市場的普及。此外，顏色的混合、二極管尺寸、晶體尺寸及角度並無統一標準，以致LED較為難以使用。不統一的標準及高昂的價格將妨礙LED照明的市場滲透度。

零售成本結構轉型。科技進步逐漸使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及偏好大幅改變，標示著零售的新時代。為此，綜合及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及營銷模式已經出現，零售成本結構亦隨之改變。新時代的零售商重視更緊密的渠道整合、庫存的透明度、訂單的無縫管理、客戶的完整可見度、更為智能的商品推銷及數碼客戶的參與，而科技無疑於當中扮演更重要角色。此上升趨勢亦改變零售商的成本結構，並造成傳統成本分配的不確定性，例如零售裝修成本，而旗艦店的預算則正在上升。

行業門檻

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轉變困難。於傳統的LED照明市場，產品通常針對大眾市場以標準規格及外形生產，而市場參與者主要為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相反，現代的LED照明市場重視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務。此促使目前市場參與者致力開發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然而，缺乏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新入行者，要從傳統照明公司轉型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會相當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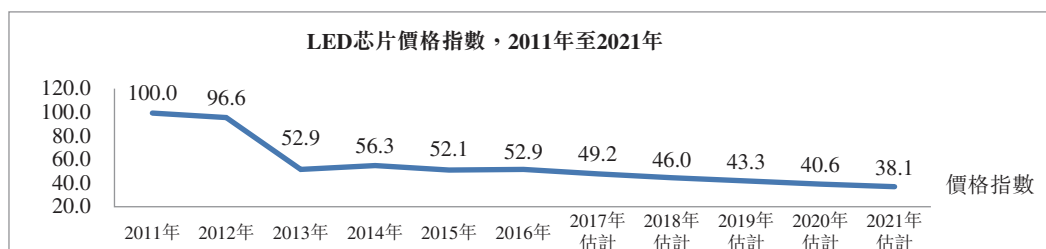
行業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一個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於項目管理方面足夠經驗及對LED有特定的專業知識以向客戶提供最佳訂製解決方案。由材料採購、產品、安裝指示至售後服務，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應向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以達到最佳視覺效果。然而，此被視為主要的行業門檻之一，乃由於新加入市場者往往缺乏項目管理能力及與頂尖零售店及其他大型客戶合作的經驗。

行業概覽

與本地零售店及總承判商的連繫。LED照明於香港主要用於零售店，而就挽留顧客及提升顧客體驗而言，店舖的陳設及環境均至關重要，並可刺激消費。因此，對於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於零售分部建立一個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及網絡以取得交易及項目至為重要，尤其與本地零售店舖及總承判商或從事分包照明裝修的設計公司。由於現有公司已有該等本地連繫，新加入市場者較難與現有公司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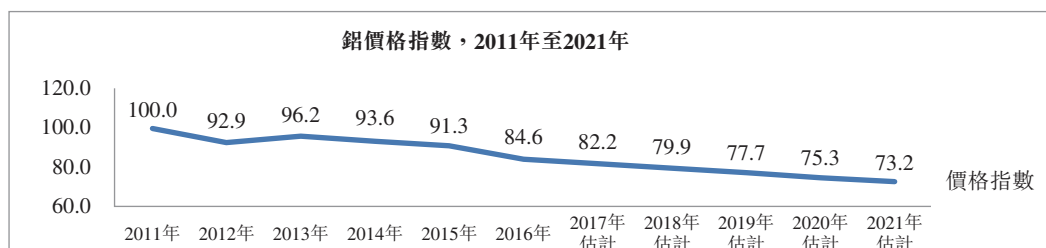
成本因素

LED芯片為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指數指全球LED芯片價格。於過往五年，LED芯片的平均價格顯著下跌，價格指數由2011年的100減少至2016年的52.9。隨著LED芯片的產能增加及科技進步，預測價格指數將由2016年的52.9減少至2021年的38.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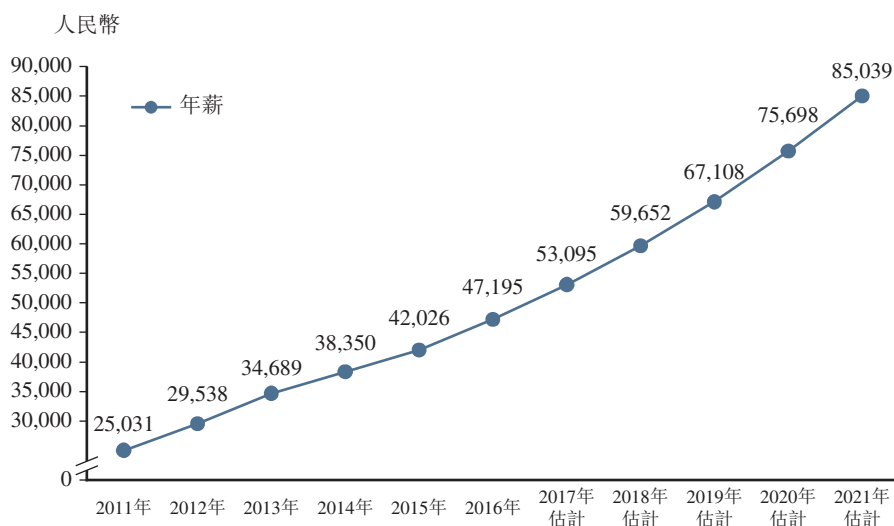
鋁為LED照明裝置的主要原材料。鋁的價格指數由2011年的100減少至2016年的84.6。倘鋁產量持續上升，預期價格指數將繼續由2016年的84.6減少至2021年的7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中國製造業內受僱人士的平均年薪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業內對與相關行業有關工人及專業人士的需求強大，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標準。鑒於中國製造業逐漸改善及轉型，預期平均年薪將繼續有所增長。

按行業劃分(中國)工業地區受僱人士年薪，2011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集中度

香港、亞太地區及全球的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為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多元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室內設計公司、照明顧問公司、自由工作室內設計師及LED照明產品供應商，而此等公司將其服務範圍拓展至全面照明解決方案。估計香港有逾2,000間公司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而亞太地區及全球則分別有約15,000個及100,000名市場參與者。該等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所有市場分部中均有競爭，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及公共部分，且概無任何主要參與者主導市場。若干參與者於若干分部擁有特定業務重點。尤其，於該等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當中，向奢侈品零售客戶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香港的有約15個或更多，於亞太地區的逾200個及全球逾1,000個。於2016年，本集團於香港奢侈品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佔約8.1% (16.2百萬港元)，為該地區主要參與者之一。

客戶集中度

奢侈品零售市場中大部份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均依賴若干主要客戶為業內慣例，該等主要客戶包括LVMH集團(LVMH Group)、歷峰集團(Richemont)及開雲集團(Kering)，擁有崇高的國際地位。奢侈品品牌於全球多個策略地點開設店舖，尤其重視裝修格局，對奢侈品零售界別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貢獻良多。為應對快速轉變的零售銷售環境，奢侈品品牌正將其店舖遷移至較具優勢的地區，而開設新店，以及搬遷及復原店舖時會聘用LED照明解決方案公司。

基於行業性質，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依賴若干客戶為常見做法，而該等客戶主要為奢侈品零售品牌。若干領先奢侈品零售品牌佔據龐大市場份額，客戶集中的情況於業內並不罕見。

行業概覽

信貸期／付款期限

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按照業務關係、信貸紀錄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包括跨境交易涉及的貨幣轉換，以及跨國公司處理付款的次層架構，而後者或會導致延遲付款。

總承判商將於項目將近完成時或自終端客戶收取款項時結算其應付分包商款項，此乃行業趨勢。

競爭性質

由於奢侈品品牌擁有者重視其於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店的視覺的一致性，於裝修其零售商店時，一般傾向委聘有經驗、可靠及信譽良好的總承判商，並與店舖設計師合作。而店舖設計師則決定自行負責提供照明顧問服務及分包予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為專門市場及為室內裝修的次分部，如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等上游分部的LED製造商巨頭，以及其他室內設計公司亦可提供綜合及全面的服務，包括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客戶轉介及合約協議為全球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兩個常見行業做法。

下表載列香港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活躍市場參與者的簡介：

公司名稱	總部	業務組合	客戶類型	地理覆蓋範圍
香港 科立創意	香港	提供訂製的全面照明解決方案的照明顧問公司	公眾場所、 款待、零售、 商業、教育、 交通、飲食	亞洲
IMS 512	香港	提供全面照明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訂製設計、實地諮詢服務、售後維護及項目管理	辦公室及 奢侈品零售	香港、亞洲、 美國、意大利
SGF	總部：美國 辦公室：香港	提供全面照明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設計、訂製、安裝及售後維護	零售、住宅、 商業、 公眾場所	亞洲、北美洲
LightLinks	香港	提供訂製的全面照明解決方案的照明顧問公司	零售、住宅、 款待、商業、 公眾場所	亞洲
關永權照明	香港	提供訂製的全面照明解決方案的照明顧問公司	款待、零售、 商業、飲食	亞洲

行業概覽

附註：名單上的公司為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活躍參與者，惟不僅限於奢侈品零售行業。活躍參與者為從行業角度而言不斷獲買方及客戶轉介的公司。我們並無提供公司排名，此乃由於：(i)鑒於此乃專門市場，資訊高度不透明，難以總結及分析；(ii)僅為奢侈品零售分部的競爭對手作出的排名被視為具誤導成分及帶有偏見；(iii)比較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亦被視為不公平及難以比較，因為各公司為不同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於香港、中國及我們產品出口的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業務有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概要。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安排以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主所聘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主所聘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於工作地點進行可能對僱員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活動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如總承判商承辦並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單，以承擔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僱主如未有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處以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獲得原應有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任何人士作出的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日內)通知勞工處處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倘僱主分別於七日或14日期間內並無獲得通知或並無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日或(在適當情況下)14日內，發出有關通知。

僱傭

總承判商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次承判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於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以及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並無扣減任何款項，而該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或90日的額外期間(倘允許)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倘該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發出的通知後，須於接獲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的副本分別送達至彼所知悉的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

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就其已分判工作而言，自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的方式追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相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

目前就供款而言的相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於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承擔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中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空氣污染管制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排放的空氣污

監管概覽

染物及有害氣味，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經營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判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盡量減低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僅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判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任何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取得噪音管制監督授出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並獲噪音管制監督發出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限於事先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且在任何情況下繼續違法，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承判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開設繳費賬戶，用作支付就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如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僅持牌收集者能運送

監管概覽

廢物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場地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供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除非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如任何人士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於香港進行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禁止於香港進行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及關連事項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合併守則，當中訂明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一旦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於發生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

稅務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溢利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中國

深圳創恒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深圳創恒的業務經營(包括銷售LED照明產品、控制系統、電器配件及硬件)均須遵守中國現行的產業政策、相關法律、規例、規則

及政府監管政策。就深圳創恒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深圳創恒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規例及部門規則。

外商投資的法律及規例

外商於中國不同行業投資的指引載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且該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就指導外商投資而言，行業一般分為四類，即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前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目前目錄的現行有效版本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實施。根據2017年目錄，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及物流分銷被列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的行業。

外資企業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貢獻。外國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其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類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須為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措施以維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如任何人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類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的產品，負責產品質量有關主管部門將責令違反者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違法產品價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自相關活動所得的違法盈利(如有)亦須被處以沒收；倘情況嚴重，須吊銷違反者的營業執照；倘活動構成犯罪，違反者將遭檢控。

產品標識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4年頒佈並於2016年2月29日修訂及自2016年6月1日起實施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

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及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能源效率目錄》」)。列入《能源效率目錄》的耗能產品製造商和進口商須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的中國標準化研究院記錄能源效率標識(「能效標識」)及相關信息。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對列入《能源效率目錄》的耗能產品標注能效標識，根據國家及標識條文統一規定能效標識的樣式及規格印製及使用能效標識，並於產品包裝上作出相關說明或作出產品指引。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6月24日頒佈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的《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鎮流LED燈能源效率標識實施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2016年版)》，達到若干技術標準的螢光燈照明產品，應附上能源效率標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耗能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按自願原則及根據國家有關節能產品認證的規定，向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從事節能產品認證的機構提出節能產品認證申請。企業認證合格後可取得節能產品認證證書，並可於耗能產品或其包裝上使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

產品認證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09年9月1日起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於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業務活動。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商、分銷商及進口商須授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倘申請者能通過產品測試及工廠檢驗(認證機構將於檢驗期間檢驗(其中包括)製造商的生產控制系統)，方能獲頒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認證授出後，認證機關將進行年度檢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自2003年1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

監管概覽

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為保障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障人類健康或安全、保障動植物生命或健康及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於取得認證及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業務活動。國家須就必須認證的產品綜合編製產品目錄、技術規範的強制要求、標準及合格評估程序、標誌及收費標準的資料。

資質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10月20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並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企業須根據其狀況（包括其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建築項目及技術設備）申請其建築業資質，並於通過資質檢測及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從事其資質許可證範圍內的建築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個組別，即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倘公司從事安裝照明項目（包括提供LED照明安裝工程及相關維護服務），該公司須申請並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中建築物裝修項目的專業承包資質證書。倘公司從事安裝城區及道路照明項目，該公司須申請並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中城區及道路照明項目的專業承包資質證書。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於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受到人身及財產損害，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2月15日頒佈、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6年10月18日修訂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管理辦法》，鼓勵報檢企業於報檢前向檢驗檢疫部門辦理備案。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海外機構或個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國家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借用外債的任何機構或個人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並於自2013年5月13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涉及境內直接投資的機構及個人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下指「外匯局」)辦理登記。銀行須根據外匯局登記資料提供相關境內直接投資服務。外匯局須監督及管理有關(其中包括)境內直接投資的登記、賬戶開立及變動、資金收付及結售匯等實施。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向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國家有關部門亦制定法律及規例以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

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我們出口產品的主要司法權區

歐洲

產品認證

CE標誌為一個認證標誌，顯示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若干產品符合與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規格。透過於產品貼上CE標誌，製造商或進口商或經銷商確認產品符合所有CE標誌的法律規定及能於歐洲經濟區內銷售。

澳門

關稅

澳門為自由港，一般進口產品並無徵收關稅。

產品認證

產品安全法規（第17/2008號行政法規）於2008年7月7日發佈，為所有於澳門市場推出的產品的產品安全提供一般法律義務責任。根據產品安全法規，僅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產品被視為安全，並可推出市場。安全產品指任何產品在正常或可合理預測的情況下使用並不會對消費者帶來任何風險，或正常使用產品時僅出現極低風險。

新加坡

關稅

新加坡為自由港，主要徵收汽車、煙草、汽油產品及酒精的進口稅。新加坡並無徵收出口產品的出口稅。

產品認證

人工照明（包括LED光源）受新加坡標新局（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前稱新加坡生產力暨標準局）委任的新加坡標準理事會轄下電機電子標準委員會規管。LED照明產品的主要標準為SS IEC 62717：2015（LED模組的一般照明—性能要求）。

南韓

關稅

進口商品一般徵收關稅。當局採納關稅稅則分類目錄的協調制度作為徵收關稅的基準。

監管概覽

進口商應於貨品進入南韓市場前向海關申報進口商品的規定資料。進口商品的完稅價值根據海關法釐定。

產品認證

KC(南韓認證)安全認證為一項強制性認證，表明符合南韓電機及電子設備及零部件的產品安全要求。倘申請者能通過產品測試及工廠檢驗(安全認證機構將於檢驗期間確認製造商是否遵守適用的安全準則及標準)，方能獲頒授KC認證。認證授出後，安全認證機構將進行定期檢驗。

台灣

關稅

除根據海關法及相關規例獲豁免的商品(例如進口至保稅區的商品)外，台灣所有進口商品均徵收關稅。收貨人、提單持有人或進口商品持有人須根據應課稅價值或商品量支付關稅。

產品認證

所有台灣經濟部指明的產品均須強制取得BSMI(標準檢驗局)標誌並於船運出廠或進口及推出至台灣市場前符合檢驗要求。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向標準檢驗局報檢，於船運或進口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

泰國

關稅

根據海關法及海關關稅法令，進口及小部分出口產品均須徵收關稅。根據海關關稅法令，特定商品可豁免進口稅。來自與泰國簽訂特惠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的若干進口商品可享優惠稅率。

產品認證

受工業產品標準法規管的電機產品須接受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檢驗及認證，並貼上TISI標誌。列入強制名單的產品於貼上強制TISI標誌前，須符合產品安全標準及工廠質量控制系統要求。質量控制系統的評估通常涉及工廠檢驗及樣本測試。

業務歷史

本集團歷史始於1998年4月29日，其時談先生及楊先生創立本集團。有關談先生及楊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本集團成立後最初數年，我們在本集團於香港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及股東Cheung先生協助下，定位為從事銷售影音系統。加入本集團前，Cheung先生首先於一間影音貿易公司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南中國科技顧問」）工作期間認識談先生及楊先生。談先生對影音系統行業的興趣漸濃，於1998年與南中國科技顧問合夥，成立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於2002年，談先生邀請楊先生及Cheung先生成為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股東。其後於2002年10月17日，南中國科技顧問轉讓所有其於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股份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有關轉讓完成後，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分別持有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已發行股份40%、30%及30%。

自2005年起，隨著LED科技進步，我們開始將業務重點放於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本集團銷售影音系統的業務停滯不前，我們其後改變業務定位，由專門銷售影音系統轉移至銷售LED照明裝置、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由於Cheung先生傾向專注於影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及策略不同，Cheung先生與談先生及楊先生達成共識，出售其於本集團的股份成立自己的影音業務公司。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經歷企業架構及管理層的轉變，Cheung先生辭任董事一職，並轉讓其所有於IMS 512、保麗概念、MIS Technology Projec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相關公司」）的股份予Pangaea。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IMS 512、MIS Technology Projec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向其當時各自股東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宣派及分派股息。IMS 512、MIS Technology Projec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各自分派股息額乃根據：(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保留盈利的概約金額，及(ii)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於其各自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的比例而釐定。此外，鑒於Cheung先生於相關公司的資本注資屬名義代價，Cheung先生轉讓相關公司股份予Pangaea乃以向彼支付名義代價進行。有關企業架構及管理層的變動乃根據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的一致共識進行。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 | |
|-------|--|
| 1998年 |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經營 |
| 1999年 | MIS Technology Project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我們開始向香港跨國公司及教育機構提供影音及中央控制系統設計及綜合服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03年	IMS 512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4年	我們獲法國奢侈品零售品牌委聘，運用我們的RGBW LED控制系統為其於香港的大型店舖提供我們的首個LED幕牆
2005年	我們於取得領先法國奢侈品零售品牌兩個LED幕牆項目後首次將全球業務延伸至南韓
2006年	我們進一步將全球業務延伸至東南亞，並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一個高級購物商場進行首個室內照明項目
2009年	我們獲奢侈品時裝品牌委聘及於美國紐約完成首個LED幕牆項目
2010年	我們透過完成一個越南時裝品牌的室內照明項目進一步將全球業務延伸至東南亞
2011年	我們開始就一名主要鑽石分銷商進行兩個幕牆項目
2012年	我們獲美國快速時裝品牌委聘及完成其於香港首家旗艦店的幕牆項目 我們透過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將全球業務延伸至加拿大、南美洲及澳洲
2013年	我們將全球業務延伸至印尼，於印尼獲奢侈品時裝品牌委聘進行LED照明幕牆項目
2015年	我們開始首個奢侈品品牌的LED幕牆諮詢項目，並獲委聘提供幕牆硬件及軟件設計 成立深圳創恒以探尋中國的商機
2016年	我們於台北西門町開展首個快速時裝品牌的照明幕牆諮詢工作
2017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上市重組流程的一部分

企業發展

下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並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首次認購人。該名首次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一股股份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額外54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合共55股股份）以及45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及配發495股及405股股份予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作為談先生及楊先生分別轉讓550股Pangaea股份及450股Pangaea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配發完成後，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分別持有550股及45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分別持有本公司55%及45%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份。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如下述直接於Pangaea、MISG Investmen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擁有全部權益並間接於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一重組」一段。

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Pangaea

Pangaea於2014年5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50股Pangaea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而450股Pangaea股份則已發行並配發予楊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於2017年5月23日，談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分別轉讓550股及450股Pangaea股份予本公司，代價按談先生及楊先生的指示藉向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分別發行及配發495股及405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有關轉讓完成後，Pangaea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中介控股公司。

MISG Investment

MISG Investment於2017年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股份。同日，一股MISG Investment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SG Investment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ISG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IMS 512

IMS 512於2003年4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MS 512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400股、300股及300股IMS 512股份已分別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400股、300股及300股IMS 512股份予Pangaea。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S 512由Pangaea全資擁有。

IMS 512主要從事提供及安裝照明系統及銷售LED照明裝置。

保麗概念

保麗概念於2009年12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保麗概念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股、3,000股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000股保麗概念股份已分別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4,000股、3,000股及3,000股保麗概念股份予Pangaea。同日，990,000股保麗概念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轉讓及配發股份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麗概念由Pangaea全資擁有。

保麗概念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提供LED照明系統服務及研發。

IMS Contracting

IMS Contracting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MS Contracting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其中10,000股IMS Contracting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S Contracting暫無營業，並由Pangaea全資擁有。

保麗照明

保麗照明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保麗照明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其中10,000股保麗照明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麗照明由Pangaea全資擁有。

保麗照明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貿易。

創2015

創2015於2015年4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創2015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其中10,000股創2015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Pangaea，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2015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Pangaea全資擁有。

MIS Technology Project

MIS Technology Project於1999年9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Pioneer Nominees Limited及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各獲發行並配發一股股份。

於1999年11月15日，Pioneer Nominees Limited及Pioneer Consultants Limited各自分別轉讓一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予Tam Chai Man, Calvin及添商有限公司，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於2001年4月18日，添商有限公司向Chan Tsz Ching, Astrid轉讓一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於2002年12月5日，38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已發行並分別配發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於2002年12月6日，Tam Chai Man, Calvin及Chan Tsz Ching, Astrid各自轉讓一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予談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後，談先生、楊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生及Cheung先生分別持有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予Pangaea。有關轉讓完成後，MIS Technology Project由Pangaea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買賣協議，Pangaea以名義代價3.00港元轉讓全部MIS Technology Project已發行股本予MISG Investment。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S Technology Project由MISG Investment全資擁有。

MIS Technology Project主要從事提供及安裝影音系統。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於1998年4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及談先生各自獲發行並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於1998年5月14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進一步發行並分別配發69股及29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予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及談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有關配發完成後，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及談先生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

於2002年10月17日，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分別轉讓1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予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上述轉讓完成後，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分別持有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

於2014年5月30日，談先生、楊先生及Cheung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40股、30股及3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予Pangaea。有關轉讓完成後，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由Pangaea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買賣協議，Pangaea以名義代價3.00港元轉讓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有關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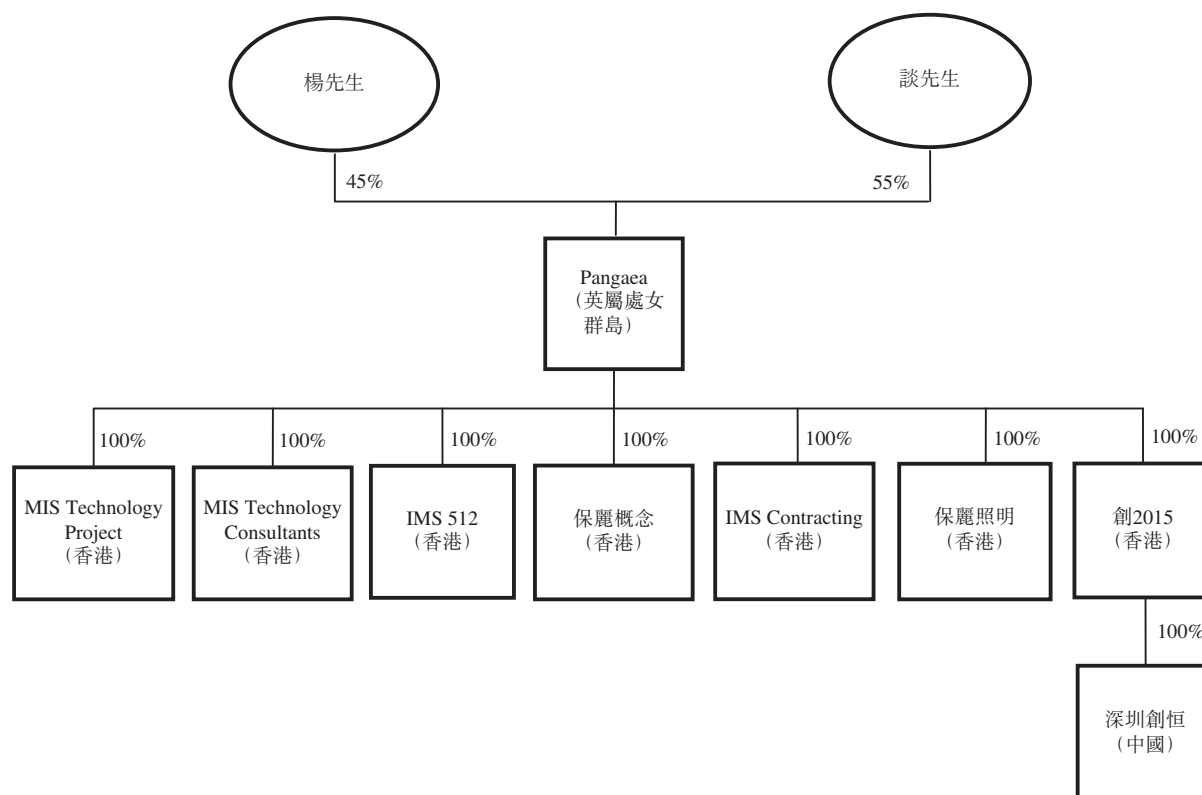
深圳創恒於2015年9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資企業，繳足資本為500,000港元。自其成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創恒由創2015全資擁有。

深圳創恒主要從事買賣LED照明裝置及相關服務。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目前全資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一重組」一段。

重組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並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公司

於2017年2月14日，Garage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Garage Investment股份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談先生，Garage Investment自此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2月14日，Eight Dimensio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Eight Dimensions股份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楊先生，Eight Dimensions自此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2月15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首次認購人。該名首次認購人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額外54股股份已發行並按面值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合共55股股份），以及45股股份已發行並按面值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於2017年2月16日，MISG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MISG Investment股份已發行並按面值配發予本公司，MISG Investment自此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轉讓MIS Technology Project權益予MISG Investment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以名義現金代價3.00港元將100股MIS Technology Project股份轉讓予MISG Investment。有關轉讓完成後，MIS Technology Project成為MISG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轉讓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權益予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以名義現金代價3.00港元轉讓100股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股份予本公司。有關轉讓完成後，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轉讓Pangaea權益予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分別轉讓450股Pangaea股份及550股Pangaea股份(分別佔Pangaea的45%及55%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向Eight Dimensions(按楊先生的指示)及Garage Investment(按談先生的指示)分別發行及配發405股及495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緊隨轉讓完成後，Pangae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5.0%及45.0%已發行股本。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分別為談先生及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楊先生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業務目標有同樣理念。彼等與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配合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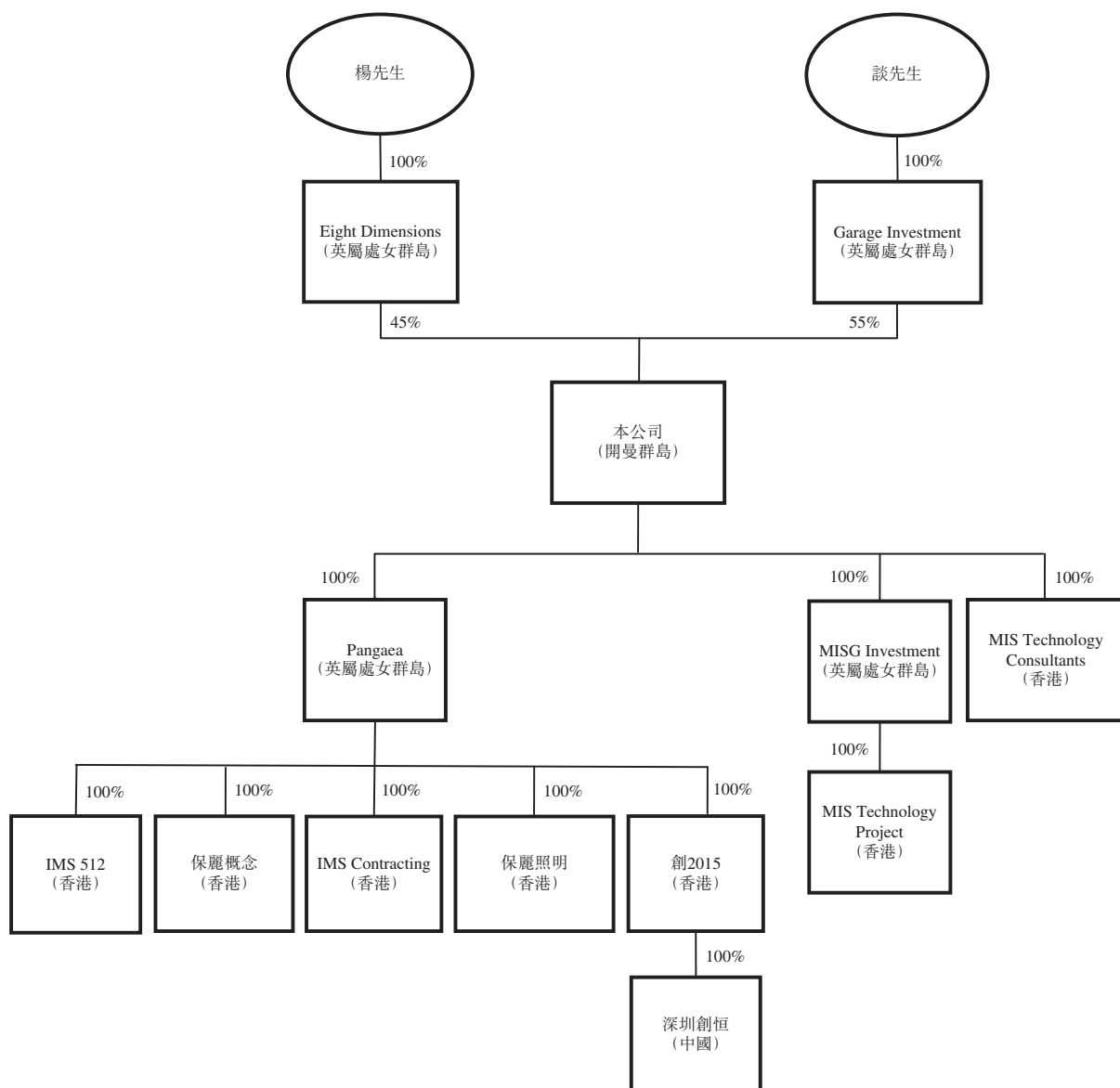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仍控制本公司期間，彼等將並連同彼等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就決策採取凝聚共識方案達成一致共識，並根據該決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日後任何一間)的股東會議中行使投票權。談先生及楊先生亦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上存在上述一致行動的安排。鑒於上文所述，談先生及楊先生均視為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

因此，談先生(透過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於股份發售(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我們75%全部已發行股本。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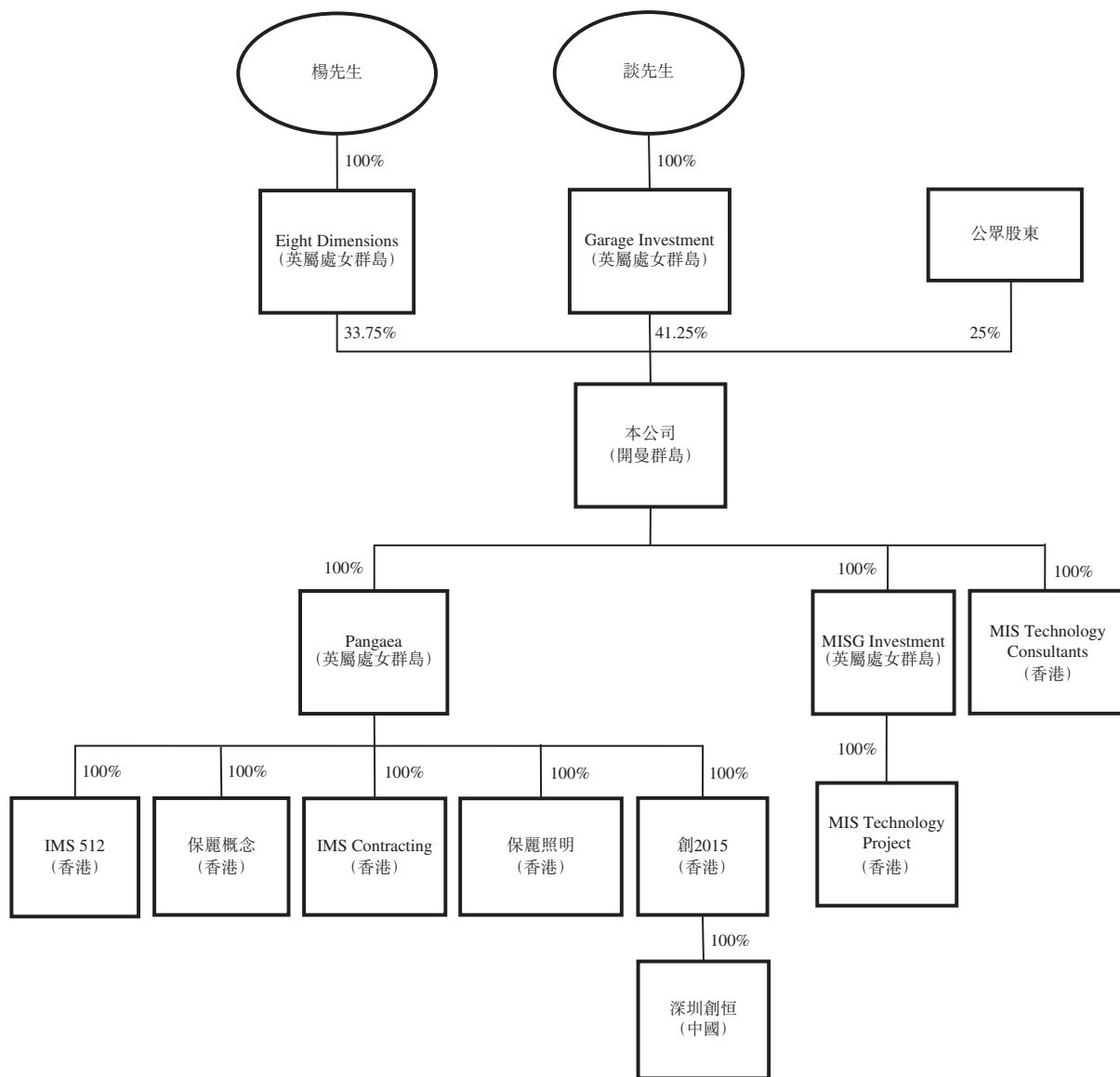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前的持股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1%。我們有能力因應客戶要求設計及訂製將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安裝的LED照明裝置，以達到絕佳的照明效果。此外，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深刻理解可令我們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空間向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度身訂造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範圍涵蓋初步設計諮詢、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範圍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345	51,037	10,914	18,25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36	10,583	4,194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1,388	472	258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4,435	1,025	—
總計.....	<u>42,126</u>	<u>67,443</u>	<u>16,605</u>	<u>18,515</u>

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與客戶及眾多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50多個城市為超過15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例如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麗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的亞洲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或服務。我們已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產生的收益計算為我們最大的終端用戶奢侈品集團LVMH集團(LVMH Group)提供逾12年的LED照明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全球客源，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我們亦不時為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的全球佈局、LED照明系統的工程專長、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穩固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把握該等市場未來增長作好充分準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6,168	33,280	7,623	1,685
中國.....	42	8,799	3	6,959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¹⁾	24,833	22,953	8,798	8,105
歐洲.....	157	1,584	—	122
其他 ⁽²⁾	926	827	181	1,644
總計	42,126	67,443	16,605	18,515

附註：

(1) 主要包括南韓、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2) 主要包括澳洲、紐西蘭及美國。

憑藉作為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12年歷史，我們已積累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將應用於我們項目的技術創新，而我們的工程團隊則持續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要求。例如，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讓我們可訂製及整合一套可安裝於便攜裝置的中央控制系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透過該系統遠程管理及調整LED照明系統的效果。此外，受益於我們於低電壓工程行業的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將若干工程裝置引入LED照明系統（如LED驅動器）。透過該等裝置，LED照明系統的能耗可視乎LED芯片的不同光強度較其他傳統LED照明系統減少約15.3%至4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訂製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0.1%，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增加11.4%。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7.7%，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減少11.3%。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歸因於以下優勢：

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度身訂造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與其他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相比，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度身訂造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的聲譽。我們可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零售店內部空間提供度身訂造LED照明裝置及為其幕牆空間提供涵蓋LED照明系統諮詢至交付後維護服務的服務。因此，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根據彼等的需求選擇委聘我們提供任何或全部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僅有少數LED服務供應商可向其客戶提供同等水平及質量的產品及綜合服務。憑藉我們以客為本的經營方式，我們能夠完美協調工程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從而能於安裝LED照明系統時提升效率。此外，我們亦向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麗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該等品牌需要廣泛的創新、技術及專業知識以滿足彼等於動態照明設計、創新功能及界面操作簡易方面的要求，從而在大眾零售品牌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度身訂造及專業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的能力令我們從亞洲其他LED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成功。

與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時尚品牌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長期關係。例如，自2004年起，我們一直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產生的收益計為我們最大的終端用戶時尚集團LVMH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及向其全球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此外，於我們與若干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長期合作中，我們能直接與其總部攜手合作，從而使我們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長期信任關係，並更能了解其期望及要求。一般而言，就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直接承包的項目，我們與彼等項目小組(包括建築師或設計師)合作，由項目策劃至旗艦店翻新工程完成，著手處理旗艦店外觀及照明效果。透過該合作過程，我們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緊密合作，並與彼等設計師定期聯繫，討論(其中包括)設計、技術要求及估計預算。有關本公司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合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 營運流程」一節。

此外，通過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面及造訪其總部，我們能收集彼等的反饋及了解彼等不斷萬化的要求及偏好。因此，我們已成為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如LVMH)全球零售店的指定LED照明服務供應商之一。倘該等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決定拓展至新城市或地點或翻新彼等的現有零售店，彼等會繼續委聘我們。

我們認為，彼等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而我們與該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長期關係賦予我們寶貴的競爭優勢，以與其他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競爭。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合作關係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一名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蒙特利爾的電子零部件經銷商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供應商B（一名日本及台灣無機發光材料供應商於香港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分別合作逾12年及11年。憑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可採購色彩效果穩定的優質LED芯片，此對大規模幕牆項目至關重要。除供應商外，我們與分包商合作超過三年。由於熟悉我們的高標準及期限緊迫，分包商一般不僅能準時按我們的技術及工程要求交付工作，亦能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尤其是香港境外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及時的交付後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日後業務將繼續受惠於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合作關係。

良好的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

我們於2004年開始經營LED照明業務，自此，我們已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LED照明行業積累逾12年經驗。我們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記錄。憑藉作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超過12年積累的LED照明解決方案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創新的LED照明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及優質服務受到LED照明行業及眾多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麗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的廣泛認可。我們認為，良好的聲譽及承接先進及備受矚目的LED照明項目的卓越往績記錄使我們能成功與其他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競爭，並可參與通常需要工作經歷資格預審及技術資源的複雜LED照明項目。

創新及訂製的LED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作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已超過12年，並已積累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於LED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12年設計及工程經驗，我們的工程團隊成員於對LED照明系統設計及工程至關重要的低電壓工程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將應用於我們項目的技術創新，而我們的工程團隊則持續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要求。例如，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已使我們可訂製及整合一套可安裝於便攜裝置的中央控制系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透過該系統遠程管理及調整LED照明系統的效果。此外，受惠於我們於低電壓工程行業的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將若干工程裝置引入LED照明系統（如LED驅動器），透過該等裝置，LED照明系統的能耗可視乎LED芯片的不同光強度，較其他傳統LED照明系統減少約

15.3%至49.2%。我們相信，作為創新及訂製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提升我們作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時尚品牌之主要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經驗豐富及盡忠竭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主要技術人員於LED照明行業及其他一般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項目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談先生及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且於影音業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此外，10名僱員已為我們工作逾10年。在經驗豐富及盡忠竭力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自2005年註冊成立以來突飛猛進。我們認為，管理層及技術團隊集體的專業技術及行業知識，連同合資格優秀僱員一直為且日後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

業務策略

我們擬鞏固我們於亞洲，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的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初步將集中滲透中國LED照明行業，中國市場正在擴展，而且缺乏專業人才，我們鞏固於中國市場的地位後，我們將加強地理覆蓋範圍至東南亞其他地方。我們將通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

我們已與多名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這賦予我們與其他LED照明服務供應商競爭的寶貴競爭優勢。亞洲於過去數年一直為並預期將繼續為全球零售業的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奢侈品零售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14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0億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9.3%，而亞太地區奢侈品零售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7年的559.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065.4百萬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17.5%，增速超過全球水平。憑藉我們與客戶及相關知名奢侈品品牌的長期關係以及於亞太市場良好的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預計與其他同業者競爭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另外，我們亦計劃與亞太市場的其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或加強關係。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力度研發耗能低的高效LED系統，以迎合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環保要求。此外，我們擬擴展銷售團隊以提升客戶關係，並主動接觸其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彼等的建築師，發掘潛在商機。我們擴展的銷售團隊將由額外銷售協調員組成，確保我們有足夠人手應付新客戶。我們亦將透過現有客戶及照明設計師的轉介發掘商機，以此為踏腳石助我們進入快速時裝零售市場。該策略的預計成本主要包含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的薪金，我們預期該等支出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支付。有關我們招聘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通過探尋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的機遇鞏固我們於亞洲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全球客源，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其次則為位於歐洲、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其他地區的客戶。鑒於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對當地的了解及良好的聲譽，我們計劃通過探尋時尚零售連鎖店的機遇增加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非奢侈品零售市場(包括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232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95億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6.2%，其中亞太地區非奢侈品零售市場(包括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3,958.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6,207.9百萬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11.9%。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加大營銷及廣告力度，包括擴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以積極接觸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及該等連鎖店的建築師，發掘潛在商機。此外，我們擬針對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開發具成本效益的LED裝置。我們相信透過充分利用我們供應訂製LED照明裝置的經驗及設立自家工廠的計劃，我們能為現有及潛在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客戶製造及供應新訂製LED照明裝置。再者，我們將更積極參加全球各地的展會及交易會以推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位於東南亞的兩家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合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善用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對當地的了解及於LED照明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等優勢。對此，我們擬動用約14.5百萬港元設立自家工廠及約5.9百萬港元招聘於照明設計、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以支援我們未來的發展及發掘與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有關的商機。有關招聘高質素人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

我們相信，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對我們維持長期的競爭力及推動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有意透過LED照明系統獲得更佳的視覺效果，同時降低能耗，因此，對相關工程及技術標準的要求較其他大眾零售連鎖店相對較高。因此，具有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處於有利位置，可為該等公司創造價值。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過往幫助我們將創新設計及技術應用於LED照明裝置，從而實現更好的視覺效果、延長使用壽命，同時降低能耗。我們致力於亞洲的LED照明行業中取得技術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升級車間及工廠的工程及檢測設備，以推進研發工作。我們將購買高端3D打印裝置及電腦數控機器，供工廠使用。我們亦擬於車間小規模添置工程及檢測設備(如3D打印機製作產品樣板，以及光譜儀檢測產品質素)，進行專注為客戶開發仿製產品樣板的研發項目。我們亦擬向工程人員提供更多的技術專長培訓，讓彼等瞭解有關技術發展及創新的最新專業知識。我們擬聘請額外兩名研發經理，加強研發實力作進一步發展。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聘

請額外研發經理，並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新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我們亦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升級工廠及車間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提升研發能力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維持高水平的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

我們將繼續根據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不斷變化的要求提升整體項目質量，並於任何LED照明裝置訂製及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執行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監控質量。我們擬應用更先進的電腦軟件監控我們的成本控制情況及存貨水平。我們亦計劃加強供應商挑選工作，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同時有效地控制成本。此外，我們計劃為僱員組織更多項目管理及技術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維持高水平服務的能力將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我們日後與其他同業者競爭的能力。為進一步提升項目管理能力及控制成本，我們將設立自家工廠，更好的監督LED照明裝置生產的質量與成本。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港元設立自家工廠。我們亦將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百萬港元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資訊科技基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項目策劃及項目管理的水平。有關動用所得款項設立自己的工廠及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

為提升我們作為主要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擬透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收購擴充業務。我們計劃選擇性的收購其他行業參與者(尤其是LED照明服務及／或LED產品供應商)以擴充服務或產品供應，從而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僅考慮收購具有被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力的公司。於作出收購決定前，我們將進行盡職審查及審慎考慮我們的選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收購開始磋商。有關收購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以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其次為銷售影音系統。下表載列於所期間按業務範圍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345	51,037	10,914	18,25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36	10,583	4,194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1,388	472	258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4,435	1,025	—
總計.....	<u>42,126</u>	<u>67,443</u>	<u>16,605</u>	<u>18,5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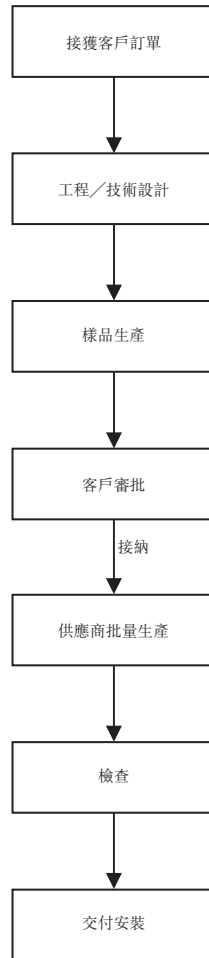
銷售LED照明裝置

我們從事LED照明產品供應已有逾八年歷史，期間積累了LED照明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並發展了工程專長。因此，我們能夠按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訂製安裝於奢侈品零售品牌零售店室內的LED照明裝置，以達到絕佳的照明效果。所有LED照明裝置的銷售均與我們服務的項目相關。

我們目前一般銷售供零售店室內用的LED照明裝置。銷售LED照明裝置業務主要包括根據每個獨立項目的特定需求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及提供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的生產。與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不同，供零售店室內用的LED照明裝置由總承判商安裝。

經營流程

下圖載列銷售LED照明裝置的營運流程，供說明之用。



一般而言，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設有其認可供應商及承包商名單。我們首先於2004年透過轉介加入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名列於多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我們相信，加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利本集團及我們整體業務網絡的發展，令項目及客戶數目增加，以及讓我們鞏固於LED照明行業的地位，按奢侈品零售市場的需要提供服務。基於我們名列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我們相信，可獲取該名單且不熟悉我們的總承判商會變為認識本集團及我們的品牌名稱，並就LED照明項目向我們尋求報價。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透過總承判商的引薦及全權決定選用獲授機會與其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合作。此外，我們相信，名列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將為潛在客戶提供信心及質量保證。為保持名列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我們須符合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指定的若干準則，有關準則一般與定價、技術專業知識、質量保證、客戶服務、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認可供應商的選用準則**」）有關。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根據該等準則定期審視及評估其認可供應商，以考慮保留其名於名單上的適合性。

自潛在客戶接獲訂單後，我們調用本身的工程師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設計LED照明裝置，惟須經潛在客戶審批。在若干情況下，倘LED照明裝置的設計較市場超前或涉及複雜的技術規格，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會要求我們提供樣品，以供審視、評估及修改。彼等批准初步設計後，我們將挑選合適的LED零部件，並向按照我們的設計製造及組裝相關LED照明裝置的供應商購買若干配件及已組裝的LED照明裝置。為確保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組裝LED照明裝置，工程人員將視乎分配予供應商的工作的複雜程度，在必要情況下於供應商工廠監督製造過程。於LED照明訂製期間，我們與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供應商相互配合。已製成的LED照明裝置將交付至施工地點，供總承判商安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LED照明裝置需時六至十周。我們通常為所售出的LED照明裝置提供一年保修期。見「— 質量控制及保證 — 保修期」。

我們的產品組合

憑藉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能夠應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訂製LED照明裝置。我們就我們服務的項目提供LED照明裝置，而一般並無單獨出售LED照明裝置。於往績記錄期間，LED照明裝置價格介乎約50港元至37,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設計、生產及出售予若干世界知名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供其零售店內用的LED照明裝置的若干案例。

產品名稱	LED照明裝置圖片	特性
Prism V2		此LED照明裝置的獨立可旋轉眼球型射燈能靈活旋轉最多45度，射燈角度可靈活傾斜。
Ceiling Spot CS01		此LED照明裝置為我們首個動態雙色天花板射燈，可大角度平移、傾斜或旋轉。此外，通過使用磁鐵零部件，客戶可輕鬆替換LED照明裝置，進行維護。

業 務

產品名稱	LED照明裝置圖片	特性
Neo Cube	 A square-shaped LED lighting fixture with four circular LEDs arranged in a 2x2 grid. It has a white housing and a spring-mounted base for adjustment.	此LED照明裝置為可平移或旋轉最多90度的大功率LED照明裝置，其鑄模細小、具拉伸力及低發熱設計，使其可於櫥窗等密閉空間用作射燈。
Blue Board BL7	 A long, thin, rectangular LED lighting fixture with a series of small LEDs along its length. It has a white housing and a spring-mounted base.	此LED照明裝置設計細長緊湊，顯色指數高。此外，其可在空間小且密閉的環境下發出冷白色及暖白色等白光。
Prism V4	 A long, thin, rectangular LED lighting fixture with a series of circular LEDs along its length. It has a black housing and a spring-mounted base.	此LED照明裝置由一組可調節投射角度的獨立射燈組成，可發出冷白色及暖白色等白光。
Neo Cube L	 A square-shaped LED lighting fixture with four circular LEDs arranged in a 2x2 grid. It has a white housing and a cable attached to the bottom.	此LED照明裝置為可左右或上下最大擺動63度的高功率LED照明裝置。其鑄模細小及具拉伸力及低發熱設計，使其可於櫥窗等密閉空間用作射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訂製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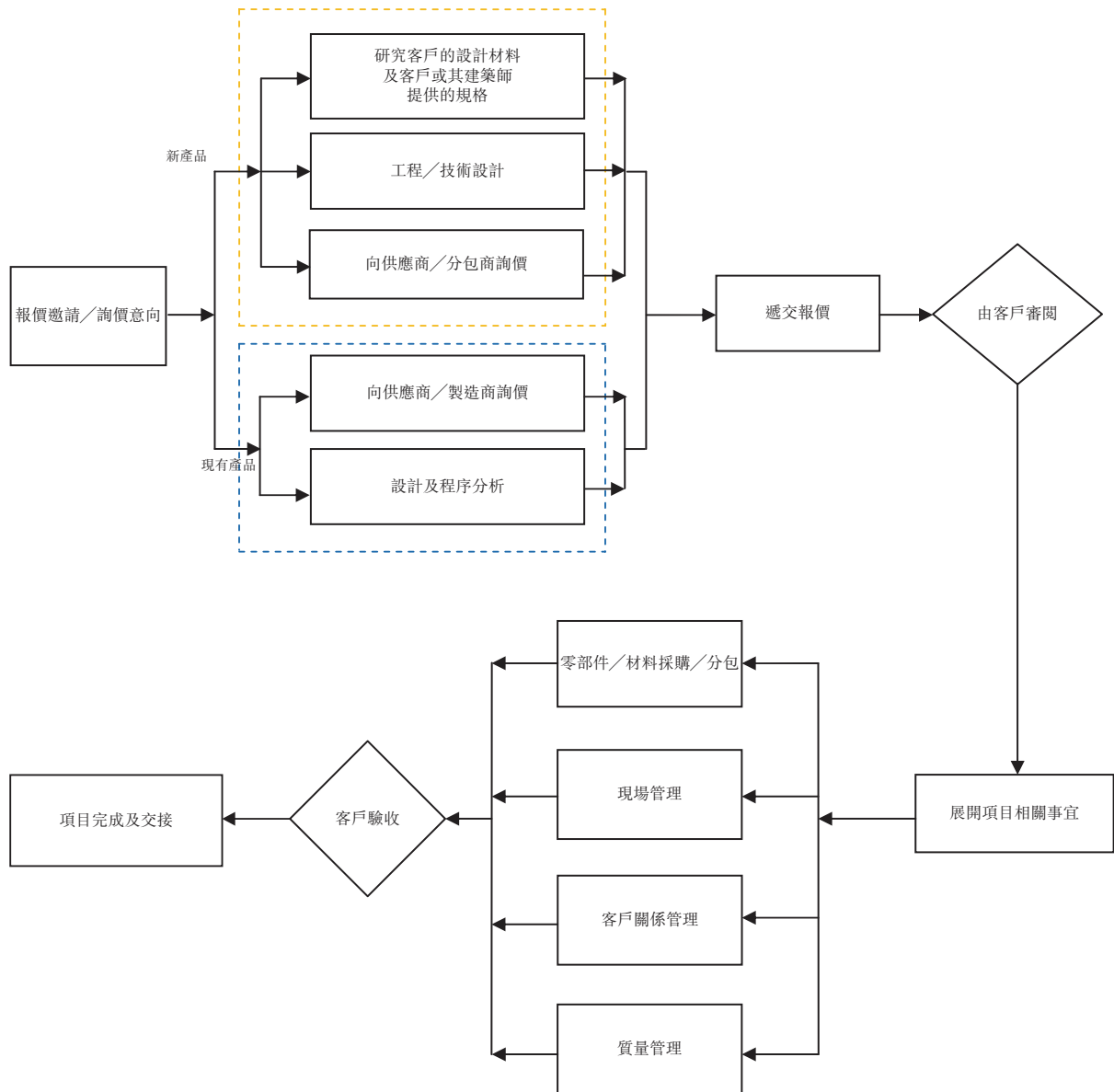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僅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幕牆指店鋪正面。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受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委聘且長期與我們合作的總承判商。我們的工作範圍視乎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並不涉及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安裝或建築工程。我們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LED照明系統設計及根據獨立項目各自的特定需求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現場項目管理及交付後的維護及改進服務。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考慮到產品認證（包括在歐洲、中國及南韓銷售產品分別所

需的CE認證、CCC認證以及KC認證)等因素，就設計及合適的零部件向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提供建議。

作為一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負責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僱用本身的設計師及工程師處理項目中技術較為精密的部份，例如系統設計、挑選LED零部件及項目管理，並視乎客戶要求，通過與分包商訂立獨立合約將LED照明裝置安裝等其他勞動密集型的工作委託予彼等。就我們位於香港的項目而言，安裝工作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完成。我們於香港以外的項目的所有安裝工作由當地的分包商完成。我們在進行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與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其建築師、總承判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名工程師。

經營流程

我們已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制定一套綜合項目管理系統，包括制訂報價、項目管理及項目完成以及交接。下圖載列我們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運流程，供說明之用。



- **報價邀請。**一般而言，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設有其認可供應商及承判商名單，而總承判商將於其中挑選供應商或承判商人選且發出報價邀請或查詢。於若干項目中，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向總承判商指定其認可供應商或分包商或總承判商可自行全權決定選用供應商或分包商。有關認可供應商的選用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服務及產品—銷售LED照明裝置—經營流程」一段。

- **制訂報價。**接獲潛在客戶的報價邀請或詢價意向後，我們將研究項目背景及進行可行性審查，以確定潛在項目是否可應付及可產生盈利。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項目團隊通常於邀標文件中提供設計動畫及繪圖，據此，我們將對設計製作(包括LED照明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或會就設計、規格及工程及／或技術要求主動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總部的項目團隊討論。隨後，我們工程部編製相應的詳細工程設計，以便將藍圖中的想法轉換成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將通知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總部的項目團隊可行性研究結果。可行性研究結果將載列我們對設計可行性、有關照明及能源的硬件要求及技術要求、導線管及電纜管道、控制室設計的評估，以及我們的建議。倘項目設計涉及任何新LED照明裝置，我們的工程團隊亦將分析我們是否能夠設計、製造及交付該產品。我們的決策乃基於眾多因素，包括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項目規格、是否可按所要求的時間完成及可獲得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敲定項目設計後，我們將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總部的項目團隊合作，基於近期規模及性質相似的項目的實際成本，磋商項目各部分的預算估計。其後，我們將邀請潛在總承判商報價，並提供設計製圖、技術要求及估計預算，以供彼等製作報價單。我們的報價通常自報價之日起15日內有效。我們獲選用後將擔任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其總承判商的供應商。於上述報價邀請階段中將訂明，(i)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邀請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選用供應商；或(ii)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指定其將僱用的認可供應商，並告知總承判商；或(iii)總承判商將全權決定選用將僱用的供應商。有關上述三個情況的收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 收益 — 按終端用戶品牌客戶及其總承判商劃分的收益」一節。
- **項目管理。**客戶確認項目後，我們將展開項目相關事宜。項目行政管理包括採購零部件、向分包商委派工作及項目的整體管理。我們將指派一支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團隊對項目的運作進行現場監督及統籌。
- **客戶審查及檢查。**完成後，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檢查我們項目的質量。我們將糾正發現的任何瑕疵。

有時，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委託其認可的總承判商向本公司(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認可供應商)下達訂單。在此情況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決定挑選LED照明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而總承判商會通知我們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潛在項目。我們將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或總承判商接洽，以獲取其他項目有關項目設計、規格及工程及／或技術要

求的資料。我們將研究項目背景及其可行性。最終確定項目設計後，我們將就價格與總承判商聯絡。影響價格的因素一般包括工程領域及複雜性、項目規格、項目時間表及所需專業知識。總承判商確認項目後，我們將展開項目有關事宜。我們的項目管理流程按照上述有關項目管理的營運流程進行。項目完成後，總承判商將檢查我們項目的質量。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工期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項目規模、技術複雜性、指定零部件的供應及客戶的預期。項目的預計工期及竣工時間通常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已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從動工至竣工的工期通常少於六個月。倘發生可能意外延長我們工期的任何情況，我們將與客戶進行討論，以重新規定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延遲交付遭客戶索賠。

項目組合

我們已承辦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多個備受矚目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如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的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零售店(其幕牆使用約25,000顆LED芯片)及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25號海港城地下G113號舖的芬迪(Fendi)零售店(其幕牆使用超過5,000顆LED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八個城市完成29個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LED照明諮詢及維護服務。我們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獨立的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替代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視乎客戶需求，我們能夠提供概念設計、項目介紹、技術諮詢、實地檢驗實體模型、協調會議及系統切換等服務。視乎客戶的要求，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的期限介乎為期兩至三個月不等。

此外，我們亦為我們建立的LED照明系統於保修期屆滿後提供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我們的LED照明系統維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在此期間，當有關LED照明系統出現問題時，我們提供電話諮詢、現場檢查及解決方案。

銷售影音系統

除LED照明系統工作外，我們亦銷售影音系統，包括語音／視像會議系統、投影系統、公共廣播系統、聲音掩蔽系統及中央控制系統。

過往，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影音系統。自2005年以來，我們開始專注於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因此，在過去幾年，我們產生自銷售影音系統

業 務

的收益逐漸減少。儘管我們擬於日後根據客戶訂單繼續銷售影音系統，但我們預計銷售影音系統將不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積壓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共有39項項目。該等項目大部分位於香港及中國，合約總額約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確認的收益及新合約總值，以及相關期間內積壓合約的期初及期終價值。新合約總額及已確認收益增加為LED照明裝置訂單增加的直接結果。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由2017年 8月1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2016年	2017年		
積壓合約的期初價值(千港元).....	177	2,772	5,136	7,959
新合約總值(千港元) ⁽¹⁾	44,721	69,807	21,338	24,797
已確認總收益(千港元) ⁽²⁾	(42,126)	(67,443)	(18,515)	(28,379)
積壓合約的期終價值(千港元) ⁽³⁾	2,772	5,136	7,959	4,377

銷售LED照明裝置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1,068	4,960	7,746	4,164
項目開始期.....	2016年3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10月	2018年3月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1,348	—	—	—
項目開始期.....	2015年12月	—	—	—
項目完成期.....	2016年6月	—	—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356	176	213	213
項目開始期.....	2015年5月	2016年5月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項目完成期.....	2016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銷售影音系統

積壓合約價值(千港元).....	—	—	—	—
項目開始期.....	—	—	—	—
項目完成期.....	—	—	—	—

業 務

附註：

- (1) 新合約總值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我們取得的新合約的總價值。
- (2) 已確認總收益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已確認估計總收益的部分。
- (3) 未完成合約的期終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末期，就尚未全面完成的項目未確認的估計總收益的部分。

我們的全球佈局

透過終端用戶的全球零售店平台，我們能夠在全球建立業務佈局，並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台灣、南韓、日本、澳門及印尼。我們亦不時為零售店位於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逾50個城市完成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香港	16,168	38.4	33,280	49.3	7,623	45.9	1,685	9.1
中國	42	0.1	8,799	13.0	3	0.0	6,959	37.5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24,833	58.9	22,953	34.0	8,798	53.0	8,105	43.8
歐洲	157	0.4	1,584	2.4	—	—	122	0.7
其他	926	2.2	827	1.3	181	1.1	1,644	8.9
總計	42,126	100.0	67,443	100.0	16,605	100.0	18,515	100.0

下表載列按項目的地理位置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LED照明項目數目，包括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香港	268	220	70
中國	19	58	58
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	163	249	87
歐洲	10	3	2
其他	17	29	16
總計	477	559	23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LED照明項目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由2017年 8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期初項目數量	5	29	46	66
新合約數量.....	501	576	253	336
減：已完成合約 ...	(477)	(559)	(233)	(363)
期終項目數量	<u>29</u>	<u>46</u>	<u>66</u>	<u>39</u>

銷售及營銷

董事認為，我們的行業聲譽、過往項目客戶的推介、技術專業知識及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穩固關係均可強化我們日後尋找機遇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五名僱員（包括管理團隊的兩名員工）組成並由我們的行政總裁談先生領導。談先生一般負責維護客戶關係及緊貼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而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日常客戶關係維護。有關現有及將來銷售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成員亦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面並到訪其總部以收集回饋。我們的銷售團隊（除談先生及楊先生外）可按其表現收取佣金。由於我們的質量深受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我們亦不時得到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建築師、設計師及總承判商推介。

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專注於通過推廣我們的節能解決方案提升品牌認知。我們參加世界各地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LVMH為其指定的供應商籌辦的展覽會。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網站建立線上推廣平台。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銷售及營銷力度、銷售團隊潛在擴展以及業務多元化足以維繫與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關係及吸納潛在客戶。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上加成利潤制訂報價。我們一般計及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例如其是否包括新設計及生產）、預計所需人力、項目工期、零部件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基於過往項目客戶可接納的服務價範圍釐定加成。憑藉技術專業知識及服務質量，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磋商相對穩定的加價利潤。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不受季節影響。

整修及／或翻新週期

我們的收益受客戶整修及／或翻新週期影響。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種類整修及／或翻新週期的關鍵因素主要為客戶租賃商店的租約期限，以及客戶某程度上受於新型黃金零售或標誌性購物商場開設零售店的上升趨勢影響而更換商店概念所致，尤其部分客戶將彼等商店分為兩大類別（即旗艦店或非旗艦店），而各商店類別整修及／或翻新週期長短不一。有關整修及／或翻新週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整修及／或翻新週期」一節。

客戶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或彼等的總承判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45.4%、44.6%及50.2%，而向按訂約方劃分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

業 務

佔收益約12.9%、11.5%及15.5%。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總數為122名，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客戶總數則為83名。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限
MBM Group ⁽¹⁾	一個專注於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包括其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幕牆解決方案的國際集團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	5,433	12.9	逾十年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一名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產品的室內裝修裝置製造商，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	銷售LED 照明裝置	4,521	10.7	逾六年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一間於台灣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服務的室內設計公司	銷售LED 照明裝置及綜 合LED照明解 決方案	3,923	9.3	逾六年
客戶A	一間法國奢侈品品牌於澳門的附屬公司，亦為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品牌	綜合LED 照明解決方案	3,489	8.3	逾三年
客戶H	一名奢侈品品牌傢俬及裝置製造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銷售LED照明 裝置	1,780	4.2	逾六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限
客戶B	一間從事工程、項目管理、製造及安裝建築圍護結構及室內系統的領先國際承包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7,753	11.5	逾十年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一間以台灣為基地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服務的室內設計公司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6,357	9.4	逾六年
MBM Group ⁽¹⁾	一個專注於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包括其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幕牆解決方案的國際集團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6,102	9.0	逾十年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一名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產品的室內裝修裝置製造商，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5,493	8.1	逾六年
客戶C	為奢侈品品牌提供室內裝修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商，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	銷售LED照明裝置	4,472	6.6	逾六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限
客戶E	以南韓為基地，從事設計／建築全套服務的公司	銷售LED照明裝置	2,866	15.5	逾九年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以台灣為基地的室內設計公司，為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提供服務	銷售LED照明裝置	2,097	11.3	逾六年
客戶F	法國奢侈品品牌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為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品牌	銷售LED照明裝置	1,706	9.2	約一年 ⁽²⁾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採用的室內裝修裝置製造商，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	銷售LED照明裝置	1,471	7.9	逾六年
客戶G	於美國、歐洲及亞洲住宅、合約、酒店及零售市場服務的國際室內木製品公司	銷售LED照明裝置	1,167	6.3	逾六個月 ⁽³⁾

附註：

- (1) MBM Group由B. GRIMM MBM Metalworks Ltd. (「**MBM Metalworks**」)、MBM Metalworks Hong Kong Ltd. (「**MBM Hong Kong**」)及MBM Construction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Shenzhen) Ltd. (「**MBM Shenzhen**」)組成。就董事深知、獲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MBM Metalworks、MBM Hong Kong及MBM Shenzhen的控股股東相同。
- (2) 儘管我們與該客戶有約一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基於項目的地理位置與該客戶的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作。我們已與該附屬公司客戶A維持逾三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 (3) 儘管我們與該客戶有逾六個月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其母公司有逾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該客戶合作乃由於我們的項目的地理位置位於中國。

業 務

按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品牌	背景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長短
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源自法國巴黎，世界領先國際時裝及 奢侈品零售品牌之一，為LVMH集團 (LVMH Group) 旗下品牌	9,181	21.8	逾12年
克麗斯汀·迪奧 (Christian Dior)	法國奢侈品零售品牌，為LVMH集團 (LVMH Group) 旗下品牌	7,446	17.7	逾九年
寶格麗 (Bvlgari)	意大利珠寶及奢侈品品牌，為LVMH 集團 (LVMH Group) 旗下品牌	7,190	17.1	逾兩年
品牌A	源自美國紐約的高檔珠寶品牌	2,995	7.1	少於一年
品牌B	以香港為基地的旅行奢侈品零售品牌	2,872	6.8	約兩年
品牌C	法國珠寶及手錶奢侈品品牌	2,141	5.1	逾八年
芬迪 (Fendi)	意大利皮草、皮草配飾及皮革產品 高檔時裝品牌，為LVMH集團 (LVMH Group) 旗下品牌	1,213	2.9	逾九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品牌	背景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長短
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源自法國巴黎，世界領先國際時裝及 奢侈品零售品牌之一，為LVMH集團 (LVMH Group) 旗下品牌	33,668	50.0	逾12年
寶格麗 (Bvlgari)	意大利珠寶及奢侈品品牌，為LVMH 集團 (LVMH Group) 旗下品牌	10,927	16.2	約兩年
克麗斯汀·迪奧 (Christian Dior)	法國奢侈品零售品牌，為LVMH集團 (LVMH Group) 旗下品牌	4,734	7.0	逾九年
品牌D	法國高檔時裝品牌，主打高級女子時 裝、現成服裝、奢侈品及時裝配飾	3,431	5.1	逾十年
芬迪 (Fendi)	意大利皮草及皮草配飾高檔時裝品 牌，為LVMH集團 (LVMH Group) 旗 下品牌	3,220	4.8	逾九年
品牌E	意大利時裝及皮革奢侈品品牌	1,630	2.4	逾四年
品牌C	法國珠寶及手錶奢侈品品牌	1,410	2.1	逾八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客戶	背景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限
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源自法國巴黎，世界領先國際時裝及奢侈品零售品牌之一，為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品牌	6,429	34.7	逾12年
寶格麗(Bvlgari)	意大利珠寶及奢侈品品牌，為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品牌	4,409	23.8	約兩年
克麗斯汀·迪奧 (Christian Dior)	法國奢侈品零售品牌，為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品牌	2,219	12.0	逾九年
品牌C	法國珠寶及手錶奢侈品品牌	1,311	7.1	逾八年
品牌D	法國高檔時裝品牌，主打高級女子時裝、現成服裝、奢侈品及時裝配飾	1,199	6.5	逾十年
芬迪(Fendi)	意大利皮革及皮革配飾高檔時裝品牌，為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品牌	1,102	6.0	逾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及LED照明裝置，我們自少數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中獲得可觀部分的收益，而其主要來自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的收益分別為21.8%、50.0%及34.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主要是由於 (i)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更多有關向香港及新加坡向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重點項目，加上，主要由於其時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更改商店概念，以致翻新及裝修工程增加；及 (ii) 台灣開設一個重點新旗艦店項目。不計及該性質的重點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的佔收益30.8%及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回升至34.7%。

奢侈品零售市場中大部分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為業內慣例，該等主要客戶包括LVMH集團(LVMH Group)、歷峰集團(Richemont)及開雲集團(Kering)，擁有崇高的國際地位。基於行業性質，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依賴少數客戶為常見做法，而該等客戶主要為奢侈品零售品牌。少數領先奢侈品零售品牌佔據龐大市場份額，客戶集中的情況於業內並不罕見。

奢侈品品牌客戶強調其全球零售店視覺上的一致性，以及著重其商店設計師與有經驗、可信賴及聲譽良好的公司合作。我們自2004年起已與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合作，以及自2006年起已與其他奢侈品品牌合作，並與奢侈品品牌客戶維持友好關係，深入了解與彼等

商業上合作之道。我們明白客戶需要創作新設計及概念，並將之融入於其零售店。憑著我們提供LED照明產品與服務的經驗及研發能力，我們能實現客戶設計及概念。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保留現有客戶並吸納新品牌客戶，其中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吸納了七名、五名及兩名新品牌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吸納三名新品牌客戶並正在與三名潛在品牌客戶接洽，藉此繼續分散客源。

經考慮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對任何主要客戶並不高度依賴。

按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機會與兩間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合作，負責有關銷售LED照明裝置及提供LED照明幕牆諮詢服務的特設項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完成後，我們基於(i)商店地點鄰近終端用戶；(ii)商店面積大且寬敞；及(iii)市內商店數量可觀，察悉進入快速時裝零售業的商機。

我們與客戶的安排

我們按項目基準取得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且屬非經常性質，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客戶通常不會與LED照明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要求按項目基準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總承判商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惟保麗概念於2014年6月與LVMH集團(LVMH Group)訂立供應LED照明裝置的總協議(「總協議」)除外，而該協議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的收益計量，並已於2017年5月屆滿，該總協議以作為本集團各項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的形式訂立，旨在向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的實體機構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即保麗概念)及其相關產品與服務，以及促進與LVMH集團(LVMH Group)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合作機會。總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期限**。總協議為期三年。
- **權利與義務**。根據總協議，我們同意以符合總協議規定的規格向所有LVMH實體機構就其各自室內及室外應用，包括零售店、工業場地及辦公室，提供照明裝置及相關服務。然而，根據總協議，LVMH並無義務自我們購買任何照明裝置。
- **定價**。根據總協議，我們須提交一份有關照明裝置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表。除有任何LVMH實體機構於接獲該價格表後15天內以書面形式駁回外，該價格表中的價格須被視為所有LVMH實體機構於來年購買照明裝置及相關服務的議定價格。

業 務

- **回扣**。我們同意每年向LVMH實體機構支付3.0%至5.5%銷售收益淨額(視乎年度銷售收益淨額)作為LVMH回扣。
- **數量**。總協議並無規定最低購買承諾。
- **獨家性**。我們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任何特定及專門為LVMH製造的照明裝置。
- **終止**。總協議會因(i)嚴重違反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協議其中一方無力償債；或(iii)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管理層並無於總協議屆滿後與LVMH延長總協議，我們就未來與LVMH延長或訂立新總協議討論持開放態度。為推進業務策略及進一步擴展地區業務，我們相信與LVMH訂立新總協議或會繼續擴展我們的現有市場營銷渠道，向我們至今仍未曾合作過的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的實體機構推廣我們的照明產品與服務及品牌名稱。我們已從LVMH接獲為期三年的新總協議草案，並正在與LVMH敲定其建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相信新總協議將以主要條款與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或比其條款更好的情況下訂立。由於我們於訂立總協議前已與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的實體機構持續進行業務交易，儘管我們仍未與LVMH訂立新總協議，我們相信此情況對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方面影響極少。具體而言，於總協議期滿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接獲逾100項LVMH集團(LVMH Group)旗下的實體機構的新項目，合約總金額逾25.0百萬港元。我們亦繼續成為LVMH現有商業夥伴之一，並與LVMH保持有關營銷活動方面的業務交流。因此，不論新總協議最終能否訂立，我們相信現在我們與LVMH的關係十分穩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結清應付LVMH銷售回扣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裝置及消耗品製造商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所有LED照明裝置的生產。我們的分包商負責安裝工作。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約47.4%、65.0%及82.1%，及自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2.9%、22.7%及5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逾2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可供我們就項目進行選擇。一般而言，對於相同零部件或分包工作，我們擁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人選，因此，我們在採購零部件時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或依賴任何特定分包商進行分包工作。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所提供零部件及服務的質量、價格及生產計劃持續檢討及更新該組供應商及分包商。

業 務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及我們的訂單乃根據項目計劃按訂單基準下達。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逾五年的長期關係。多年來，我們與彼等保持密切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及服務均有替代來源，故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裝置及零部件	年內採購淨額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期
經緯(太平洋)有限公司 ⁽¹⁾	一間香港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4,335	22.9	逾兩年
Mantic Lighting Co., Limited	一名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及 調光器	2,551	13.5	逾兩年
Acrosentec Co., Ltd.	一名以南韓為基地的光電 零部件及LED照明產品供 應商	LED照明裝置	934	4.9	逾七年
供應商A	一間於1968年創立且總部 位於蒙特利爾的電子零部 件分銷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LED芯片	599	3.2	逾12年
供應商B	以日本及台灣為基地的無 機發光材料(如LED及激光 設備)供應商聯合擁有的香 港附屬公司	LED芯片	550	2.9	逾11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零部件/服務	年內採購淨額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總 額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與我們 的業務關係的 年期
TopSemi Group ⁽²⁾	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 及調光器	6,487	22.7	逾四年
Mantic Lighting Co., Limited	一名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 及調光器	3,937	13.8	逾兩年
Guangzhou Weishiao 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 、提供(其中包括) 硬件零部件 的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及影音系統	3,619	12.7	逾一年
Ruizh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¹⁾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 的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3,063	10.7	逾九個月
經緯(太平洋)有限公司 ⁽¹⁾	一間以香港為基地 的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1,463	5.1	逾兩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裝置及零部件	年內 採購淨額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的年期
Ruizh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¹⁾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 的貿易公司	LED照明裝置	5,324	58.6	逾九個月
Mantic Lighting Co, Limited	一名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 及調光器	1,359	15.0	逾兩年
TopSemi Group ⁽¹⁾⁽²⁾	中國製造商	LED照明裝置 及調光器	274	3.0	逾四年
Acrosentec Co., Ltd.	一名以南韓為基地 的光電零部件及 LED照明產品供應 商	LED照明裝置	273	3.0	逾七年
高威科技貿易公司	一間以香港為基地 的貿易公司	調光器及電力 供應	227	2.5	逾九年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而彼等於年內的採購以交易淨額呈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 (2) TopSemi Group包括TopSemi Electronics Co., Ltd.及東訊科技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獲悉及確信，TopSemi Electronics Co., Ltd.及東訊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控股股東相同。

採購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並無訂明我們使用的零部件的品牌或類型，我們會負責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採購零部件以及銷售LED照明裝置。我們的材料管理部門採購零部件、邀約報價、進行價格評估及與供應商協商細節。我們的主要零部件為LED芯片及我們主要向中國、香港及日本供應商購買的調光器。

我們將根據過往表現及符合具體項目要求的能力向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倘我們計劃自並非名列認可名單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交正式報價。我們在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前將評估供應商。一般而言，對於同一種零部件，我們擁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人選。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零部件時會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零部件時未遇到任何困難或重大短缺。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可在必要時委聘替代供應商。

LED芯片為我們銷售LED照明裝置以及綜合LED照明方案項目的主要零部件。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LED芯片的採購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6.1%、1.9%及少於0.1%。我們已分別與供應商A（一名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蒙特利爾的電子零部件經銷商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供應商B（一名日本及台灣無機發光材料供應商於香港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維持超過12年及超過11年的長期合作關係。然而，我們並未與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B在內的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憑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可採購色彩效果穩定的優質LED芯片，對我們的大型幕牆項目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訂立採購合約，其中通常訂明我們採購的零部件類型、數量、價格及交付方式。價格由供應商與我們經參考當時的市價磋商釐定。然而，我們通常在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LED照明裝置或聘請我們提供LED照明服務後向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採購零部件。因此，倘我們在提交報價後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我們未必能成功將差價轉移予客戶。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貸期。自2016年7月起，若干位於中國的供應商開始根據我們的規格自行採購LED芯片。因此，我們較少向該等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供應商A及供應商B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要零部件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目前並無且近期並無計劃就零部件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乃根據項目計劃表按訂單基準向供應商的下達訂單，而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條款一般於採購單中規定，並會因個案而有所不同。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描述、數量、單位價格、款項金額、支付條款、航運資料及交付日期。

2017年3月30日，深圳創恒代表MIS Technology Project與Guangzhou Weishiao就中國影音系統項目採購硬件零部件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權利與義務。**根據銷售合約，Guangzhou Weishiao同意向我們提供固定數量的硬件零部件，包括LCD熒幕組件、外置影像處理器、影像播放器、LED顯示器及電線，以及技術服務。該等硬件零部件將由我們於支付採購價格後收取。
- **定價。**我們於訂立銷售合約後一星期內支付採購價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業 務

- **保修期。**我們根據原來硬件製造商規格，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自Guangzhou Weishiao提供的增值稅發票日期起計。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倘我們擁有有關零部件存貨或取得彼等所需零部件的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三名供應商(即經緯(太平洋)有限公司、Ruizh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及TopSemi Group)可能會向我們採購零部件。向該等供應商銷售的零部件主要包括LED芯片。與該等供應商進行的銷售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若。向該等供應商發出的銷售發票乃適用於其他主要客戶的標準發票。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與該等供應商磋商買賣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概無我們自該等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其後出售予相同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上述供應商應佔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交易總額			
向上述客戶 — 供應商銷售(千港元)..	3,276	2,166	249
自上述客戶 — 供應商採購(千港元)..	7,611	6,692	5,847
交易淨額			
自上述客戶 — 供應商採購淨額(千港元)	4,335	4,526	5,598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分包

作為一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負責整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僱用本身的設計師及工程師處理項目中技術較為精密的部份，例如系統設計、挑選LED零部件及項目管理，並視乎客戶要求，通過與分包商訂立獨立合約將LED照明裝置安裝等其他勞動密集型的工作委託予彼等。將工作分包，使我們可靈活及具成本效益地應付波動的工作量，符合市場慣例。就位於香港的項目而言，安裝工程通常由我們的分包商完成。香港境外項目的所有安裝工作均由當地的分包商完成。

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

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條款視乎與客戶或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主要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惟通常包括分包工作及分包價格以及支付條款的詳情。

分包費一般根據分包商估計將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配件成本)另外加上加成利潤而釐定。

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且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間僱傭安排的參與方。我們的項目經理監督分包商的工作。

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相反，我們與彼等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上有八名分包商，其中四名與我們擁有四年或以上的合作關係。與分包商的多年合作關係令我們能對我們的分包商作出全面評核，長遠而言，可以更佳地監控工作質量及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尋找合適的分包商時並無任何困難，董事預期當需要尋找替代分包商時不會有任何困難。

就任何特定項目，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自我們存置並經定期檢討及更新的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包括與客戶簽訂的主要合約的要求、以往合作經驗及我們對其表現的評價。我們亦向該項目的總承判商提交分包商資料以供彼等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費用及付款予分包商

由於我們與分包商的長期關係，我們熟悉彼等就不同工作範疇的收費比率。我們一般於收到潛在客戶授予的合約後收取分包商的固定價格報價。倘我們接納有關報價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會簽署有關報價並將其交回分包商以示接納。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於確認報價後向分包商支付最多50%的分包費用，並於安裝工作完成後繳付餘額。我們有時亦會向分包商支付最多佔分包費用30%的按金。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分包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夠管理我們取得合約與分包商提供報價的任何時間差異所引致的定價風險。

責任及控制措施

如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條款有所規定，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對客戶負責，當中包括分包商的行為、違約或疏忽。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於項目完成後於保修期內糾正彼等參與的分包工作中的所有缺陷或其他錯誤。

為管理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進度及質量，我們通常委聘已與我們合作多年的分包商。項目經理與獲委任分包商定期審視工程進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的任何延誤履約，且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對分包商工程不達標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質量監控及保證

董事相信，業績及溢利取決於我們能否切合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要求。為達到卓越品質，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設立項目質量管理團隊，主要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銷售員工、一名工程師、一名工地經理及一名研發員工，以便於項目進行期間監控質量。質量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項目進度及任何已確認的質量控制問題。我們亦舉行內部會議評估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零部件採購階段至完成階段的整個工作流程中監控工作質量，以確保我們的工作及服務符合各客戶規定的標準：

- 零部件採購階段：一般而言，我們僅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供應商根據其過往表現及能力採購零部件。我們亦於必要時進行工廠視察。工程人員會於我們接納裝置前對其進行檢測。
- 製造階段：我們的項目經理定期進行現場視察，以檢查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及進度，並確保供應商於製造過程中遵照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指示。
- 安裝階段：我們的工程人員會對我們的分包商及客戶的分包商的安裝工作進行檢測。於開始安裝工作前項目經理會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闡明工程及技術設計。此外，項目經理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工作質量及進度。
- 完成階段：我們於分包商完成其工作後及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前進行最終質量檢測。

所有銷售至歐洲的LED照明裝置均獲CE認證；所有銷售至中國的LED照明裝置均獲CCC認證以及所有銷售至南韓的LED照明裝置均獲KC認證。有關上述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工程及產品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接獲任何客戶投訴或賠償要求。

保修期

就銷售LED照明裝置而言，我們一般提供一年保修期，期間，我們為因正常使用引起的損壞提供備用裝置。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提供介乎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期間，我們於產品出現相關問題時提供現場檢測及解決方案。倘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或供應商提供的裝置存在缺陷，我們要求該等缺陷由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糾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保修索償。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保修開支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撥回之前已撥備的保修開支31,000港元。

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車間及機器。我們預期未來將為工廠生產LED照明裝置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將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 經營」一節中「資本開支」一段。

信貸管理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收取產品及服務款項。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經計及彼等與我們的關係、信貸記錄、現行市況及合約所載其他重大條件後按個案基準釐定。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天至30天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根據以下安排向我們支付費用。

產品／服務	階段		
	報價確認	交付產品／服務	完成安裝(如適用)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50%	40-50%	最多10%
銷售LED照明裝置.....	50%	50%	—
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	最高30%	70%-100%	—
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100%	—	—
銷售影音系統	50-100%	—	最多5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費主要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及結算且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財務部門負責於項目各階段的付款到期時出具發票。財務部門亦監察應收款項的結算及與客戶經理合作，以聯繫客戶結算逾期結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平均0天至30天的信貸期。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現金形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現金流量問題而未能償付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存貨管理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就潛在客戶訂單儲存的零部件。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記錄任何存貨。為管理存貨水平，各項目或訂單所需零部件一般按需要在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LED照明裝置或聘請我們提供LED照明服務後採購。請參閱「— 供應商及分包商 — 採購流程」。

研發

憑藉作為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逾12年的歷史，我們已積累有關LED照明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工程專長。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兩名員工組成，彼等專注於將應用於項目的

技術創新；我們的工程團隊則由10名工程師組成，彼等長期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於LED行業及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12年設計及工程經驗，工程團隊的成員於對LED照明系統設計及工程至關重要的低電壓工程行業平均擁有10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工程專長使我們可訂製及整合一套可安裝於便攜裝置的中央控制系統。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透過該系統遠程管理及調節LED照明系統的效果。此外，受惠於我們於低電壓工程行業的工程專長，我們已成功將若干工程裝置引入LED照明系統(如LED驅動器)，透過該等裝置，LED照明系統的能耗可視乎LED芯片的不同光強度，較其他傳統LED照明系統減少約15.3%至4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訂製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

過往，我們並無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原因為我們因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要求更專注於技術改進而非技術創新。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總研發開支為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研發開支為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我們計劃配合業務策略，於研發方面加大力度及投入更多資源。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持續努力研發、將項目中應用的技術創新商業化及進一步減少成本。我們致力於亞洲的LED照明行業中取得技術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通過升級高端3D打印裝置及電腦數控機器等工程及檢測設備，以推進研發工作。我們亦擬向工程員工提供更多的技術培訓，讓彼等了解有關技術發展及創新的最新專業知識。

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在香港、亞太及全球競爭激烈。零售品牌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相關經驗、技術專業知識、新產品創新、價格及客戶服務表現評估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擁有超過15家專注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6年，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總收益為200.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奢侈品零售市場的領先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佔香港市場份額約8.1%。我們相信我們可在與彼等的競爭中勝出。參閱「行業概覽—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進入LED照明行業的壁壘包括難以由傳統照明公司轉型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所需行業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與零售品牌及彼等各自的總承判商的關係。有關LED照明行業的更多資料，參閱「行業概覽—LED照明市場概覽」。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的規定。參閱「監管概覽」。

董事相信，對環境負責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一般而言，我們於營運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污染物。此外，LVMH及芬迪(Fendi)等世界知名奢侈品零售品牌傾注更多努力承擔社會責任(包括環保)為行業趨勢。因此，彼等要求其供應商於其整個供應鏈中遵守最新環境標準(如ISO14001或歐盟生態管理和審核計劃(EMAS))。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規定，LVMH根據其內部規定檢查我們分包商的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經營運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污染物，故我們並無就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成本。

我們已設立內部工作安全政策。僱員在進入施工場地之前須取得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2)條發出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僱員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根據有關工作安全法律，我們亦受總承判商的現場安全主任的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任何項目中經歷任何重大傷亡事故。

保險

為給本集團投保責任保險，我們投購我們認為性質及金額屬充足的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動、行業發展及各種考慮因素對有關保單進行評估。我們亦為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除本節「一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項」一段注明之為若干員工投購的保險外，董事認為當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

我們毋須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投購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相關風險可能由物業擁有人或總承判商投購。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亦不時於管理層認為屬必要時為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投購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毋須為產品保修事宜投購保險。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足以為可能面對的風險提供保障且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或接獲任何保險索賠。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Bluelite」及「IMS 512」作為品牌名稱，於香港開展LED照明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已註冊兩個商標，兩個商標對我們業務均為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訂製LED照明裝置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不依賴任何專利或牌照或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侵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所有的營運場所均為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編號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目的	租賃到期日期
1	香港 北角 屈臣道8號 海景大廈 C座 1201室	6,497平方呎	車間	2019年9月13日
2.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8樓1室	1,685平方呎	辦公室	2019年7月23日
3	中國深圳 沙井 新沙路南 華盛智薈大廈 1918室	44.28平方米	深圳分辦事處	2018年7月15日

我們於香港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場。我們於香港租賃的物業用作辦公室或會構成違規事項。請參閱「—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 監管合規 — 違規事項」。

僱員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擁有35名全職僱員，並於2017年7月31日擁有37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名全職僱員，其中33名僱員位於香港，三名僱員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職能	於2017年7月31日 的僱員人數
管理.....	2
工程、品質保證及服務.....	11
財務及行政.....	10
項目管理.....	5
銷售.....	3
材料管理.....	3
研發.....	2
總計	36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工行動、停工或勞資糾紛。

業 務

我們將招募、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的僱員視為業務的重要環節。我們安排僱員參加由第三方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其技能，以達至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並遵守若干培訓規定，例如託管客戶或監管規定及合約責任。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監管合規

違規事項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違反香港政府租契、公契及佔用許可證</p> <p>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香港租賃物業」)被我們用作總辦事處(「實際用途」)。相關(i)政府租契及(ii)公契訂明獲批准用途為僅供工業用途。因此，實際用途與相關政府租契及公契所訂明的獲批准用途不符。</p>	<p>違規事件乃由於監督上無意的疏忽。於租賃香港租賃物業時，負責物色合適場所的行政經理並不知悉香港租賃物業用途的限制。</p>	<p>違反相關政府租契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政府當局有權重收香港租賃物業，並就申索損害賠償。</p> <p>違反相關公契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樓宇的管理人有義務執行公契的條款，向IMS 512索賠，其中包括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我們進行違反公契條款的實際用途。</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政府機關告知IMS 512須立即終止使用香港租賃物業的任何通知；(ii)我們並未就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iii)我們並未接獲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樓宇的管理人禁止實際用途的任何通知；及(iv)我們並未接獲香港租賃物業業主有關其將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並重收香港租賃物業的任何通知。</p>
<p>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5(1)條，IMS 512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IMS 512的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香港租賃物業的業</p>	<p>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5(1)條，IMS 512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IMS 512的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所述香港租賃物業獲批准用途的後果為，香港租賃物業的業</p>	<p>我們於2017年9月13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的物業，作總部辦公室用途(「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我們已於2017年9月將本集團辦公室自香港租賃物業遷移至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於我們自香港租賃物業搬遷辦公室後，香港租賃物業現時被用作工場及倉庫，</p>	<p>我們於2017年9月13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的物業，作總部辦公室用途(「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我們已於2017年9月將本集團辦公室自香港租賃物業遷移至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p> <p>於我們自香港租賃物業搬遷辦公室後，香港租賃物業現時被用作工場及倉庫，</p>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僱員賠償保險保障不足</p> <p>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於若干時間未能就須予保障的實際僱員數目維持充分保險保障，有21名僱員的保險保障缺失，違反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p>	<p>違規事件乃由於續新保險的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的無意疏忽及在更新僱員名單的情況下每年錯誤地按相同基準續新相關保險。</p> <p>相關保單條款列明涵蓋的固定僱員數目，惟於保險保障期間僱員數目有變。基於員</p>	<p>主有權重收香港租賃物業，而租賃協議將終止。</p> <p>由於(i)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及地政總署相比起物業被誤當作辦公室使用或更關注不當使用物業會影響公眾，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對該等人士就此情況遭任何檢控，我們因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而受到最高刑罰及／或監禁的可能性極微；及(ii)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我們因違反香港租賃物業的獲批准用途而可能蒙受的直接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故我們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就違規所引致的潛在處罰及罰款作出撥備。</p>	<p>僅有與工場工作有關的質量管理、工程部門及研發部門或與本集團倉庫工作有關的材料部門的14至15名僱員工作。</p> <p>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香港辦公室租賃物業純粹用作工場功能後，將相關物業作工場使用已符合物業的許可工業用途。因此，並無再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條，相關政府租契或相關公契。</p> <p>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因未能遵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而被處以最高罰款及／或監禁的可能性甚微，而判處任何董事即時監禁的可能性極低。</p>
<p>僱員賠償保險保障不足</p> <p>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其後檢視其現有員工數目及保單，並向保險公司購買增加受保僱員數目，由2017年6月起生效。</p> <p>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出現，我們將提供定期培訓予人力資源經理。董事亦將密切監督我們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情</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僱主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經循公訴程</p>	<p>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出現，董事將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諮詢法律意見。</p>	<p>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出現，我們將提供定期培訓予人力資源經理。董事亦將密切監督我們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情</p>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工對相關保單缺乏充分了解，不知道本集團在僱員數目超出保單列明涵蓋的固定數目時應通知保險公司。</p>	<p>工對相關保單缺乏充分了解，不知道本集團在僱員數目超出保單列明涵蓋的固定數目時應通知保險公司。</p>	<p>序定罪，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法律顧問認為，經計及就本公司所知悉勞工處並無就違規一事展開調查，我們因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第40(1)條而受到最高刑罰及／或監禁的可能性極微。</p>	<p>況，尤其是對相關保單監督及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對僱員的充分保障。</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即我們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接獲因重大違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

董事認為，經考慮(i)我們已就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本節「一 內部監控」一段所載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ii)自採取該等措施起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及(ii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有意之舉，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引致對於執行董事誠信的任何質疑，故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

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或有關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而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損失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因違規事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遭提出的任何指控或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ii)即使遭提出任何指控，實際罰款金額無法合理準確估計且上述違規事件的潛在最高處罰並不重大；(iii)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因違規事件而遭指控、處以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iv)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就上述違規事件計提撥備。

重要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中國並無有關與我們四大業務分部有關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分別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任何LED照明裝置生產及安裝及／建築工程除外）的特定許可或註冊規定。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監控

為了確保日後遵守不同營運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以及監督風險，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及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 (i)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i) 我們將由董事會、公司秘書及外部法律顧問在訂立或更改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時對所有租賃協議進行審閱。董事將負責確保，所有租賃物業的使用均遵守基於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的相關法律法規；
- (iii)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將被要求在出現任何違規或可能違規事項時及時向董事、本集團合規主管或法律顧問報告及／或通知彼等；
- (iv)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並將在必要時委任外部顧問及其他顧問；及
- (vi)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改進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有效運作，並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保持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將分別實際持有33.75%及41.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Garage Investment、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將繼續控制逾30%已發行股本，並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仍為控股股東。有關楊先生及談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獨立管理層團隊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的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具備穩固的獨立元素，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彼等的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彼等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認為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經營有效及高效率運作。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我們過往曾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沿用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司庫功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能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毋須依賴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已於2017年9月中償還銀行貸款。償還有關貸款後，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解除。

因此，董事認為，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age Investment與Eight Dimensions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5.0%及45.0%已發行股本。Garage Investment與Eight Dimensions各自為控股股東，分別為談先生及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楊先生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業務目標有同樣理念。彼等聯同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配合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因此，談先生(透過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於股份發售(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我們75%全部已發行股本。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上市，各控股股東(合稱「**契約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得(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相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商機，其(i)須迅速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a)考慮有關商機會否對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從事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不得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於或參與任何有關商機，除非(a)有關商機已被本公司婉拒且已確認有關商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未曾於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集團的通知；倘有關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內容經修訂的商機將按上文所述方式轉介予本集團。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契約股東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且任何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少於該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中列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的權利及責任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個別契約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持有於本公司權益的當日；或
- (i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權利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股東已個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同意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的決定；及
- (i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須符合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審查契約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的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將於本公司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有關事項，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於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中投票；
- (iv) 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訂業務及投資計劃、審閱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註冊股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談一鳴先生	51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制定企業策略、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及 經營管理	無
楊援騰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2017年2月15日	1998年4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及 經營管理	無
朱賢淦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包括對財務事項 的意見)	無
李惠信醫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夏耀榮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對本集團行業的意見)	無

執行董事

談一鳴先生，51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彼於1998年4月與楊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董事，負責管理日常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談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間，談先生於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談先生於1991年2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學士學位。

楊援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於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間，楊先生擔任南中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音貿易公司)的系統工程師。彼於1998年4月與談先生一同加入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為銷售經理。於2002年10月，彼獲委任為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董事，負責銷售及項目管理。楊先生於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有逾12年經驗，並於影音業務有逾18年經驗。

楊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賢淦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中包括財務事宜的意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監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目前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而之前曾擔任以下職務：

- 太古集團的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間擔任太古集團於台灣及南韓貿易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朱先生作為高級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計及行政工作，包括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以及參與制訂長期及短期財務、經營及組織管理政策及指引；

- 於1991年7月至1992年初協助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ng Kong Limited (「PAMA」)收購大部分Environmental Services Group (「ESG」)股權，並其後於1992年初獲委任為PAMA旗下ESG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1995年6月離職。朱先生於獲ESG僱用期間負責管理集團公司的財務、行政、法律及秘書工作。同時，彼亦監督該集團的業務重組及就信貸融資與銀行聯繫；
- 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間擔任Franchi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f Asia Ltd的執行副總裁；
- 朱先生於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間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朱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間移居澳洲。其後，朱先生返回香港陪伴家人，且直至2006年2月前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
- 於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間擔任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及投資監察主管，期間領導投資監察部門；
- 朱先生考慮提早退休，且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間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
- 於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間擔任由香港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擔任主席的機構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總監；
- 朱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間並無擔任任何受僱職務；及
- 於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間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661)的首席財務官，期間負責分析財務報表、編製有關財務表現的報告，並向最高管理層提出建議。

朱先生於1981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6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為晉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05年4月8日經自願撤銷註冊解散。彼亦為Suk Future Limited、洛汶有限公司及全方位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因該等公司不再進行業務而分別於2002年12月20日、2003年2月21日及2014年1月24日除名並告解散。朱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概無進行任何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的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向或將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夏耀榮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夏先生於照明行業有逾26年經驗。彼擔任Philips Lumileds及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明部門的多個管理職務。彼自1987年8月起任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照明部門營銷主管，負責密切監督部門日常運作，以及推廣飛利浦照明產品至零售及批發市場。彼其後於2009年10月轉職至Philips Lumileds，擔任區域銷售高級經理，隨後獲委任為銷售總監，負責帶領香港及華南的銷售團隊，直至彼於2014年4月退休。

夏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完成ISO 9001及質量管理系統審計課程並獲McCrae Consultants Limited頒發證書、於1999年7月完成ISO 14001有關環境管理系統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0：2000有關質量系統文件課程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證書，以及於2002年3月完成ISO 9001：2000有關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並獲全面品質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

李惠信醫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07年12月起，彼為香港中環齒顎矯正有限公司的齒顎矯正專家，負責有關專科診治的整體管理及提供專業牙科服務。

李醫生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大學進修，並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9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矯齒學碩士及高等文憑。李醫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的註冊牙醫，以及自2010年11月起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齒矯正專科醫生。李醫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股東及聯交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有關談先生及楊先生的股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周永和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約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間任職於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並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間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預算及財務合規事宜。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間亦為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主要負責協助公司的審核及財務報告項目。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景純先生，55歲，為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高級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1月間擔任耀富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負責監察照明及影音項目的整體質量。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照明及影音產品工程及質量保證事宜。於2011年5月，盧先生晉升為MIS Technology Projects技術部門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於2015年2月，盧先生獲保麗照明有限公司繼續僱用為高級經理。盧先生於項目管理有逾十年經驗。

盧先生於1981年7月於元朗中山紀念英文書院完成其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管

談一鳴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談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始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相信，由談先生擔任兩項工作就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而言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偏離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朱賢淦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就委任或重選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惠信醫生、夏耀榮先生及談先生。李惠信醫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2017年12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耀榮先生、朱賢淦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夏耀榮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彼等於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3,539,000港元、3,539,000港元及1,088,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四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3,114,000港元、2,498,000港元及463,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計及酌情花紅)預計不多於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經諮詢)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Eight Dimensions ⁽²⁾	實益擁有人	450 (L)	45.00%	337,500,000 (L)	33.75%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 (L)	45.00%	337,500,000 (L)	33.75%
孔盈女士 ⁽³⁾	配偶權益	450 (L)	45.00%	337,500,000 (L)	33.75%
Garage Investment ⁽⁴⁾	實益擁有人	550 (L)	55.00%	412,500,000 (L)	41.25%
談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 (L)	55.00%	412,500,000 (L)	41.25%
吳穎思女士 ⁽⁵⁾	配偶權益	550 (L)	55.00%	412,500,000 (L)	41.2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為Eight Dimensions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該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擁有權益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孔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的權益為Garage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該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Garag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4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持有的4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予

主要股東

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u>1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經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
250,000,000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1,000,000,000股股份總額	<u>1,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
287,500,000股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287,500
1,037,500,000股股份總額	<u>1,037,5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間及隨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於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股份總面值合共(a)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下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涉及根據供股、根據經行使本公司任何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代替股息或同類安排或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經擴大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

股 本

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類別(即普通股股份)，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基準及按照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香港專業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以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1%。應客戶要求，我們有能力設計及訂製將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安裝的LED照明裝置，以實現高性能的照明效果。此外，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深刻理解可令我們就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度身訂造，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範圍涵蓋初步設計諮詢、交付後維護及改良服務。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0.1%，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增加11.4%，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7.7%，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減少11.3%。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後於2017年5月23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從事LED照明業務的實體的合併。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Pangaea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及MISG Investment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股份轉讓或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

財務資料

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經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示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備存其賬簿及記錄。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因素。

奢侈品零售商店於LED照明裝修的投資水平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源自向奢侈品零售品牌銷售LED照明裝置或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奢侈品零售商店於LED照明裝修的投資水平。倘該等奢侈品零售品牌因經濟衰退而大幅減少LED照明裝修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以及未來收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一般根據估計成本加上加價空間釐定。為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需要維持我們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同時保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於維持競爭力與避免降低價格，以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間取得平衡。透過保持成本於可控制水平，我們致力為產品及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繼續維持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零部件成本的變動

零部件成本佔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而LED芯片的成本則佔大部分零部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LED芯片的價格大致維持不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部件成本分別約12.9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別佔直接成本約67.9%、79.1%及86.8%。請見「業務 — 採購」。我們控制及管理零部件成本及分包成本的能力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合約價格乃基於我們的估計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成本）加上加價空間，惟實際零部件成本須待我們與供應商確定報價後方可釐定。於此期間零部件成本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維持客戶關係及取得新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取得並具有非經常性。因此，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客戶關係及取得新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我們於過往倚靠若干終端用戶品牌。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替代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高度分散，在香港、亞太及全球競爭激烈。我們與不同規模、財務實力及資源的公司競爭。由於LED照明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加入本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為我們現有的客戶或供應商）數目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加。若干我們目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認知、更龐大的經濟規模、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廣闊的客源、更順暢的零部件採購渠道及對目標市場更了解。我們預期此競爭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將會持續。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所載列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與編製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得出的結果構成我們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業績的判斷基礎。採用不同假設或條件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應用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呈報業績。條件及假設的任何變動易受綜合財務報表影響。我們相信，以下方面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管理層根據我們對各合約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確認建築合約收益金額及相關應收款，估計數值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包括對進行中的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的評估。尤其，較複雜的合約的完成成本及合約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限。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其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按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4(ii)所列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我們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負債的差額(如有)將須於作出釐定期間確認。

保修撥備

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0(c)所披露，考慮到我們的歷史索賠，管理層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我們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我們於未來年度的損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的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126	67,443	16,605	18,515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5,993)	(9,089)
毛利.....	23,191	38,883	10,612	9,426
其他收入.....	75	358	20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	1,448	(1)	22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4,786)	(5,422)
融資成本.....	—	—	—	(32)
上市開支.....	—	(4,123)	—	(6,3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41	20,855	6,028	(2,348)
所得稅開支.....	(1,267)	(4,428)	(934)	(1,121)
年內溢利/(虧損).....	6,474	16,427	5,094	(3,469)
其他全面收入.....	—	(85)	1	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74	16,342	5,095	(3,34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主要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345	55.4	51,037	75.7	10,914	65.7	18,257	98.6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36	30.5	10,583	15.7	4,194	25.3	—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4.7	1,388	2.0	472	2.8	258	1.4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9.4	4,435	6.6	1,025	6.2	—	—
總計	42,126	100.0	67,443	100.0	16,605	100.0	18,51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訂約方所在地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香港.....	16,168	38.4	33,280	49.3	7,623	45.9	1,685	9.1
中國.....	42	0.1	8,799	13.0	3	0.0	6,959	37.5
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	24,833	58.9	22,953	34.0	8,798	53.0	8,105	43.8
— 南韓.....	818	1.9	5,216	7.7	1,087	6.6	3,052	16.5
— 澳門.....	4,949	11.7	2,547	3.8	1,577	9.5	329	1.8
— 新加坡.....	6,511	15.5	6,569	9.7	3,735	22.5	1,584	8.5
— 台灣.....	4,241	10.1	6,602	9.8	2,042	12.3	2,592	14.0
— 泰國.....	4,219	10.0	256	0.4	207	1.2	68	0.4
— 其他 ⁽¹⁾	4,095	9.7	1,763	2.6	150	0.9	480	2.6
歐洲.....	157	0.4	1,584	2.4	—	—	122	0.7
其他 ⁽²⁾	926	2.2	827	1.3	181	1.1	1,644	8.9
	42,126	100.0	67,443	100.0	16,605	100.0	18,51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柬埔寨、杜拜、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
- (2) 主要包括澳洲、紐西蘭及美國

香港

自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百萬港元增加105.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就向位於廣東道的三個終端用戶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的翻新工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確認收益11.2百萬港元。自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止四個月的7.6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於香港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影音系統並無產生收益，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收益減少3.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完成一項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涉及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翻新旗艦店）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進行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收益進一步減少1.3百萬港元。

中國

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創恒於2016年12月開展業務，以致深圳創恒出售的LED照明裝置銷售額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7.0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成立作為進入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平台的深圳創恒。

其他亞洲國家

自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4.8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產生的收益變動主要來自南韓、澳門、台灣、泰國、印尼及柬埔寨。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持續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產生的收益變動主要來自南韓、澳門及新加坡。自上述國家及地區產生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自南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0.8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南韓的項目數量上升。自南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止四個月1.1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3.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獲一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聘用參與一個項目而確認0.9百萬港元收益比較，由於其中一個意大利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持續擴張及升級其位於南韓的店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獲聘用參與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六個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為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自澳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9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項位於澳門的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合約總額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獲得一項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合約金額為0.8百萬港元。自澳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止四個月1.6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一項金額0.8百萬港元的LED照明項目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於澳門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完成另一個金額為0.7百萬港元的項目。

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3.7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一項金額0.9百萬港元的LED照明項目，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於新加坡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完成另一個項目，金額為0.9百萬港元。

自台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獲授予一個奢侈品知名品牌於台灣的三個LED照明項目，合約總額為2.3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自台灣產生的收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

自泰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位於曼谷一個商場內的零售店完成一項LED照明項目，合約金額為2.9百萬港元，而該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予我們其他泰國項目。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泰國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

收益餘下部份主要來自印尼及柬埔寨，與2016年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下跌，主要由於(i)2016年為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印尼一個商場完成一項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並(ii)於同年為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柬埔寨完成提供LED照明裝置。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印尼及柬埔寨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

歐洲

自歐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就向意大利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六間門店銷售LED照明裝置確認收益1.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歐洲產生的收益增加122,000港元。

其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

財 務 資 料

月0.2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澳洲完成三個項目，收益總額為1.3百萬港元。

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其總承判商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其總承判商所承判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17,103	6,242	23,345	45,159	5,878	51,037	8,895	2,019	10,914	13,994	4,263	18,25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9,749	3,087	12,836	9,824	759	10,583	3,434	760	4,194	—	—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093	877	1,970	128	1,260	1,388	44	428	472	67	191	258
銷售影音系統.....	—	3,975	3,975	—	4,435	4,435	—	1,025	1,025	—	—	—
	<u>27,945</u>	<u>14,181</u>	<u>42,126</u>	<u>55,111</u>	<u>12,332</u>	<u>67,443</u>	<u>12,373</u>	<u>4,232</u>	<u>16,605</u>	<u>14,061</u>	<u>4,454</u>	<u>18,515</u>

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其總承判商。有時，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委託其認可的總承判商向本公司下達訂單，而本公司亦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訂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訂單並無產生收益。

來自總承判商的銷售LED照明裝置訂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獲(i)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ii)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iii)總承判商全權決定選用以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或服務的三個情況下各情況分別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 影音系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14,720	6,800	—	—	21,520	51.5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6,242	5,227	877	3,975	16,321	38.7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2,383	809	1,093	—	4,285	10.2
	<u>23,345</u>	<u>12,836</u>	<u>1,970</u>	<u>3,975</u>	<u>42,126</u>	<u>1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40,726	8,589	—	—	49,315	73.1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5,878	1,364	1,260	4,435	12,937	19.2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4,433	630	128	—	5,191	7.7
	<u>51,037</u>	<u>10,583</u>	<u>1,388</u>	<u>4,435</u>	<u>67,443</u>	<u>100.0</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8,385	3,104	—	—	11,489	69.2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2,019	760	428	1,025	4,232	25.5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510	330	44	—	884	5.3
	<u>10,914</u>	<u>4,194</u>	<u>472</u>	<u>1,025</u>	<u>16,605</u>	<u>100.0</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12,617	—	—	—	12,617	68.1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4,263	—	191	—	4,454	24.1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1,377	—	67	—	1,444	7.8
	<u>18,257</u>	<u>—</u>	<u>258</u>	<u>—</u>	<u>18,515</u>	<u>100.0</u>

財務資料

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影音 系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5,970	2,141	—	—	8,111	88.3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936	—	134	—	1,070	11.7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	—	—	—
	<u>6,906</u>	<u>2,141</u>	<u>134</u>	<u>—</u>	<u>9,181</u>	<u>1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27,692	4,865	—	—	32,558	96.6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914	—	160	—	1,074	3.2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56	—	56	0.2
	<u>28,606</u>	<u>4,865</u>	<u>216</u>	<u>—</u>	<u>33,688</u>	<u>100.0</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6,254	869	—	—	7,123	87.1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967	—	76	—	1,043	12.8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8	—	8	0.1
	<u>7,221</u>	<u>869</u>	<u>84</u>	<u>—</u>	<u>8,174</u>	<u>100.0</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6,055	—	—	—	6,055	94.2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355	—	11	—	366	5.7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8	—	8	0.1
	<u>6,410</u>	<u>—</u>	<u>19</u>	<u>—</u>	<u>6,429</u>	<u>100.0</u>

我們基於情況(i)及(ii) (即分別為獲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選用及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挑選)產生一部分收益。在情況(i)下，總承判商可於名單上選用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基於我們與總承判商的初始業務往來及合作，以及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口碑，我們已與總承判商促成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收益一般來自過往與總承判商合作進行LED照明項目後同一總承判商的經常性業務。在情況(ii)下，由於我們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合作關係，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選用我們為LED照明產品或服務供

財務資料

應商。有關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我們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以外的終端用戶品牌，其中包括時裝品牌及生活品牌。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我們並不依賴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產生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零部件	12,859	67.9	22,602	79.1	4,146	69.2	7,891	86.8
— 裝置	5,992	31.6	11,781	41.2	1,926	32.1	6,148	67.7
— 調光器及電力供應	3,950	20.9	7,842	27.4	1,187	19.9	1,740	19.1
— LED芯片	1,150	6.1	537	1.9	533	8.9	3	0.0
— 影音系統	1,767	9.3	2,442	8.6	500	8.3	—	0.0
員工成本	3,840	20.3	4,092	14.3	1,112	18.6	1,039	11.4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043	5.5	931	3.3	460	7.7	73	0.8
其他 ⁽¹⁾	1,193	6.3	935	3.3	275	4.5	86	1.0
總計	18,935	100.0	28,560	100.0	5,993	100.0	9,089	100.0

附註：

(1) 包括消耗品、購貨運輸及銷貨運輸開支。

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指與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指就安裝作業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各單獨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疇、技術複雜度及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表，因此，各項目的毛利率不盡相同。尤其我們可能就複雜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董事旨在盡量增加各項目的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55.1%、57.7%、63.9%及5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 影音系統	綜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12,673	7,165	1,225	2,128	23,191
毛利率	54.3%	55.8%	62.2%	53.5%	55.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28,619	7,850	629	1,785	38,883
毛利率	56.1%	74.2%	45.3%	40.2%	57.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7,213	2,878	211	310	10,612
毛利率	66.1%	68.6%	44.7%	30.2%	63.9%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	9,305	—	121	—	9,426
毛利率	51.0%	—	46.9%	—	50.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75,000港元及358,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203,000港元及1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95,000港元、1.4百萬港元及22,000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1,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9,572	10,893	3,265	3,504
租金開支.....	1,605	1,724	540	559
差旅開支.....	1,329	1,008	280	500
折舊.....	889	300	114	116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	18
呆壞賬撥備.....	499	133	133	101
廣告及推廣.....	—	92	74	184
其他 ⁽¹⁾	1,688	1,261	380	440
總計	15,720	15,711	4,786	5,422

附註：

(1) 主要包括傳真及電話開支、酬酢開支及網站開發成本。

固定經營成本

固定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固定經營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員工成本.....	3,840	4,092	1,112	1,039
行政開支				
薪金及津貼.....	8,263	9,470	2,700	3,291
租金開支.....	1,605	1,724	540	559
折舊.....	889	300	114	116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	18
其他 ⁽¹⁾	871	935	325	355
固定經營成本總額	15,606	16,821	4,791	5,378
每月平均固定經營成本.....	1,301	1,402	1,198	1,345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傳真及電話開支、水電開支、運輸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以及秘書及稅項費用。

財務資料

每月平均固定經營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致行政開支中的薪金及津貼增加。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中國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	1,339	3,341	945	2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
	1,339	3,330	945	26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	—	1,106	—	865
	—	1,106	—	865
遞延稅項.....	(72)	(8)	(11)	(11)
總計.....	1,267	4,428	934	1,121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6.4%、21.2%、15.5%及負47.7%。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幅主要由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較香港利得稅高及不可扣減開支(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屬不可扣減稅的上市開支)增加，以使自中國產生的溢利增加。

海外國家

香港的附屬公司自位於多個地方的客戶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香港的附屬公司自海外國家(不包括香港及中國)產生收益。以下為我們參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對企業所得稅的評估：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銷售影音系統

就海外銷售而言，收益來自向海外客戶銷售由其自行安裝的LED照明裝置及銷售影音系統。香港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相關海外國家擁用任何分行、辦事處、車間、機構、僱員、代理或存貨或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儘管銷售或包括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海外客戶通常交付有問題的部件予香港附屬公司進行維護，而香港附屬公司隨後將以速遞方式交還替換部件予海外客戶，並由其自行安裝。因此，管理層認為，與海外國家客戶進行純商品交易並無於海外客戶所在的司法權區建立任何常設機構或應課稅單位，而我們毋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海外國家產生的收益繳納任何海外企業所得稅。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指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零售店幕牆提供LED照明裝置、實地項目管理及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此業務分部中的香港附屬公司亦自於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設有零售店的海外客戶產生收益。就涉及海外零售店的項目而言，除向海外客戶銷售LED照明裝置外，香港附屬公司將僱用本地分包商於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及／或調派其僱員至現場進行監督及項目管理工作。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自此業務分部產生收益。

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就自客戶位於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的零售店的海外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根據香港及各自國家訂立的雙重課稅協議，基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前往各國家的旅程及／或本地分包商承辦的安裝工程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並不超過183日／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不得於該等國家設有任何常設機構。因此，香港附屬公司毋須於該三個國家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就自客戶位於新加坡及台灣的零售店的海外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安裝及監督服務的發票價值(經扣除符合條件的服務成本後)或須於新加坡及台灣分別按現行稅率17%及20%繳納所得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於新加坡的潛在稅項風險約64,000港元。就台灣而言，由於相關合約的服務成本高於安裝及監督服務的發票價值，管理層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台灣概無應課所得稅。鑒於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負

財務資料

債對我們整體的財政狀況影響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就自客戶位於澳門的零售店的收益而言，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有機會須繳稅實際上視乎澳門客戶有否就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申請扣稅。根據澳門現行的稅務慣例，澳門稅務局甚少對非澳門註冊公司提出評估，惟一般禁止澳門客戶扣除支付費用。倘澳門客戶就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申請扣稅，此將要求香港附屬公司於澳門取得稅務登記。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澳門客戶就於澳門取得稅務登記的要求，管理層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須支付澳門稅項的風險極低且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倘我們須就自此業務分部澳門項目的收益於澳門繳納所得補充稅，管理層預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所得補充稅約80,000港元，此對我們整體的財政狀況影響不大，且管理層認為於澳門的稅務風險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亦透過向客戶提供獨立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產生收益。諮詢服務包括提供幕牆照明建議，而有關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有時在個別情況下，香港附屬公司會調派僱員到海外國家僅作實地視察，而有關視察僅限兩至三日。就維護服務而言，海外客戶將交付有問題的部件予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維護，而香港附屬公司隨後將以速遞方式交還替換部件予海外客戶，並由其自行安裝。鑒於所有維護服務均於香港進行及我們的僱員僅短期到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管理層認為，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海外稅務風險。

為符合海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尋求獨立稅務意見，以確保必要的稅務合規及效率。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6.6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創恒於2015年9月於中國成立，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平台，以致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深圳創恒產生收益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9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或67.0%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創恒於2016年年底成立後於中國銷售LED照明裝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深圳創恒產生收益7.0百萬港元。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產生收益4.2百萬港元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提高以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焦點由幕牆轉移至能減低零售店整體耗能的室內裝置。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2,000港元減少約214,000港元或45.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5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承辦的維護服務工程減少。

銷售影音系統

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收益1.0百萬港元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自銷售影音系統產生收益，主要由於我們多元化拓展業務模式，使我們不再主要專注於銷售影音系統，故我們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

直接成本

零部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零部件直接成本分別為4.1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69.2%及86.8%。零部件成本增加乃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賺取的收益增加相符。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12名及11名。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港元。

分包費及勞工成本

分包費及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承辦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

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因素，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0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51.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2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29.2%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3百萬港元，與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創恒賺取的收益增加相符。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率減少，分別為66.1%及51.0%。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兩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若干商店需要翻新或更改商店概念，由於我們為兩個奢侈品知名品牌設計全新訂製的LED照明裝置，我們收取較高費用以提高收益，因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整體毛利率為66.1%。倘並無有關因素，毛利率則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低。此外，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就於中國銷售向中國政府支付17%增值稅，令我們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進一步降低。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1,000港元減少約90,000港元或42.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承辦的維護服務工程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輕微增加，分別為44.7%及46.9%。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6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50.9%，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63.9%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沒有銷售零部件。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約2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回呆壞賬。

行政開支

薪金及津貼開支佔行政開支重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約68.2%及6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薪金及津貼增加239,000港元、海外差旅開支增加220,000港元及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110,000港元。薪金及

財務資料

津貼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而海外差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初期出訪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位於海外國家的店鋪較頻繁。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934,000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於中國業務增加，故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較香港利得稅16.5%高；及(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該款項屬不可扣除。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5.1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168.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3.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淨額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純利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儘管收益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1.9百萬港元，(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我們須就中國的銷售額增加向中國政府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以及我們並無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錄得毛利率約68.6%)，以致毛利減少1.2百萬港元，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9%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0.9%。倘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業績將為除稅前溢利4.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增加25.3百萬港元或6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27.7百萬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3百萬港元增加27.7百萬港元或11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接獲LED照明裝置的訂單數目增加，此乃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有關。需求增加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提高以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焦點由幕牆轉移至能減少零售店整體耗能的室內裝置。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段所述的焦點

財務資料

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裝置。我們承辦的幕牆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個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九個。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6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對獨立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需求減少。相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LED照明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份3.1百萬港元的重要合約。儘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的收益增加，由於我們分散業務，由主要專注於銷售影音系統轉至較為專注於LED照明解決方案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我們預期自銷售影音系統的收益貢獻將持續下降。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直接成本

零部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零部件直接成本分別為12.9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67.9%及79.1%。零部件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業務增長有關(尤其銷售照明裝置)所採購的零部件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平均人數為13名。直接員工成本維持大致穩定，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

分包費及勞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及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因素，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50.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7百萬港元增加15.9百萬港元或125.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6百萬港元，與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相符。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3%及56.1%。

財務資料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規模較大而收取的價格更高，令我們在使用數量相近的資源時仍能取得更高毛利。三個項目包括向位於廣東道的三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商店提供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鑒於上述原因，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4.2%。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2%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的LED照明諮詢項目的數量及自其賺取的收益減少。與LED照明維護服務比較，我們通常自LED照明諮詢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此乃由於LED照明諮詢服務一般不產生零部件成本。

銷售影音系統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重點的戰略重構。自2016年5月，本公司開始投放更多資源於LED照明行業及選取安裝工程較少的項目。鑒於上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5%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2%。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增加15.7百萬港元或6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7.7%，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55.1%輕微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8,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供應商銷售LED芯片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以使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薪金及津貼開支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60.9%及69.3%。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擁有17名及20名行政人員，其成本計入行政開支。薪金及津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月薪平均增加。

財務資料

鑒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增加及為差旅開支的減少及與成本控制措施有關的折舊減少所抵銷，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均為15.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增幅與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的大幅增加相符。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香港利得稅高。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152.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5.4%及24.4%。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及管理層更佳控制成本使行政開支保持在相若水平。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828	583	604
已付租賃裝修按金	—	—	260
	<u>828</u>	<u>583</u>	<u>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	573	1,0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0	17,665	18,392
可收回稅項	1,070	299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27,513
	<u>28,768</u>	<u>50,292</u>	<u>47,27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6	16,438	15,210
遞延收入	293	137	193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應付股息	—	20,000	20,000
銀行借貸	—	—	1,694
即期稅項負債	650	3,216	3,239
	<u>14,844</u>	<u>39,791</u>	<u>40,3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24</u>	<u>10,501</u>	<u>6,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52</u>	<u>11,084</u>	<u>7,8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3	39	133
其他應付款項	193	215	194
遞延稅項負債	43	35	24
	<u>299</u>	<u>289</u>	<u>351</u>
資產淨值	<u>14,453</u>	<u>10,795</u>	<u>7,450</u>
權益總額	<u>14,453</u>	<u>10,795</u>	<u>7,450</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36	15,499	13,801
其他應收款項	31	64	1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3	2,102	4,683
減：非即期部份			
已付租賃裝修按金	—	—	(260)
總計	11,760	17,665	18,39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應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0至30天。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其中貿易應收款項視乎於報告日期的項目進度及數目而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6年3月31日的11.2百萬港元增加38.4%至2017年3月31日的15.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儘管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7年3月31日的15.5百萬港元減少11.0%至2017年7月31日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17年7月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加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的10.3百萬港元或74.6%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客戶信譽根據其付款歷史及還款能力評估。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78	18,674	17,0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2)	(3,175)	(3,258)
總計	11,236	15,499	13,8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於發票日期：			
一個月內.....	2,162	11,154	4,224
一至三個月.....	1,537	1,905	1,546
三至六個月.....	1,523	253	6,36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521	1,044	137
超過一年.....	4,493	1,143	1,525
總計	11,236	15,499	13,801

下表載列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	—	1,20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27	10,352	2,9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986	1,812	1,41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23	1,205	6,154
逾期超過一年.....	4,323	1,127	1,383
	10,059	14,496	13,151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3.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五大客戶計提任何重大呆賬撥備。

我們將定期審核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確保可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將評估每名未償還結餘賬齡超過365天的客戶的可回收性。管理層將考慮相關客戶的實際狀況，例如彼等是否繼續進行項目、拖延付款的原因、關係年期及客戶的資金流動情況。然而，本集團仍在收回款項時不時遭遇拖延。倘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成疑，則可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以及任何的銷賬記錄，作出壞賬及呆賬的特殊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確認為可追收，但隨後變得不可追收，並導致其後註銷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應收款項。未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追收性如發生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97.7	72.3	96.5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減報告日期的減值撥備除以年度／期間營業額乘以年內／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的影音系統項目數量減少，原因為影音系統項目的週轉天數一般較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96.5天，由於有關期間來自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就其結算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稅務發票需時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間出現差異。有關差異整體與業界的付款慣例一致。由於主要承判商為我們的客戶，在項目的大部份安裝及／或建造工程完成後才付款，導致在項目完成日期後付款。因此，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信貸期長。就我們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而言，由於我們需向總部位於香港以外的客戶獲得付款批核，批核支付過程需要更長時間，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信貸期長。至於我們的影音業務的客戶而言，客戶試運行影音產品完成後付款，而試運行需要至少一個月時間，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信貸期長。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上市開支、我們就分包款項預付的按金或款項及零部件成本。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預付上市開支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由2017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差旅開支及預付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1,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64,000港元，並由2017年3月31日約64,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約168,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進行銷售的預付增值稅增加。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存貨。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存貨57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訂單數量會增加，故持有零部件作為存貨。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錄得存貨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8月預測銷售增加導致存貨量增加。

我們定期審視及監察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減任何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3.7	11.0

附註：

- (1) 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直接成本乘以年內／期內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年初／期初結餘加年末／期末結餘除以二計算。
- (2) 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故不適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7天及11.0天。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8月預測銷售增加導致存貨量增加。

於2017年9月30日，於2017年7月31日的0.8百萬港元存貨已獲動用。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指談先生及楊先生注入的資本及營運資金，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3月悉數清償。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保修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90	11,424	6,550
預收款項	387	1,204	1,955
保修撥備	399	451	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3	3,574	6,510
減：非即期部份			
保修撥備	(193)	(215)	(194)
總計	8,796	16,438	15,210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購買零部件的款項以及其他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通常最多為30天。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11.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11.4百萬港元減少42.1%至2017年7月31日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結算長期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尤其應付兩名主要供應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的3.5百萬港元或53.0%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	1,158	5,171	2,653
一至三個月	798	593	270
四至六個月	1,044	967	2,141
七至12個月	1,858	1,245	139
超過一年	2,232	3,448	1,347
總計	7,090	11,424	6,550

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一年以上的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經緯(太平洋)有限公司(「經緯(太平洋)」)的應付款項，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而在抵銷後為貿易應付款項淨額2.0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經緯(太平洋)賬齡一年以上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約161,000港元，而我們並無自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收款項。經緯(太平洋)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上述本集團應收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僅就分析用途以總額呈列，並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尋求與經緯(太平洋)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我們自經緯(太平洋)取得確認函，其自2015年3月31日生效，為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該確認函，經緯(太平洋)同意本集團每年以淨額結算應收及應付雙方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董事相信有關抵銷安排為行業慣常做法，涉及原設備製造商，訂立該安排乃旨在提升雙方的營運效率。由於我們發展LED照明裝置的銷售業務，我們從經緯(太平洋)採購的產品增加，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較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支付部份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相應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的35.6%賬齡逾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供應商(即經緯(太平洋)有限公司、Ruizh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及TopSemi Group)可能向我們採購零部件，而該等供應商以我們銷售的零部件製造產品，並隨後將有關產品售予我們以供我們向客戶銷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10(b)(ii)號，

財務資料

應用於該等交易的會計政策須反映該等交易的經濟實質，而不僅其法律形式。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13號，上述交易將基於經濟實質被當作單一交易。換言之，本集團仍維持承擔向該等供應商提供零部件的主要責任，而該等供應商僅扮演代理的角色，按本集團指示生產。因此，經考慮上述交易的商業影響後，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應按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規定須被當作單一交易，而本集團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確認上述交易，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淨額基準確認各自的應收款項賬及應付款項賬。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緯(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緯(太平洋)集團**」)獨立於本集團或其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經緯(太平洋)集團及其董事及股東並無持有任何本集團股本或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五大供應商」一節所披露的經緯(太平洋)與本集團的關係外，經緯(太平洋)集團及本集團、其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有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經緯(太平洋)銷售任何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經仔細審閱過去與經緯(太平洋)之間的結算安排後，董事決定使本集團與經緯(太平洋)之間的結算安排一致，以縮短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有關該等結算安排，我們向經緯(太平洋)建議，貿易應付款項將每月結算一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24.9	118.3	120.6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直接成本乘以年內／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4.9天、118.3天及120.6天。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我們就合約工程或銷售從客戶收取的交易按金，預期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益。預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387,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相符。預收款項於2017年7月31日進一步增至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7月31日的手頭項目數目增加。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並參考於年度或期間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現場完工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間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異。偶爾客戶作出的分期付款款項或會較工程價值多。於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記錄應付客戶款項，即指我們所收款項減已完成工程價值。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收取付款的時間所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時變動乃為常見。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因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幕牆項目而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0.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通常以三期從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當我們收到已由客戶簽訂的報價後，我們收取合約總額50%的款項作為按金，在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我們會發出第二次發票，以收取合約總額40%至50%的款項，當我們完成安裝LED照明解決方案後，我們會發出最後發票，以收取合約總額最高為10%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銷售回扣撥備、應計中國增值稅、應計審核費及應計專業費。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1.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員工的佣金增加1.2百萬港元、銷售回扣撥備增加0.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的應計中國增值稅增加0.7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保修撥備

我們經計及過往索賠後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保修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過往銷售索賠計提撥備399,000港元、451,000港元及389,000港元，及分別動用169,000港元、19,000港元及31,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計提的保修撥備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424	399	451
年／期內撥備.....	200	245	—
減：撥回未動用款項.....	(56)	(174)	(31)
自年／期內損益扣除之金額.....	144	71	(31)
減：已動用款項.....	(169)	(19)	(31)
於年末／期末.....	<u>399</u>	<u>451</u>	<u>389</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93	215	194
流動負債.....	206	236	195
	<u>399</u>	<u>451</u>	<u>389</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應付董事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資源及(倘必要)其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3	19,384	10,145	(5,5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	996	(7,106)	(3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9)	(4,500)	97	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227</u>	<u>15,880</u>	<u>3,136</u>	<u>(4,292)</u>
匯率變動影響.....	—	(63)	1	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15,938	15,938	31,7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38</u>	<u>31,755</u>	<u>19,075</u>	<u>27,513</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產品銷售及服務付款，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零部件及員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調整、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收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2.1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2.3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1.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4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20.1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0.4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9.0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1.5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1.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或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所用或所得現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已付租賃物業裝修按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自出售汽車產生的來自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辦公室設備約5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000港元，原因為年內購買辦公室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已付股息增加或減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動用銀行借貸1.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付應付

財務資料

董事款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9,000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支付股息1.6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注入營運資金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於2017年 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573	1,069	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0	17,665	18,392	13,876
可收回稅項.....	1,070	299	299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27,513	18,257
	<u>28,768</u>	<u>50,292</u>	<u>47,273</u>	<u>33,36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5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6	16,438	15,210	11,703
銀行借貸.....	—	—	1,694	—
遞延收入.....	293	137	193	246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
應付股息.....	—	20,000	20,000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650	3,216	3,239	2,398
	<u>14,844</u>	<u>39,791</u>	<u>40,336</u>	<u>19,3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3,924</u>	<u>10,501</u>	<u>6,937</u>	<u>14,014</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3.9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溢利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5.9百萬港元所抵銷。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上市開支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已結付應付股息15.0百萬港元，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令流動資產淨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辦公室設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27,000港元、55,000港元及137,000港元。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3.3百萬港元及我們預計將以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業務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594	806	856	2,38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	18	619	1,905
	<u>2,317</u>	<u>824</u>	<u>1,475</u>	<u>4,288</u>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場所及辦公室設備，期限為二至五年。由於有關租用車間租賃的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9月屆滿，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減少，並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7月於香港租賃新辦公室作為總部。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應對我們的經營資金需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按現時需求，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有充裕的可用營運資金。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銀行信貸形式自銀行獲得短期融資。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債項。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7百萬港元，每月平息為0.3%，由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已於2017年9月中全數償還，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後，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解除。償還銀行貸款後，我們概無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於2017年11月30日，就債項聲明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上述或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諾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諾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

財務資料

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債務融資計劃。自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相信我們面對的財務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故我們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5.1%	57.7%	50.9%
純利率 ⁽²⁾	15.4%	24.4%	淨虧損
權益回報率 ⁽³⁾	44.8%	152.2%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9%	32.3%	淨虧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9	1.3	1.2
速動比率 ⁽⁶⁾	1.9	1.2	1.1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22.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有關期末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有關期末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節「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8%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2.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宣派中期股息約20百萬港元，導致溢利增加及權益減少。倘撇除期內虧損的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則約38.7%。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9%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倘撇除期內虧損的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則約6.0%。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並輕微下降至2017年7月31日的1.2。基於上述相同理由，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2及2017年7月31日的1.1。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2.7%，因我們於期內動用一筆銀行借貸。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一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所載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28.1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6.5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結餘約11.1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且僅作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當中15.0百萬港元於2017年8月及2017年11月結付，而餘下5.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結付。

董事可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將予宣派的及派付的股息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當前經濟環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無保證將於上市後任何年度宣派及分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於亞洲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336項項目，合約總額約24.8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並已完成363項項目，已確認收益約28.4百萬港元，當中大部份項目與銷售LED照明裝置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9個項目。所有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約4.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積壓合約」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確認的收益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竣工日期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在亞洲發展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香港獲授一個項目及於中國擁有一個潛在項目，即(i)涉及翻新香港高檔購物中心的項目，本集團負責提供購物中心內部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ii)涉及為中國上海一間酒店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上文披露的潛在項目未必會落實及因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一節。

為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增加手頭合約的財務資源，我們於2017年4月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信貸最多1.92百萬港元，其已於2017年9月中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自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2017年7月31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中國的銷售額須繳納17%增值稅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財務及交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上市開支及有關收益減少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即「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理由

我們於LED行業經營逾12年及本集團擬繼續增長及擴展。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透過於上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擴大亞洲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計劃尤為重要。我們的初步將專注滲透持續發展但缺乏業內專業人才的中國LED照明行業。當我們於中國市場建立穩固根基後，我們將加強地理覆蓋範圍至東南亞其他地區。我們將尋求與LED照明行業的活躍地方企業合作，使其成為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交易商或分銷商，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此將帶來穩定供應及增加客戶接觸我們的產品的機會，而交易商及分銷商亦能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有利。有關我們業務地理覆蓋範圍的整體擴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此外，董事曾考慮以銀行債務融資為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抵押資產作為抵押，獲得銀行融資的時間可能較長。再者，銀行借貸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預示融資成本將更高。我們已於2017年9月中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有關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及擁有成為上市公司的平台，我們將能取得更廣泛的資金來源，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財務槓桿比率；
-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一節所載的財務狀況及資料(例如於2017年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應付股息結餘)後，董事認為，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充足且並未過多，足以支持我們對與日常業務過程及業務擴展計劃有關的營運資金的持續需要。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有關建議設立新工廠及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有關的若干一次性資本開支，此將造成短期大量營運資金流出，並可能因我們的日常經營需要維持若干現金結餘而影響我們的經營。董事亦認為單獨依賴持續經營的自然增長將限制本集團整體發展。因此，本公司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實行業務策略(擴展業務、增強實力及提升在LED照明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力)。
- 提高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形象、市場地位及聲譽，以贏取客戶、全球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供應商的進一步信賴。我們相信，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可能偏向與具備聲譽及上市地位的上市公司成為業務夥伴及合作。我們可透過上市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信心，繼而於我們開拓新商機時提供更對等的交易環境。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能更好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確保項目按時完成及完成高質素項目，從而促進業務增長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

- 提高僱員的獎勵及承擔。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上市可讓我們吸引、招募及挽留有價值的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才。為提供額外獎勵，我們亦已向僱員實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將進一步補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穩固流動資金狀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我們日後計劃及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約28.1百萬港元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本身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46.9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14.5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9%）將用於設立自家工廠，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從而支援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預期所涉及的融資將用於(i)於中國廣東省租賃一間工廠及員工宿舍；(ii)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iii)聘請新員工（包括12名管理及行政人員、58名技術員及工人，以及四名機器操作員）於工廠工作；及(iv)翻新工廠。我們預期估計總支出將約14.5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業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業務及財務表現

— 董事相信，設立自家工廠將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以下（其中包括）好處：

- (i) 我們將能夠生產更完善及質量更穩定的LED照明裝置；
- (ii) 我們將能夠更完善監控LED照明裝置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訂製LED照明裝置（擁有不同樣式及規格）完全符合客戶的需要及要求；
- (iii) 我們將擴大市場份額，透過提高生產能力鞏固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地位；
- (iv) 我們不再高度依賴供應商生產LED照明裝置；
- (v)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於自家工廠控制生產計劃，更能縮短由接獲銷售訂單至完成生產的備料時間；
- (vi) 我們將能取得現有供應商（目前負責外判生產最終產品的材料）賺取的若干利率；及
- (vii) 我們估計，由於生產經濟規模及透過大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中央管理，生產自家LED照明裝置的直接成本將較向供應商採購LED照明裝置的稍低。此外，我們毋須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材料的溢價，故採購材料將較便宜。透過自家工廠開展LED照明裝置生產後及假設我們將於完成設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工廠日期起兩年初步按使用率50%以低於全產能生產，即每年於工廠生產120,000件LED照明裝置，我們預期將能節省生產成本約15.0%（估計乃供應商目前收取的單位價格與我們就若干LED照明裝置的內部預算單位成本的差額計算）。此外，我們將能自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低訂購數量單位價格，此將成為節省生產成本的另一因素。

因此，董事相信，設立新工廠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營

- **生產訂單。**設立自家工廠將支援我們鞏固於亞洲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我們擬於開始經營工廠後，探索與快速時裝零售連鎖店的合作商機。我們擬透過銷售團隊接獲生產訂單。為增加生產訂單數目，我們透過探索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的快速時裝市場，致力擴大銷售團隊以吸納額外銷售訂單，從而增加生產訂單數目。為吸納潛在新客戶，我們擬探索其他銷售及營銷方法，包括透過轉介等直接銷售渠道。
- **生產。**我們擬透過結合現有供應商供應的標準部件（例如LED芯片及調光器），設計及製造訂製LED照明裝置。作為設立自家工廠的第一步，我們將預留部分用作製造LED照明裝置的零部件及LED芯片存貨。我們亦將透過生產符合相關環境標準及勞工法例的LED照明裝置，繼續履行社會責任，回應全球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的熱切關注。
- **質量控制。**新工廠將由盧景純先生（「盧先生」）監管，盧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負責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盧先生於質量保證方面（尤其我們產品的外觀及表現）已有逾十年經驗，熟悉我們的產品並能保證產品質量。盧先生亦負責調查產品故障。有關盧先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將採購測試設備（例如光譜儀及高低溫試驗箱）供工廠使用，以提升製造產品的質量。
- **管理報告。**我們將設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技術資料及經營生產系統的生產數據及分析。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原材料撥入及生產出品的數據及分析；(ii)過往趨勢分析；(iii)生產批次報告，內容包括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其中包括)生產時間、原材料耗用量、於批次生產期間不受理的原材料及有問題的產品；(iv)停工分析；及(v)生產能力評估。董事相信推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改善工廠的效率，並有助管理層作出及時的決定。有關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實施計劃詳情載於「— 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

- 人力資源。為迎合新設立工廠的需要，我們將額外聘請74名擁有相關LED行業經驗的員工，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機器操作員、技術員及工人。下表載列該等額外員工的預期職責及專業領域：

職位	員工人數	預期職責	專業領域
工廠廠長	一名	負責帶領及管理工廠生產團隊；定期檢視生產過程、經營及工作流程；分析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以及管理及解決生產過程所有階段出現的問題。	擁有至少四年擔任管理職位管理工廠的經驗；擁有深入全面經營工廠的知識；擁有LED照明行業生產過程及行業要求的技術知識；操流利廣東話及普通話及懂書寫中文；能著手解決問題及作出決定。
總經理	一名	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工廠經營	擁有至少三年整體管理、監督及計劃工廠經營的紮實經驗，以及LED照明行業的經驗
助理總經理	一名	負責協助總經理日常管理及經營工廠	擁有至少五年紮實的工作經驗，從事LED照明行業者優先，以及擁有良好的溝通技巧
行政經理	一名	負責整體管理工廠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擁有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的紮實工作經驗，以及處理僱員關係及提供後勤支援的經驗
質量控制經理	一名	負責所有製成品的整體質量保證及質量控量	擁有機械電子學或機械工程資格及擁有電子工業及產品質量控制的經驗
倉庫經理	一名	負責存貨控制監督倉庫經營及原材料及製成品交收的後勤事務	擁有至少中學學歷，以及倉庫管理的經驗
會計師	一名	負責工廠的財務事務	擁有至少五年執業經驗及廣泛財務管理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
出納員	一名	負責日常有關工廠經營的財務事項	擁有至少兩年財務工作經驗，從事LED照明行業者優先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職 位	員 工 人 數	預 期 職 責	專 業 領 域
質量控制 檢測員	兩 名	負責控制及檢測製成品的質量	擁有電子工業產品質量控制的紮實經驗及熟悉質量控制工具
採購員	一 名	負責為生產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擁有評估電子零部件及電子產品的相關經驗，以及LED照明行業供應商的知識
出口員	一 名	負責工廠經營的日常物流事務，例如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半製成品或製成品的貯存、處理及運送	擁有船運及出口產品的相關經驗，以及良好的溝通技巧及英文水平以協調產品運輸及船運
電腦數控機器 操作員及3D 打印機操作員	各 兩 名	負責工廠電腦數控機器及3D打印機的日常操作(如適用)	懂操作電腦數控機器及/或3D打印機(如適用)及擁有至少三年從事電子工業的經驗
技術員及/或 工人	58 名	負責工廠日常經營，當中涉及產品生產	擁有至少中學學歷及從事電子工業的相關經驗，職位將按工作經驗釐定

我們相信，參考中國其他規模相若的工廠，招聘額外員工的人數將足夠經營及管理中型工廠(如我們的工廠)。工廠將由工廠廠長在總經理及助理經理協助下帶領及管理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招聘一名工廠廠長，此為成功設立自家工廠的重要元素。我們根據上述要求，目標從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聘請一名工廠廠長。從其中一名供應商聘請工廠廠長將有利我們，該名工廠廠長曾與我們進行業務，預期熟悉我們的經營模式及所需的產品質量以滿足客戶需要。此外，我們擬透過多種渠道獲得及招聘額外員工，包括利用於中國的業務關係招聘管理人員，透過中國招聘網站招聘行政人員，以及透過招聘廣告招聘技術員及其他員工。

經考慮上述各項有利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有助精簡業務經營能力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訂製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相信設立自家工廠對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擴展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設立自家工廠的詳情：

計劃實施建議時間 我們預期計劃實施建議時間分兩期：(i)初步準備，及(ii)生產線準備。以下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活動	建議完成日期
初步準備：	
於中國廣東選定工廠選址	2017年12月或之前
就生產機器及檢測設備取得報價	2018年2月
就工廠於中國成立法律實體	2018年2月
檢查及申請所有就工廠開始生產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2018年2月
生產線準備：	
訂立工廠的租賃	2018年3月
翻新工廠	2018年4月或之前
購買生產機器及檢測設備	2018年4月
招聘工廠廠長	2018年4月
訂立員工宿舍的租賃	2018年5月初
增聘員工經營工廠	2018年5月中
檢測生產線	2018年5月底
完成申請及取得所有就工廠及開始生產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2018年5月底
開始經營工廠	2018年6月

有關設立工廠的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開支 估計總資本開支為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估計總資本開支分析，連同機器及設備的計劃分配詳情。

資本開支項目	數量	估計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翻新辦事處	不適用	1,000
生產機器		
— 電腦數控機器	2	1,000
— 3D打印機	1	1,500
— 自動焊接機	2	980
— 其他	不適用	20
小計		3,500
檢測設備		
— 光譜儀	1	60
— 高低温試驗箱	1	70
— 其他(包括電子顯微鏡)	不適用	70
小計		200
總計		<u>4,700</u>

成本結構 下表載列經考慮計劃經營工廠後及假設我們將於完成設立工廠日期起兩年初步按使用率50%以低於全產能生產，即每年生產120,000件LED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照明裝置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成本結構：

	截至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原材料成本.....	—	—	42.1%
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	—	—	14.0%
零部件成本 ⁽¹⁾	79.1%	80.4%	18.8%
員工成本.....	14.3%	13.4%	12.5%
租金開支.....	—	—	6.8%
分包商成本.....	3.3%	3.2%	3.0%
其他 ⁽²⁾	3.3%	3.0%	2.8%
直接成本總額.....	100.0%	100.0%	100.0%

附註：

- (1) 零部件包括調光器、LED芯片及印刷電路板。
- (2) 其他包括消耗品、購貨運輸及銷貨運輸開支。

我們相信，透過：(i)大量採購原材料以取得最低訂購數量價格；及(ii)預先計劃生產以節省任何緊急訂單須支付供應商的溢價，設立自家工廠可節省成本。

進行可行性研究 我們已就設立自家工廠的決定考慮一系列定量及定性因素(作為可行性研究一部分)，包括以下載列的主要因素：

- **加強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認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不時要求按照其店舖特定設計及佈局度身訂造的訂製產品，該等項目所需的LED照明裝置於各項目均有所不同，可能包括林林總總且數量不一的產品類別。我們亦於過往自潛在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客戶收到緊急提供少量或大量訂製LED照明裝置的臨時要求。由於缺乏自家生產設施，我們未能積極管理精簡所有供應鏈活動，例如研發採購、生產及物流安排，故我們不時未能滿足該臨時要求。此外，供應商於過往拒絕接受少量的採購訂單，導致我們因該等訂單並未符合供應商的最低訂購數量而須以較高單位價格購入LED照明裝置。因此，董事相信豐富供應鏈及設立自家工廠以穩定LED照明裝置的供應及單位價格以滿足客戶需求(尤其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將對業務長期發展有利。
- **節省生產成本。**經考慮設立自家工廠的潛在經營好處後，董事相信，隨著生產力提升及客戶需求增加，長遠而言，我們將能達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經濟規模及提高毛利率。因此，當我們以生產自家LED照明裝置代替外判生產時，我們相信LED照明裝置的生產成本將會減少。有關節省生產成本的詳情，請參閱「—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 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

- 維持高水平產品質量。我們相信新工廠將輔助我們的現有業務，讓我們能持續監察及改善LED照明裝置的質量，而由於我們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到越來越多設計訂製LED照明裝置的要求，此將變得愈發重要。

我們已採取措施落實設立工廠計劃。工廠計劃成功的主要因素包括：

- 選定工廠選址及向地主取得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考慮佔地約3,600至6,000平方米的深圳龍崗區及廣東珠海兩個工廠選址。租金報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35元，租期三至五年。目標選址非常接近供應商，縮短送遞零部件的備料時間，方便我們取得零部件。我們仍考慮兩個工廠選址位置是否合適，並將進一步與地主協商工廠租賃協議條款。
- 聘請工廠廠長以設立及管理工廠。本公司正透過LED行業間的推介(例如透過我們的供應商網絡)，物色潛在擔任工廠的人選。本公司正考慮從供應商聘請一位擁有約四年管理工廠經驗的員工。有關工廠廠長的職責要求詳情載於「—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 經營」一段「人力資源」一段。

回報期

假設我們將於完成設立工廠日期起兩年初步按使用率50%以低於全產能生產，即每年於工廠生產120,000件LED照明裝置，並假設工廠的毛利率為60%及根據自工廠(扣除折舊收費前)賺取的估計溢利，工廠資本開支的估計回報期約三年。毛利率主要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利率，即約51%至58%；及(ii)因自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低訂購數量單位價格能進一步使毛利率上升而估計節省的生產成本。

產品

我們將製造標準LED照明裝置及訂製LED照明裝置，並將向奢侈品及非奢侈品零售市場(主要著重奢侈品零售市場)提供該等裝置。

就標準LED照明裝置而言，我們將能基於客戶提供的最新預算大量生產，從而享受經濟規模。主要的標準LED照明裝置包括Prism V2、Ceiling Spot CS01、Neo Cube、Blue Board BL7、Prism V4及Neo Cube L。有關主要的標準LED照明裝置詳情載於「業務—服務及產品—產品組合」一節。

就訂製LED照明裝置而言，客戶可能按個別情況要求於產品設計加入包含訂製的特色功能。鑒於該等產品設計一般較為複雜，我們擬結合自家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以迅速回應客戶任何設計變動請求，並密切監察LED照明裝置的製造過程，使我們能生產更高質量的LED照明裝置。我們將為訂製LED照明裝置的產品設計申請專利，以保障產品設計的獨家使用權。

勞工及原材料 生產及採購

工廠的整體經營將由工廠廠長在總經理及助理總經理的協助下管理。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招募的詳情載列於「—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經營」一段「人力資源」一段。就生產而言，透過雙重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對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進行外形及功能的樣本測試)，工廠廠長、總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將密切監督及監察生產線及生產過程。同時，總經理將協助工廠廠長，確保工廠的日常經營順暢。我們將專注生產LED照明裝置(不包括具專門用途的零部件，例如調光器及電力供應，並將外判予目前供應商)。由於我們與目前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以合理成本及質量提供原材料的能力，我們將主要自該等供應商採購用作生產的原材料。

生產能力及使用

新工廠將有兩條生產線，預計每年最高生產能力約240,000件LED照明裝置。我們假設生產線於工廠設立日期起兩年初步按使用率50%以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產能生產，即每年生產約120,000件LED照明裝置，而我們於首三個月進行進行生產線試驗及改良生產線及生產過程，並於往後月份持續監察整個生產過程。於此期間，我們預期生產線將輪流運作。倘一條生產線發生故障，工廠將繼續經營且不受影響。此外，我們預期第二條生產線將不時用作生產樣本產品，並將用作處理預期及下文(i)及(ii)各段載列任何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因此，第二條生產線將於產能高於每年120,000件LED照明裝置時的高峰更充分啟用。

設立工廠起兩年後我們預計透過內部生產所有LED照明裝置提升生產力，並僅將未能於我們的工廠進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外判。

我們按對產品需求的估計每年約116,250件LED照明裝置估計初始產能為120,000件LED照明裝置，此乃基於兩項因素，即：

- (i) 預期我們滲透中國LED照明行業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帶來估計銷售額每年約86,250件 — 經考慮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額分別約44,000件、75,000件及22,800件LED照明裝置，並假設自最近整個財政年度LED照明裝置的年銷售增長率為15%，估計銷售額將約86,250件LED照明裝置，主要按深圳創恒於2016年12月開展業務後來自中國的訂單增加，以致中國的LED照明裝置需求增加而釐定。該年銷售增長率15%的假設乃主要以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行業報告為依據，其中亞太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收益將由2016年的47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559.5百萬美元，即增長率約18.9%。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亞洲市場，管理層認為，參考亞太地區市場增長率屬恰當；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預期我們滲透快速時裝市場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帶來估計銷售額每年約30,000件。經考慮我們進入快速時裝零售市場後因迎合潛在快速時裝品牌（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比較，該等品牌擁有更大及更多店舖）的需要，以致LED照明裝置需求增加，估計銷售額將約每年約30,000件，此乃按每間店舖所用約3,000件LED照明裝置乘以估計每年十間店舖的慎重估計而釐定。每間店舖3,000件LED照明裝置的數目乃經考慮過往與快速時裝品牌合作的經驗，按一間店舖需要5,000件LED照明裝置，以及因各店舖大小不一而保守估計每間店舖僅需有關LED照明裝置60%而釐定。店舖數目乃按我們將僅能迎合曾與我們合作的某一快速時裝品牌的十間店舖的需要（即少於該品牌逾100間目前於香港及中國營業的店舖10%）的假設而釐定。董事認為上述的估計及假設屬保守且經慎重考慮而作出。

因此，董事相信，開始設立工廠後首兩年每年生產及銷售約116,250件（即86,250件加30,000件）LED照明裝置的假設與需求相若。

經考慮(i)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擁有更多營運資金、更高市場地位及更佳聲譽，能承辦更多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及(ii)鑒於我們於工廠經營首兩年已累積相關經驗，我們將能透過於不同城市（重點於亞洲）承辦更多不同快速時裝品牌項目進一步提高我們於快速時裝市場的市場份額，董事亦認為，於工廠初步經營兩年後，對我們LED照明裝置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並因此預料將對新工廠的設計生產力有充足需求。

中國法律及 規例要求

經營新設立工廠涉及於中國生產及出口LED照明裝置。就生產LED照明裝置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認證。就出口LED照明裝置而言，我們須(i)向主管機關取得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及(ii)向主管機關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及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以作註冊。我們預計需時約三至四個月方完成認證及登記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董事確認將於經營工廠前申請所有與出口LED照明裝置相關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 約5.9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6%)將用於為香港辦事處招聘照明設計、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方面的高質素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將招聘的員工人數及彼等各自的預期職責及專業領域詳情如下：

職位	員工 人數	預期職責	專業領域
照明設計師.....	一名	負責與研發團隊合作設計LED照明裝置、檢視工程師的設計及就LED照明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團隊及客戶提供意見	擁有至少十年設計經驗，從事LED行業及持有設計專業學士學位者優先
銷售經理.....	一名	負責維繫我們與奢侈品品牌客戶的關係及加強我們的品牌以於東南亞尋求商機	擁有至少五年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與品牌客戶擁有良好關係，持有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且掌握多種語言(包括法語)
銷售協調員.....	五名	負責就銷售事宜協調本集團各部門及提供銷售支援	擁有至少四年銷售及營銷相關經驗，持有工商管理或營銷專業文憑且操流利英文及中文
研發經理.....	兩名	負責協助照明設計師製作可行的LED照明裝置及定期提供研發報告	擁有至少十年LED行業相關經驗及持有電子工程或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認為須於上述領域招聘高質素員工，原因載列如下：

- 聘用專業照明設計師將加強我們設計及製造高質量LED照明裝置的能力。
- 現有銷售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談先生)忙於處理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因此，我們將聘請六名銷售人員以減輕談先生的銷售職務，以使彼能專注業務管理及策略計劃。新聘用的銷售經理將帶領五名銷售協調員處理現有客戶及開拓市場機遇(尤其於快速時裝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現有研發團隊由兩名研發經理組成。其中一名研發經理擁有逾12年LED照明行業的經驗，主要負責繪製設計圖，說明設計及應用合適物料解決設計上的問題，以及根據現時行業趨勢製作產品樣本；而另一名研發經理負責本公司電子設計及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照明裝置研發，並擁有逾八年LED照明行業的經驗（包括曾超過三年受僱為我們其中一個LED芯片供應商供應商A的項目經理）。我們相信現有研發團隊讓我們有能力向現有客戶提供設計嶄新且技術可行的LED照明解決方案。
- 我們相信創新及效率為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鑒於我們現時僅有兩名研發經理負責設計及改良產品外觀及技術功能，而大部分項目都涉及訂製產品，現有研發團隊忙於現有項目，為客戶開發訂製產品，以致未能分配足夠時間開發其他產品。有見及此，我們擬聘請額外兩名分別擁有機械工程及電子工程背景的研發經理，從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設計高質量及高能源效益的新產品。
- 此外，我們相信擴大研發團隊後將能讓我們專注設計新產品，並能根據市場趨勢同時著手開展更大型的研發項目。由於現有研發團隊負荷能力有限，我們過往只能應付個別客戶開發新產品的要求，但未曾主動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我們的產品選項。我們手頭現時並無特定主要研發項目，但我們擬於未來進行以下類別的項目：
 - (i) 目標擁有更佳視覺效果的LED照明系統的節能項目，環保及節能的同時能滿足客戶對環保的關注；
 - (ii) 改良標準LED照明裝置的產品設計，並精簡生產過程以削減不必要生產成本的項目；
 - (iii) 專注設計適用於快速時裝零售市場可修改及符合成本效益的LED照明裝置產品設計項目；及
 - (iv) 智能照明項目，包括開發容易操作及為業務訂製的自家照明控制系統。

於研發過程的首個階段，我們會為上述各研發項目編製預算，而各項目將會撥用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估計總支出將約5.9百萬港元，直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全數將用於招聘高質素人才、支付其薪金及相關培訓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方面的開支主要包括兩名研發經理的薪金。

- 約17.9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2%)將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我們擬挑選收購、投資或與我們認為擁有補足我們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現有業務的潛力的公司合夥。收購方式為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益。因此，我們可確保將收購的新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及發展目標整體相符。作出決定前，我們將通過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慎重考慮：
 - (i) 我們預期自收購取得的投資回報、回報期及其他利益；
 - (ii) 收購的收購代價、估值方法及會計影響；
 - (iii) 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
 - (iv) 對將收購目標進行的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
 - (v) 於地理覆蓋範圍、服務範疇或其他方面與我們業務的協同效應。有關收購目標可(舉例而言)為中國合資格且亦為奢侈品零售市場的供應商／承判商的承判公司。通過收購的方式，我們可於中國提供全套服務，包括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擬改善透過垂直整合提供的諮詢服務。此將令我們可因應全球LED趨勢向客戶提供更多綜合諮詢服務；及
 - (vi) 與收購目標整合可能產生的挑戰及開支。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預計總收購成本約47.5百萬港元。我們的資金來源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7.9百萬港元，其餘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擬收購的目標公司種類的收購計劃：

	A類	B類	C類
目標公司性質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現為奢侈品零售市場或終端用戶奢侈品的供應商或承判商，擁有相關安裝LED照明產品的資格	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照明諮詢或設計公司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專門供應技術零部件(例如並未擬於自家工廠生產的調光器)的公司，擁有相關生產及銷售該等零部件的牌照及/或許可證(包括環境許可證)。
收購原因	公司須取得相關資格方能於中國提供LED照明安裝工程。收購A類公司後，我們能透過提供由設計、生產至安裝的全套服務於中國拓展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此外，該項收購能節省就於中國安裝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申請相關資格的時間及成本，並可讓我們於快速增長經濟體之一的中國捕捉商機	除自我們現行營銷渠道發掘新客戶外，我們透過收購B類公司自該公司現有客源捕捉商機。本集團亦能自B類公司以較低價格尋求諮詢並取得專業意見，此將改善我們服務的質量，以及透過更全面的諮詢服務改善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	我們一直依賴第三方為我們LED照明產品供應技術零部件。收購C類公司將可讓我們縮短LED照明產品的生產週期，更佳控制零部件的質量，以及維持LED照明產品技術零部件的穩定供應
預計資本開支	約25.0百萬港元(假設該類型公司通常為中型至大型非上市企業，其大部分資產為流動資產及可供其於中國進行LED照明工程的資格)	約7.5百萬港元(假設該類型公司通常為小型至中型企業，僅有少量或無資產及少量僱員，以及重大資產僅為現金，並將於收購前作股息分派)	約15.0百萬港元(假設該類型公司通常為小型至中型企業，擁有的資產淨額及固定資產，以及成本約3.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的小型生產線)
預計回報期及投資回報⁽¹⁾	約4.2年(假設該新收購公司的平均收益為每年30百萬港元，純利率為20.0%)	約3.0年(假設該新收購公司的平均收益為每年5.0百萬港元，純利率為50.0%)	約5.0年(假設該新收購公司的平均收益為每年20.0百萬港元，純利率為1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平均收益及純利率乃以特定類型目標公司的相若公司的案例研究為基準，其中若干公司為我們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收購開始任何協商。

收購A類及C類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透過收購供應商及分包商達致上游發展，而收購B類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提供性質與我們相若的諮詢或設計服務達致橫向發展。此最終可供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及全套的綜合服務，並連同新設立工廠增強所產生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由於收購A類公司與我們鞏固我們於亞洲的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相符，亦與我們於中國市場的LED照明行業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的目標一致，故收購該公司屬最重要，並對本集團的價值最高。有關A類公司於中國提供LED照明安裝工程及相關維護服務的所需相關中國資格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資質管理」一節。

評估不同收購目標類型的預期資本開支時，董事主要考慮預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額。就A類公司而言，鑒於其業務性質為供應及安裝LED照明產品，預期其為擁有許可證的私人公司，以數額不大的資產產生收益。就B類公司而言，由於其為服務公司，預期其為擁有輕量資產的小型企業公司。就C類公司而言，預期其為擁有小規模生產線的小型公司。經參考自家新工廠生產機器及檢測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我們預期該公司非流動資產淨額（尤其其生產線）將約3.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對目標公司的預期資產淨額的評估，董事認為，預期資本開支屬恰當。

董事認為，透過使用約38.2%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尋求合適的收購，本集團的業務將按較單獨依賴自然增長更快的比率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收購開始任何協商；

- 約5.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將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升級存貨系統），以整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控制成本。憑藉完善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將能準確計算生產成本，亦可密切監控因於中國新設立工廠而增加的存貨水平。估計總支出約5.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此將包括軟件許可費、設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成本、數據輸入處理人員薪金、培訓及檢測開支；
- 約2.6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用於擴建及升級車間及香港辦事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所涉及融資將包括翻新工廠、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以及保持經營效率的雜項開支花費；及

下表載列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詳情：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開支	估計總支出約2.6百萬港元。

我們現有車間的租賃協議已於2017年9月屆滿，而我們接續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以繼續租賃現有車間。根據新租賃協議，將撥用1.0百萬港元估計資本開支升級車間。有關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i)重置或取代車間的現有傢俬及裝置；及(ii)翻新車間的倉庫部分以增加存貨儲存空間。董事認為有關翻新能增加我們的生產力。

當我們進入快速時裝市場後，我們預期會進一步擴建車間，為研發團隊提供更大的工作空間進行研發項目及為零部件提供更多存儲空間。因此，將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撥用1.3百萬港元估計開支租賃額外車間(包括整修該車間)。

我們亦會撥用0.3百萬港元以升級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建(即軟件、硬件及網絡基建)，包括數據中心設施及數據處理伺服器，以支援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約0.9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按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釐定，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水平)，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2.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目前擬於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中減少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相比發售價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 約7.4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8%)將用於設立自家工廠，該數額將按比例調整。倘需額外資金，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為設立工廠提供資金；
- 約3.0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將用於招聘高質素人才，該數額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比例調整。我們擬透過收緊預算及減少聘請銷售協調員的人數(由五名減少至三名)為有關招聘計劃提供資金；

- 約9.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9%)將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該數額將按比例調整。我們擬透過根據可用所得款項淨額按A類、C類、B類的優先順序收購一個或多個屬該等三個類型的目標公司而調整收購計劃。倘需額外資金，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
- 約2.6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將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該數額將按比例調整。倘需額外資金，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為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供資金；
- 約1.3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於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該數額將按比例調整。我們擬透過收緊預算及減少翻新車間及辦事處的資本支出為有關擴建計劃提供資金；及
- 約0.6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數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0.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水平)，本公司將錄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目前擬應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相比發售價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 約18.4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4%)將用於設立自家工廠，該數額因分配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工廠的經營成本撥資而將有所增加；
- 約5.9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於招聘高質素人才，該數額將維持不變；
- 約36.4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2%)將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該數額因分配部分額外資金(而非內部資源)為有關收購計劃撥資而將有所增加；
- 約5.1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將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該數額將維持不變；
- 約2.6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將用於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該數額將維持不變；及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1.3百萬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數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按發售價的高位水平釐定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前段所述的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配置上述將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¹⁾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²⁾⁽³⁾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0.2	1.1	1.1	1.1	—	3.5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	2.0	2.9	1.4	—	6.3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3D打印機及 檢測設備.....	—	3.7	—	—	—	3.7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0.5	0.5	—	—	—	1.0
小計.....	0.7	7.3	4.0	2.5	—	14.5
招聘高質素員工.....	0.5	1.3	1.6	1.8	0.7	5.9
尋求合適的收購.....	—	0.2	17.7	—	—	17.9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5	1.5	2.1	—	—	5.1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3	—	1.3	—	—	2.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9	—	—	—	—	0.9
總計.....	4.9	10.3	26.7	4.3	0.7	46.9

附註：

- (1) 我們擬於2019年9月30日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實施大部分業務計劃。因此，我們於此期間實施的計劃有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涉及生產訂製LED照明裝置，經考慮我們的工廠以輕資產為本及擁有大量勞工，所得款項用途主要分配用作(i)新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基於我們就兩個位於中國的工廠選址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詳情載列於「—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 經營」一段中標題為「進行可行性研究」旁邊一段；及(ii)新工廠經營開支(基於我們將額外聘請74名員工經營工廠的假設)，詳情載列於「—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 經營」一段中「人力資源」一段。
- (3) 我們擬就上述所載設立工廠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相關的中國認證及登記註冊程序，若干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推延使用一至兩個月，惟不會改變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設立工廠的整體時間表。有關中國認證及登記註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 經營」一段中「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一段。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

目的	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租金、地理位置及招聘高質素員工的容易程度於中國廣東省租用工廠及員工宿舍• 翻新工廠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為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顧問公司，負責實施適合本集團(尤其於中國工廠及香港辦事處中央存貨系統及生產系統)及適合於香港及中國分階段實施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設立企業資源系統，整合不同的功能區域、業務流程及系統• 招聘數據輸入程序員，將現有數據庫內的資料(如客戶資料、存貨代碼及材料清單)合併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的	實施活動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及中國訂製、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整修車間以使其具備車間及倉庫雙重功能，並就銷售LED照明裝置增加而配置更多存貯空間存儲零部件考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並開始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硬件及軟件(包括車間伺服器)的報價

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

目的	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翻新工廠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數控機器、3D打印機及檢測設備，以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及質量標準。自2018年5月底招聘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出任工廠廠長、機器操作員及技術及其他行政職員等職位於2018年6月準備及開始經營工廠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檢討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及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員工績效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

目的	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工廠經營效率、成本及質量控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的	實施活動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及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員工績效•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我們的要求，於進行交易前進行盡職調查• 計算回報期、資本回報及我們能自潛在投資及／或交易獲取的控股權益，以評估其價值• 與潛在收購目標及合夥人磋商及進行交易• 完成交易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效率及成效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進入快速時裝市場進一步擴建車間，導致零部件需求及對額外車間的需要增加• 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硬件及軟件，包括車間的伺服器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目的	實施活動
建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工廠經營效率、成本及質量控制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及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員工績效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集團應佔資本回報及溢利審視新收購業務或合夥人的表現•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間上線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效率及成效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¹⁾

目的

實施活動

招聘高質素員工

- 持續檢討與我們整體業務表現及快速時裝業務分部有關的員工績效

附註：

(1) 我們擬於2019年9月30日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實施大部分業務計劃。因此，我們於此期間實施的計劃有限。

基準及假設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乃基於以下通用假設：

- 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現有會計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的經營方式挽留其主要員工、維持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包括其未來計劃)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無法預測因素、異常項目或有關香港通脹、利率、稅率及外幣匯率的經濟變動所干擾。
- 不會有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干擾；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及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有任何原因令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未能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就股份發售而言於任何

包 銷

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所表達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就股份發售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iii) 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擬定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其於本招股章程中被署名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載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各自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嚴重及持續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集團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當地，或指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主要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發展；或
 - (iv)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全面停止，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處以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vi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事項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並無向獨家保薦人披露；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包 銷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主管機關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主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有關事項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並無向獨家保薦人披露；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任何其他的法律；或
- (x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要的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任何集團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iii) 呈請或頒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申請認購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之行為；或

包 銷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發行是否須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未來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其實益擁有的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包 銷

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由控股股東作出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表示有權收取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d) 不會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段的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c)或(d)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緊隨該等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

- (a) 當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當本公司獲相關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時，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如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及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一切規定。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各自不會且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促使本公司不會或同意不會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股份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25%)。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滙富融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 銷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派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

除包銷商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8.5%的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基於發售價0.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2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28.1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未能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控

包 銷

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如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及
- 如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的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如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中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2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進行重新分配。根據回補機制及待取得聯交所任何豁免或批准後，倘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股份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

在上述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增加，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不論有否進行任何重新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均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發或分配配售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涉嫌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100%以上公開發售中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0.4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4,040.31港元。倘於定價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0.4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相應多繳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僅將基於公開發售申請的有效程度進行。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90%。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挑選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將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票資產總額，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配售的發售股份及已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彼等能識別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會計入公開發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及／或原本計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將有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期內任何時間酌情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以補足任何超額需求或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倘發售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靈活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上市後二級市場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且將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僅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非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當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分配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發。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以簽訂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另行議定的日期。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40港元，我們將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於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將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及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且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調降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此項調降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ims5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發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我們議定後，將不超出有關經修正的發售價範圍。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降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確認或修正(視乎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可能因有關調降而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價一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議定後，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降，申請人將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以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執行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方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13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於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擁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至05室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至133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閣下可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聯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英馬斯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遞交申請表格，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受有關資料的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一旦閣下的申請已經獲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寄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有關詳情。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在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1688；
- 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於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表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中首次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法團，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第I-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52頁所載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4至第I-5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

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
2018年1月1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126	67,443	16,605	18,515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5,993)	(9,089)
毛利.....		23,191	38,883	10,612	9,426
其他收入.....	5	75	358	20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5	1,448	(1)	22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4,786)	(5,422)
融資成本.....	6	—	—	—	(32)
上市開支.....		—	(4,123)	—	(6,352)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7,741	20,855	6,028	(2,348)
所得稅開支.....	10	(1,267)	(4,428)	(934)	(1,1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6,474	16,427	5,094	(3,46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¹⁾	(85)	1	1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					
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¹⁾	(85)	1	1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u>6,474</u>	<u>16,342</u>	<u>5,095</u>	<u>(3,345)</u>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13	828	583	604
已付租賃裝修按金	17	—	—	260
		828	583	86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573	1,0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760	17,665	18,392
可收回稅項		1,070	299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938	31,755	27,513
		28,768	50,292	47,273
總資產		29,596	50,875	48,13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	60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796	16,438	15,210
遞延收入	22	293	137	193
應付董事款項	18	4,500	—	—
應付股息	11	—	20,000	20,000
銀行借貸	21	—	—	1,694
即期稅項負債		650	3,216	3,239
		14,844	39,791	40,336
流動負債淨值		13,924	10,501	6,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52	11,084	7,8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63	39	133
其他應付款項	20	193	215	194
遞延稅項負債	14	43	35	24
		299	289	351
負債總額		15,143	40,080	40,687
資產淨值		14,453	10,795	7,450
權益				
股本	24	—	— ⁽¹⁾	— ⁽¹⁾
儲備	25	14,453	10,795	7,450
權益總額		14,453	10,795	7,450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附註25(i))	匯兌儲備 (附註25(ii))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25(iii))	保留溢利 (附註25(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8	—	—	7,971	7,979
年內溢利	—	—	—	—	6,474	6,4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¹⁾	—	—	— ⁽¹⁾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¹⁾	—	6,474	6,474
於2016年3月31日	—	8	— ⁽¹⁾	—	14,445	14,453
年內溢利	—	—	—	—	16,427	16,42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50	(250)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85)	—	—	(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5)	250	16,177	16,34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4(i))	— ⁽¹⁾	—	—	—	—	— ⁽¹⁾
股息(附註11)	—	—	—	—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 ⁽¹⁾	8	(85)	250	10,622	10,7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附註25(i))	匯兌儲備 (附註25(ii))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25(iii))	保留溢利 (附註25(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 ⁽¹⁾	8	(85)	250	10,622	10,795
期內虧損.....	—	—	—	—	(3,469)	(3,4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4	—	—	1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	—	(3,469)	(3,345)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4(ii)).....	— ⁽¹⁾	—	—	—	—	— ⁽¹⁾
於2017年7月31日.....	— ⁽¹⁾	8	39	250	7,153	7,450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	8	— ⁽¹⁾	—	14,445	14,453
期內溢利.....	—	—	—	—	5,094	5,09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	—	5,094	5,095
於2016年7月31日.....	—	8	1	—	19,539	19,548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7,741	20,855	6,028	(2,348)
就以下各項調整為：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折舊	7	889	300	114	116
利息收入.....	5	—	(1)	—	(2)
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		(16)	(180)	—	—
出售物業、車間及					
設備之收益.....	5	—	(1,050)	—	—
融資成本.....	6	—	—	—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7	379	133	133	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虧損)		8,993	20,057	6,275	(2,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5)	(6,189)	(734)	(601)
存貨增加.....		—	(573)	(1,926)	(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39	7,951	7,130	(1,38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56	(180)	5	1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475	(605)	(605)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498	20,461	10,145	(4,450)
已付所得稅.....		(1,575)	(1,077)	—	(1,1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923	19,384	10,145	(5,5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	13	(27)	(55)	(9)	(137)
已付租賃裝修按金.....		—	—	—	(26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7,097)	—
銷售物業、車間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050	—	—
已收利息.....		—	1	—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27)	996	(7,106)	(395)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902	(4,500)	97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1,920
償還銀行借貸.....		—	—	—	(226)
已付利息.....		—	—	—	(32)
已付股息.....		(1,571)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0	<u>(669)</u>	<u>(4,500)</u>	<u>97</u>	<u>1,6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227	15,880	3,136	(4,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	(63)	1	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11</u>	<u>15,938</u>	<u>15,938</u>	<u>31,75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15,938</u></u>	<u><u>31,755</u></u>	<u><u>19,075</u></u>	<u><u>27,513</u></u>

5.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0,41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u>—⁽¹⁾</u>	<u>—⁽¹⁾</u>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u>—⁽¹⁾</u></u>	<u><u>10,419</u></u>
權益			
股本.....	24	<u>—⁽¹⁾</u>	<u>—⁽¹⁾</u>
儲備.....	25	<u>—</u>	<u>10,419</u>
權益總額.....		<u><u>—⁽¹⁾</u></u>	<u><u>10,419</u></u>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2017年10月13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

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b)所詳述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除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為法定呈報而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及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a) 一般資料 —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 (「Pangae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美元， 分為1,000股 每股面值1美 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MISG Investment Limited (「MIS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	—	1美元，分為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香港， 199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港元 普通股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 務，香港	(b)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MIS Technology Project」)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港元 普通股	銷售影音系 統及提供系 統維護服 務，香港	(b)
IMS 512 Limited (「IMS 512」)	香港， 2003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港元 普通股	銷售照明裝 置、提供綜 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 務、項目諮 詢及LED照 明系統維護 服務，香港	(b)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a) 一般資料 —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IMS Contracting Limited （「IMS Contracting」）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普通股	暫無業務， 香港	(b)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 （「保麗概念」）	香港， 2009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銷售LED照 明裝置及提 供綜合LED 照明解決方 案服務，香 港	(b)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 （「保麗照明」）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普通股	銷售照明裝 置，香港	(b)
創2015有限公司 （「創2015」）	香港， 2015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b)
深圳創恒聯盟貿易 有限公司 （「深圳創恒」）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0港元， 分為500,000 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銷售LED照 明裝置及相 關服務， 中國	(c)

(a)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Pangaea及MISG Investment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李振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該等公司的核數師。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b)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 貴集團之架構，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 貴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 於2017年2月14日，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Eight Dimension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Eight Dimension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楊援騰先生(「楊先生」)，自此，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7年2月14日，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Garage 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Garage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談一鳴先生(「談先生」)，自此，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於2017年2月15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於完成上述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 貴公司分別由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45%及55%股權。
- iv. 於2017年2月16日，MISG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MISG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自此，MISG Investment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步驟2 向MISG Investment轉讓於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100股股份予MISG Investment，名義現金代價為3.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Project成為MISG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 向 貴公司轉讓於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100股股份予 貴公司，名義現金代價為3.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4 向 貴公司轉讓Pangaea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向 貴公司轉讓Pangaea的450股股份及550股股份，分別佔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55%，代價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續

(b) 重組 — 續

為通過按楊先生及談先生的指示分別向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的40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轉讓完成後，Pangaea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上述重組完成後，上市業務由Pangaea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經營公司」)進行。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及MISG Investment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股份轉讓或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之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按上市業務之賬面值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角度之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2017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亦於整個相關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編製基準 — 續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經營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 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稅項處理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總體而言，新增減值要求將導致更早確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後，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尚未償還結餘的拖欠債務率較低。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增減值要求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現有資料作出，並可能會因 貴集團採用生效日期為2018年4月1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貴集團其後可用之合理的支持資料而發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 續

貴集團已與其客戶對現時合約安排進行檢討，及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須對 貴集團的收入交易作出更全面的披露，惟採取輸入法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入法將導致按零利潤基準提前確認所採購的未安裝材料之收入及成本。然而，於2018年4月1日，有關評估受到對 貴集團截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進行持續分析產生之變動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3所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824,000港元1,47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 貴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 貴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貴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詮釋訂明就支付或預收有關代價時釐定初次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匯率的指明交易日期為預付代價初次獲確認的日期。

換言之，於初次確認有關收入、開支或資產時，已付或預收代價不得就預付代價初次確認日期至與該代價有關的交易日期匯率的變動而重新計量。

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稅項處理不確定因素

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要求，並涉及四項議題：

- 實體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與否；
- 實體須就稅務當局審查稅項處理方法作出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改變

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2.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載於綜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計量基準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則調整乃僅於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倘有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會按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相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2.3 物業、車間及設備

物業、車間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3 物業、車間及設備 — 續

物業、車間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車間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25%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2.4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4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計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般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彼等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4 金融工具 —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6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7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將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為限）。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7 建築合約 — 續

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確認為產生該等成本期間之一項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2.8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倘合約完成進度及有關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可可靠計量，則基於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收入。合約完成進度乃參考項目開展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附註2.7)的比重確認。
- (ii) 一旦提供服務，則確認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收入；
- (iii) 當貨品已交付以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則確認貨品銷售；及
- (i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2.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納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 續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保修成本按應計基準及計及 貴集團的近期索賠歷史後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須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計提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14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1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16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 貴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的年期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併入銷售成本。

開發支出不能滿足以上的條件，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當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及假設 —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4(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因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該等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貴集團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貴集團已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的差額(如有)將須作出釐定期間確認。

(iv) 保修撥備

如附註20(c)所披露，考慮到貴集團之近期索賠歷史，貴集團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撥備。由於貴集團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歷史未必能反映貴集團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質保金撥備的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損益。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4.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的資料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16,168	33,280	7,623	1,685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24,833	22,953	8,798	8,105
中國	42	8,799	3	6,959
歐洲	157	1,584	—	122
其他	926	827	181	1,644
	25,958	34,163	8,982	16,830
	42,126	67,443	16,605	18,515

	按資產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828	568	583
中國	—	15	21
	828	583	60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D	4,521	*	3,609	*
客戶B	*	7,753	1,661	*
客戶E	*	*	*	2,866
客戶I	*	*	2,066	2,097

* 少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來自 貴集團單一經營分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包括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自 貴集團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賺取的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345	51,037	10,914	18,25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36	10,583	4,194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1,388	472	258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4,435	1,025	—
	<u>42,126</u>	<u>67,443</u>	<u>16,605</u>	<u>18,515</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	2
雜項收入.....	20	15	4	8
銷售零部件.....	55	342	199	—
	<u>75</u>	<u>358</u>	<u>203</u>	<u>1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0	—	—	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	398	(1)	4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收益.....	—	1,050	—	—
	<u>195</u>	<u>1,448</u>	<u>(1)</u>	<u>22</u>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	—	3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917	22,923	4,147	7,753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	18
折舊(附註13).....	889	300	114	116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73	1,692	529	548
— 車間及設備.....	32	32	11	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379	133	133	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3,412	14,985	4,373	4,544
上市開支.....	—	4,123	—	6,352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酬金.....	12,826	14,330	4,173	4,193
離職后福利 — 定向供款退休計劃 付款.....	409	432	137	179
其他福利.....	177	223	63	172
	13,412	14,985	4,373	4,5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計入損益並列作研發開支的金額，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金額分別為1,018,000港元、1,018,000港元、314,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各相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向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510	6	516
楊先生.....	—	578	6	584
	—	1,088	12	1,1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510	6	516
楊先生.....	—	578	6	584
	—	1,088	12	1,1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659	18	1,677
楊先生.....	—	1,880	18	1,898
	—	3,539	36	3,575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i) 董事酬薪 — 續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659	18	1,677
楊先生.....	—	1,880	18	1,898
	<u>—</u>	<u>3,539</u>	<u>36</u>	<u>3,575</u>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為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已付或應付的一般酬金。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114	2,498	570	463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48	51	18	18
	<u>3,162</u>	<u>2,549</u>	<u>588</u>	<u>481</u>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	—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	2

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並無計入上文附註9(ii)所載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薪。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39	3,341	945	2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
	1,339	3,330	945	267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	1,106	—	865
	—	1,106	—	86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4)	(72)	(8)	(11)	(11)
所得稅開支.....	1,267	4,428	934	1,121
實際稅率.....	16.4%	21.2%	15.5%	(47.7%)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741	20,855	6,028	(2,348)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77	3,441	995	(3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376	—	36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	843	3	1,066
未確認之暫定差額.....	48	—	(1)	(2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	—	142
稅項優惠.....	(100)	(80)	(60)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
其他.....	35	8	(3)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1,267	4,428	934	1,121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合共約1,571,000港元指重組前集團實體、IMS 512、MIS Technology Projec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約503,000港元、708,000港元及36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於2017年1月26日，Pangaea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20,000港元及合共2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述綜合基準編製於相關期間之業績所致。

13. 物業、車間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374	372	3,507	5,253
添置	—	27	—	27
出售	—	—	(226)	(226)
於2016年3月31日	1,374	399	3,281	5,054
添置	—	55	—	55
出售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¹⁾	—	— ⁽¹⁾
於2017年3月31日	1,374	454	1,214	3,042
添置	—	137	—	137
匯兌調整	—	—	—	—
於2017年7月31日	1,374	591	1,214	3,17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141	205	2,217	3,563
本年度撥備	233	72	584	889
出售時對銷	—	—	(226)	(226)
於2016年3月31日	1,374	277	2,575	4,226
本年度撥備	—	61	239	300
出售時對銷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¹⁾	—	— ⁽¹⁾
於2017年3月31日	1,374	338	747	2,459
本年度撥備	—	23	93	116
匯兌調整	—	— ⁽¹⁾	—	— ⁽¹⁾
於2017年7月31日	1,374	361	840	2,57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7月31日	—	230	374	604
於2017年3月31日	—	116	467	583
於2016年3月31日	—	122	706	828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14. 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1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0)	72
於2016年3月31日	(43)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0)	8
於2017年3月31日	(3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0)	11
於2017年7月31日	(24)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之估計稅務虧損分別約零港元、147,000港元及1,010,000港元。該等認為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出現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使動用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有關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527	—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14	—	—
	2,141	—	—
減：進度付款	(2,746)	—	—
	(605)	—	—
即：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5	—	—
	605	—	—

16.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	573	1,069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1,236	15,499	13,80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1	64	16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493	2,102	4,683
總計	11,760	17,665	18,652
減：非即期部分			
已付租賃裝修按金(附註(b))	—	—	(260)
即期部分	11,760	17,665	18,392

(a)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78	18,674	17,0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2)	(3,175)	(3,258)
	11,236	15,499	13,801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162	11,154	4,224
一至三個月	1,537	1,905	1,546
三至六個月	1,523	253	6,36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521	1,044	137
超過一年	4,493	1,143	1,525
	11,236	15,499	13,801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663	3,042	3,17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9	133	101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	—	(18)
年末	<u>3,042</u>	<u>3,175</u>	<u>3,258</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3,042,000港元、3,175,000港元及3,258,000港元乃就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約4,219,000港元、4,178,000港元及3,90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與貴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貴集團不再聯繫的客戶。

未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	—	1,20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27	10,352	2,9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986	1,812	1,413
逾期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2,623	1,205	6,154
逾期超過一年	4,323	1,127	1,383
	<u>10,059</u>	<u>14,496</u>	<u>13,15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b) 上述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談先生.....	3,559	—	—
楊先生.....	941	—	—
	4,500	—	—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且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金額分別約零港元、2,111,000港元及1,731,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款於中國。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自中國匯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090	11,424	6,55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附註(b)).....	387	1,204	1,955
保修撥備(附註(c)).....	399	451	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d)).....	1,113	3,574	6,510
總計.....	8,989	16,653	15,404
減：非即期部分			
保修撥備(附註(c)).....	(193)	(215)	(194)
即期部分總額.....	8,796	16,438	15,210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a)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158	5,171	2,653
一至三個月	798	593	270
四至六個月	1,044	967	2,141
七至12個月	1,858	1,245	139
超過一年	2,232	3,448	1,347
	<u>7,090</u>	<u>11,424</u>	<u>6,550</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30天。

(b) 預收款項指向客戶收取的有關合約工程及銷售的交易按金。預期預收款項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 貴集團收益。

(c) 保修撥備

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的保修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24	399	451
年內撥備	200	245	—
減：撥回未動用金額	(56)	(174)	(31)
扣自年內損益之金額	144	71	(31)
減：已動用金額	(169)	(19)	(31)
年末	<u>399</u>	<u>451</u>	<u>389</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93	215	194
流動負債	206	236	195
	<u>399</u>	<u>451</u>	<u>389</u>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平均付款期限介乎一至三個月。

21.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可於一年內償還	—	—	943
可於一年後償還但於 報告日期前結清	—	—	751
	—	—	1,694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預期還款期 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	—	9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	751
	—	—	1,694

於2017年4月6日，貴集團由執行董事談先生及楊先生以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獲得銀行貸款1,920,000港元，並可於兩年內償還。該銀行貸款按年息率3.6%計息。銀行貸款結餘於2017年9月18日結清。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與貴集團的維護服務收入有關：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56	176	326
減：非即期部分	(63)	(39)	(133)
即期部分.....	293	137	193

23. 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主要營業地點場所及辦公室設備，協定期限為兩至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94	806	8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23	18	619
	2,317	824	1,475

2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量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成立 日期)、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7月31日	(i)	380,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成立 日期)及於2017年3月31日....	(i)	100	—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	(ii)	900	1
於2017年7月31日		1,000	1

- (i)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分段。
- (ii) 於2017年5月23日， 貴公司49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 貴公司40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Pangaea成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25. 儲備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權益之儲備性質及用途如下：

i) 合併儲備

其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獲轉讓予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ii) 匯兌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25. 儲備 — 續

i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登記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25%。

iv) 保留溢利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實繳盈餘 (附註)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溢利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期內溢利	—	—	—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附註24(ii)) ..	10,419	—	10,419
於2017年7月31日	10,419	—	10,419

附註：實繳盈餘約10,419,000港元指貴公司所佔已收購的附屬公司Pangaea的股權價值的當時賬面值與貴公司就該收購已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差額。

26. 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支付予彼等的酬薪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2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2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31日分別有5.3%、23.0%及0.1%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來自最大客戶及49.0%、56.1%及27.9%來自五大客戶，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僅與信貸歷史記錄適當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督 貴集團客戶財務背景及信用度。

由於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集團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屆滿期。該表按 貴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具體而言，於報告期間前已償還之銀行貸款(不論貸款協議載列的預期還款日期)歸類為少於三個月的類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屆滿日期乃以議定還款日期為本。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的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12個月 千港元	逾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449	—	—	—	13,449
銀行借貸.....	—	1,713	—	—	1,713
應付股息.....	20,000	—	—	—	20,000
	<u>33,449</u>	<u>1,713</u>	<u>—</u>	<u>—</u>	<u>35,162</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449	—	—	—	15,449
應付股息.....	20,000	—	—	—	20,000
	<u>35,449</u>	<u>—</u>	<u>—</u>	<u>—</u>	<u>35,449</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8,602	—	—	—	8,602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	4,500
	<u>13,102</u>	<u>—</u>	<u>—</u>	<u>—</u>	<u>13,102</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升.....	—	5	6
— 由於利率下跌.....	—	(5)	(6)
	<u>—</u>	<u>(5)</u>	<u>(6)</u>

2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政策以緩解其披露之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集團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面臨之以除與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波動之風險。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相關期間末之現貨匯率換算，詳情如下所示：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7,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5,690)
	<u>(18)</u>	<u>3,795</u>
於2017年3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6,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	(8,895)
	<u>3</u>	<u>(492)</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18)
	<u>647</u>	<u>(18)</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因應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變動，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略變動。

	匯率上升 %	除稅後虧損增加及 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		
人民幣	3	114
	<u>3</u>	<u>114</u>

2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d) 貨幣風險 — 續

(ii) 敏感度分析 — 續

	匯率上升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加
於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6	30
於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u>3</u>	<u>1</u>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分析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而任何變動受影響。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總體影響，以供呈列之用。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僅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 續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債項.....	—	—	1,694
權益總額.....	14,453	10,795	7,45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3%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2	16,013	1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27,513
	<u>27,640</u>	<u>47,768</u>	<u>42,281</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2	15,449	13,449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銀行借貸.....	—	—	1,694
應付股息.....	—	20,000	20,000
	<u>13,102</u>	<u>35,449</u>	<u>35,143</u>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承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車間及設備	—	—	5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負債對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變動之對賬：

	應付董事款項	銀行借貸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598	—	—	1,571	5,169
現金流量	902	—	—	(1,571)	(669)
於2016年3月31日	4,500	—	—	—	4,500
現金流量	(4,500)	—	—	—	(4,500)
非現金變動					
宣派中期股息	—	—	—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	—	—	20,000	20,000
現金流量	—	1,694	(32)	—	1,662
非現金變動					
產生借貸利息	—	—	32	—	32
於2017年7月31日	—	1,694	—	20,000	21,694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4,500	—	—	—	4,500
現金流量	97	—	—	—	97
於2016年7月31日	4,597	—	—	—	4,597

III.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二節附註9(i)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其他薪酬。

IV. 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宜：

- (a) 於2017年8月22日及2017年11月17日，Pangaea與其當時股東結清應付股息分別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 (b) 於2017年9月18日， 貴集團全數償還銀行借貸結欠。
- (c) 於2017年12月22日， 貴公司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使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之交易生效，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ii) 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以供向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及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貴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iii)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7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宜。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7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7月31日或建議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於2017年 7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建議股份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0.20港元計算.....	7,450	34,463	41,913	0.0419
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	7,450	80,213	87,663	0.0877

附註：

- (1)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後,建議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0.40港元(即分別為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 (3) 假設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且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

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建議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7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致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股份發售」)而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並不會審核或審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7月31日之建議股份發售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1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之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能以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轉讓文據使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以親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以親筆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字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惟董事會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之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之最高總和），轉讓文據應適當蓋印（如適用），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之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登記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或，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受限於以上所述，繳足股款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

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換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之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

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遵照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反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

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

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關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

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距。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

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謹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之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之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之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之執行之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之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之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之指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之事項；(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之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7年3月1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以作為出資人為理由）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之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除屬有效期之公司外）可以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以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之通告及於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

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並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談一鳴(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已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額外54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 (ii)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40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予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代價分別為楊先生及談先生轉讓450及550股Pangaea股份(相當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 (iii)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及下文「3. 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2月22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c)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d) 待(a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獲釐定；(cc)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發生)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9,620,000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9,620,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2017年12月22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

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除外)(aa)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本公司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 & 11	IMS 512	304062429	香港	2017年7月28日
	9 & 11	保麗概念	304113828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附註：

類別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稱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以及教學儀器及工具；用於傳導、切換、轉換、累積、規管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儀器；用於記錄、傳輸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裝置；磁數據載體、記錄盤；雷射碟機、DVD及其他數碼記錄媒體；投幣式裝置系統；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裝置；LED顯示屏；程式

類別11

用於照明、加熱、產生蒸汽、烹飪、製冷、風乾、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設備。聖誕燈飾；LED照明產品；照明設備及裝置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1.	LED燈 — 隱藏式天花射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80.7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2.	LED燈 — 輕型櫃槽燈管 (圓形)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9.4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3.	LED燈 — 輕型櫃槽燈管 (方形)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8.X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4.	LED燈 — 櫃籠射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74.1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5.	LED燈 — 隱藏式櫃燈	設計	保麗照明	201630081781.1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mgroup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ims512.com	IMS 512	2005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misav.com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2002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bluelite-global.com	保麗概念	2015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500,000(L)	33.75%
談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500,000(L)	41.25%

附註：

- (1) 「L」指有關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楊先生持有Eight Dimens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ight Dimensions擁有權益的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談先生持有Garag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rage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4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上文「C.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有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楊先生及談先生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須根據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以下所載的彼等各自基本薪酬。

本集團目前應付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楊先生.....	1,787,500
談先生.....	1,787,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須根據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3,575,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1,088,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總額預期約為4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a)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b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的權益，亦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

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按本段所述方式接納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據此，董事會須撥出足夠之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下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大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經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最終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乎(r)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定)所涉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

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根據(c)段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在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不再可行使。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明。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制於(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的指引或詮釋

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並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以上(x)段所述情況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發生：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

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a)」），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交易、事件、所賺取的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就以下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處罰、罰金、押記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辯護；
 - (ii) 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程序和解；或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或視作如此賺取、應計、已收或訂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稅項毋須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7年8月1日或以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作出彌補，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或

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暫停)、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言的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5.1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3.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楊竣博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所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總額」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目前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及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企業稅務檢閱備忘錄；
6. 購股權計劃規則；
7. 開曼公司法；
8.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9.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 (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4. 香港大律師楊竣博先生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15.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